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ju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1幢、3幢）

youju

优巨新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29.075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1%、68.54%和 67.6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0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3.49%、3.94%和 1.98%。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3%、33.43%和 41.57%。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涉及化学反应、聚合反应、纯化和结晶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日常生产过程中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压力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参数，或者因设备

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78.90 万元、168.38 万元和 430.38 万元。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执行等出现问题，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将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1,497.7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3,339.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8%。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期间聚芳醚砜上下游企业在人力资源、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在全球呈持续蔓延趋势，疫情能否有效防控以及全球经济能否恢复常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疫情持续蔓延或防疫措施持续趋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摩擦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199.07 万元、5,724.78 万元和 10,539.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4%、23.50%和 32.25%。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区域，公司产品技术指标通过了境外多项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外销收入逐年增加。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伴随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

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措施，或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技术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内控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27
五、发行失败风险.....29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9
七、其他风险.....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4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5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45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62
十、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7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80
二、行业基本情况.....10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11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7
六、主要资产情况.....135
七、生产经营资质证书.....142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145
九、境外经营情况.....16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6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168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6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17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72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72
七、同业竞争.....174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7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92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192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192
三、合并财务报表.....19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8
五、审计意见.....199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1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30
八、分部信息.....232
九、非经常性损益.....232
十、主要财务指标.....23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3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26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4
十四、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94
十五、盈利预测分析.....29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9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97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0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04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3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要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1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320
第十二节 声明 32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2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2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9
第十三节 附件 330
一、备查文件 33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33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1
五、商标权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优巨新材	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优巨有限	指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贤文
汉宇集团、地尔汉宇	指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03），曾用名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珠海纳贤	指	珠海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卓越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CS）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暴峰创优	指	深圳暴峰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亿合	指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派锐尔	指	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巨研究	指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金优贝	指	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优巨	指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金因贝	指	浙江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已于2021年4月14日注销
广东金因贝	指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劲贤投资	指	上海劲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注销
江门纳贤	指	江门纳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19日注销
江金投资	指	江门市江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7月27日注销
中之星母婴	指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注销
海旭新材	指	江门海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注销
义乌子护	指	义乌子护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注销
君盛实业	指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晖翔涂料	指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巨杨新材料	指	江门巨杨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注销
瑞华泰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股份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股份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浩然	指	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小西	指	小西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傲伦达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PG	指	PPG公司始建于1883年，总部设在美国匹兹堡市，是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自1955年至今连续位居美国财富500强，2020年美国财富500强企业名列第209位
Uponor	指	欧博诺公司，全球领先的管道、室内气候和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RWC	指	Reliance Worldwide Cooperation，全球领先的水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者
Koch	指	美国科氏工业集团（英文名称Koch Industries），总部位于美国堪萨斯州，是全球较大的非上市公司之一
deSter Co., Ltd.	指	成立于1936年，是航空和食品服务行业创新食品包装和服务软件概念的领先提供商
Koehler Paper	指	科勒纸业集团，每年为全球市场生产超过 50 万吨的特种纸和纸板。Koehler Kehl GmbH为其下属企业
Hansol Paper	指	Hansol Paper Co., Ltd.，韩松纸业，是亚洲地区主要的涂布化学浆纸、双层纸板和热敏纸供应商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专业术语		
通用塑料	指	一类产量大、价格低、用途广的塑料，主要包含PE、PP、PVC等。
工程塑料	指	工程塑料是指被用做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工程塑料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大类。
通用工程塑料	指	通用工程塑料通常是指已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应用范围较广的5种塑料，即聚酰胺（尼龙，PA）、聚碳酸酯（聚碳，PC）、聚甲醛（POM）、聚酯（主要是PBT）及聚苯醚（PPO）。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聚芳醚砜（PSF）、高温尼龙（PPA）、透明芳纶（PEA）和聚醚酰亚胺（PEI）等。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聚芳醚砜	指	简称PSF，又称聚砜类树脂、聚芳醚砜树脂，无定型透明特种工程塑料类别之一，按照合成单体的不同，可分为聚砜（PSU）、聚苯砜（PPSU）和聚醚砜（PES）三类。
PPSU	指	聚苯砜，又称聚亚苯基砜，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之一。
PSU	指	聚砜，又称双酚A型聚砜，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之一。
PES	指	聚醚砜，又称双酚S型聚砜，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之一。
聚芳醚砜改性	指	在聚芳醚砜树脂中添加纤维、共混树脂、功能填料、耐高温功能性助剂等，以提升其强度、耐热、耐磨、耐UV等性能，形成聚芳醚砜改性产品，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Nylon），俗称尼龙，是一类用途广泛的半结晶性工程塑料之一，PA6、PA66均系该类材料。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4,4'-二氯二苯砜	指	简称DCDPS，聚芳醚砜的主要原料，也用于生产4,4'-二氨基二苯砜，及医药、助剂的中间体。
双酚S	指	学名4,4'-二羟基二苯砜，PES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此外，可用作镀液添加剂、皮革鞣剂、分散染料高温染色的分散剂、酚醛树脂硬化促进剂，树脂阻燃剂等，也是农药、染料、助剂的中间体。
苯酚	指	双酚S的主要 原材料之一，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化工原料、烷基酚、合成纤维、塑料、合成橡胶、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等工业中有着重要用途。
双酚A	指	PSU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学名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4,4'-联苯二酚	指	PPSU主要原材料之一，白色片状结晶，有机中间体。
无水碳酸钠	指	碳酸钠（Na_2CO_3），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是公司聚芳醚砜PPSU、PSU、PES三类产品的原材料之一。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621.0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控股股东	王贤文	实际控制人	王贤文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地（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2,2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29.075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3,992.57	28,063.66	13,39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01.16	19,941.51	7,849.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5	25.87	38.2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339.23	24,492.82	11,497.71
净利润（万元）	5,721.73	2,046.67	1,2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21.73	2,046.67	1,2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70.71	2,037.16	1,18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4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4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	21.09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2.83	2,395.87	616.8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4.03	8.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芳醚砜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俗称“黄金塑料”，包含聚苯砜（PPSU）、聚砜（PSU）和聚醚砜（PES）三类，是处于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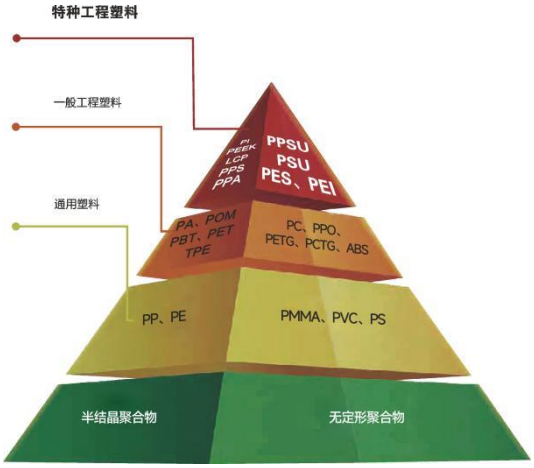

聚芳醚砜相较于其他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化学性、耐候性、自阻燃性等特点，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包含聚芳醚砜在内的一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2017 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技术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

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发展的先进化工材料目录中包含聚芳醚砜。

公司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材料工业化合成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特种工程塑料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共 31 项，其中聚芳醚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功能化改性及其下游加工应用的产业链，实现了聚芳醚砜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的目标，进口替代效应日趋凸显。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 PPSU、PSU 和 PES 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美国水接触式 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德国 KTW 认证、法国 ACS 认证、德国 W270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 FDA 标准检测、欧盟食品 EU 标准检测、医疗 ISO10993 标准检测等，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已广泛应用到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和母婴用品等行业。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已应用于华为的光通讯设备连接器、应用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耐高温车灯、应用于 deSter Co., Ltd.的新型环保耐高温航空餐盒、应用于 PPG 的耐高温涂料、应用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消毒医疗器械、应用于 RWC 和 Uponor 的耐高温水暖部件、应用于 Koch 的环保水处理关键设备；公司双酚 S 产品应用于 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的特种热敏纸。

除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外，基于客户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部分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为引导和培育聚芳醚砜下游市场应用，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母婴用品行业，开发出以 PPSU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该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阶段；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利用高分子材料专业知识和人才优势，快速开发出熔喷专用料、生产并销售符合欧盟要求的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图示如下：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技术创新

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国外聚芳醚砜核心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生产过程中关键的配方、工艺及装备等完整的核心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

明专利 24 项，成功开发出 PPSU、PSU、PES 等系列聚芳醚砜产品，解决了国内厂商长期以来因为原材料品质参差不齐、熔体粘度和分子量分布不可控、微量溶剂残留除脱效果不佳等影响聚芳醚砜产品产业化的诸多问题，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0 年，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

因特种工程塑料广阔的市场前景、进口替代市场空间较大以及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持续拓展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除聚芳醚砜外，公司开发出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1 项，在申请的特种工程塑料相关发明专利 28 项。

（二）产品创新

公司利用掌握的聚芳醚砜核心技术于 2014 年至 2017 年陆续建成聚芳醚砜 PPSU、PES、PSU 树脂及相应改性产品生产线，产品涵盖注塑级、挤出级、膜级、涂料级、高耐热且抗 UV 级、增强填充型、耐磨型等众多规格牌号，可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 PES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PPSU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

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荣誉；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产业化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

公司依托聚芳醚砜现有的人才团队、技术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陆续研发了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聚醚酰亚胺（PEI）和高温尼龙（PPA）等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技术。公司目前正通过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产品及其关键原材料。产品的不断创新及种类的日益丰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益、市场占有率及国际竞争力。

（三）模式创新

公司经营模式创新主要体现为公司在不断发展聚芳醚砜业务、丰富聚芳醚砜产品种类的同时进行聚芳醚砜产业链上游和下游的纵向延伸，具体表现为：（1）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陆续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 PPSU、PSU、PES 产品的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目标后，结合下游不同行业的不同应用需求，陆续开发出了改性 PPSU、改性 PSU 和改性 PES 等系列产品，丰富了产品规格和型号，满足下游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2）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品质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开始布局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陆续研发出了聚芳醚砜关键原料 4,4’-二氯二苯砜及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量产；（3）在公司向聚芳醚砜上游延伸的同时，2018 年公司为推广国产聚芳醚砜材料的本土化应用，积极探索聚芳醚砜产业链下游，选择进入母婴消费品行业，利用 PPSU 材料生产母婴用品。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包括聚芳醚砜及上、下游在内的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的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取得较多的专利成果，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已成为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有关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37.16 万元、5,370.71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7,407.87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自身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08.00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年	优巨新材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优巨新材
合计		**65,000.00**	**65,00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08.00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54357
	传真	021-63410171
	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李敬谱
	项目协办人	魏勇
	项目组成员	王璐玮、王子阳
2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李萍、刘亚仕
3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朱璐妮、张愚、祁博文、李成娇
4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7 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高琴、张志辉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7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0.0001%），且并非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双酚 S 依靠其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如华为、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 Ltd、RWC、Uponor、Koch、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利申请、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开发滞后的风险

聚芳醚砜下游应用广阔，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求多变。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牌号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会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进程中处于落后地位，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工程塑料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行业内的技术人员掌握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随着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除了可能导致公司的相关技术泄露外，还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较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和日本住友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偏弱，若竞争对手通过恶意倾销、大幅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恶性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资金投入、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

（三）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3%、33.43%和 41.57%。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1,497.7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3,339.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8%。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涉及化学反应、聚合反应、纯化和结晶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日常生产过程中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压力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参数，或者因设备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78.90 万元、168.38 万元和 430.38 万元。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执行等出现问题，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将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期间聚芳醚砜上下游企业在人力资源、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在全球呈持续蔓延趋势，疫情能否有效防控以及全球经济能否恢复常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疫情持续蔓延或防疫措施持续趋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摩擦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199.07 万元、5,724.78 万元和 10,539.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4%、23.50%和 32.25%。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区域，公司产品技术指标通过了境外多项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外销收入逐年增加。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伴随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

实施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措施，或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97.71万元、24,492.82万元和33,33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85.13 万元、2,037.16 万元和 5,370.71 万元。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量为6,133.02 吨，总体经营规模依然较小。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模式及人才队伍适应于目前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1.6 万吨产能，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其直接持有公司36.8950%的股份，同时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控制公司 11.55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4490%有表决权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199.07 万元、5,724.78 万元和10,539.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4%、23.50%和 32.25%。外销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以外币结算业务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95 万元、-15.35 万元和 77.60 万元。

未来公司仍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不排除未

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聚芳醚砜下游应用拓展未达预期及相关资产进一步跌价及减值风险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 PPSU 为原料生产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9 万元、308.59 万元和 732.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1.27%和 2.24%，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毛利分别为-4.02 万元、43.01 万元和-124.08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账面原值 1,072.64 万元、1,180.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63.69 万元、462.40 万元；2021 年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63.6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2.77 万元。因公司涉足母婴消费品行业时间较短、母婴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母婴消费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尚未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出现持续且金额较大的亏损，母婴用品相关资产存在进一步跌价和减值风险，亦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优巨新材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分别为 GR201844007577、GR202144003837 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944006737 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珠海派锐尔税收优惠已到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有关内容，珠海派锐尔目前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相关主体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直

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1%、68.54%和 67.6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0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3.49%、3.94%和 1.98%。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22.85%。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2,20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1.6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公司对现有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得出的。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技术更新替代、市

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二）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包括江门及珠海共 7 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 3.70 万平方米。若上述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公司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会受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ouju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621.0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986187
传真号码	0750-369729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uju.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uj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马俊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750-398618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11 月 26 日，王贤文、王陆琛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优巨有限，王贤文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 年 12 月 4 日，江门市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泰会所验字[2012]541 号”《验资报告》，对优巨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优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优巨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4000034226）。

优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贤文	80.00	80.00
2	王陆琛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优巨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441ZB11169 号”《审计报告》，优巨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0,235,853.69 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3 号”《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优巨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953.80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优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按照 1.76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7 日，优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优巨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3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9 月 2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本次股改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58566680R）。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2,442.8464	47.8989
2	汉宇集团	1,297.0869	25.4331
3	珠海纳贤	765.0000	15.0000
4	叶新棠	314.0316	6.1575
5	黎昱	281.0351	5.5105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贤文	594.2860	35.2672
2	汉宇集团	428.5714	25.4331
3	珠海纳贤	252.7642	15.0000
4	江友飞	241.4280	14.3273
5	黎昱	92.8570	5.5105
6	江金投资	75.1880	4.4619
合计		**1,685.0946**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江友飞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14.32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共 241.4280 万元以 3.94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950.0913 万元转让予王贤文；2018 年 12 月 25 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 月 3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58566680R）。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835.7140	49.59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汉宇集团	428.5714	25.4331
3	珠海纳贤	252.7642	15.0000
4	黎昱	92.8570	5.5105
5	江金投资	75.1880	4.4619
合计		**1,685.0946**	**100.0000**

本次转让系江友飞因个人投资意愿发生变化而作出的股权退出行为。

2、2020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贤文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1.69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714 万元以 5.36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153.0398 万元转让予江金投资；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5 月 11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江海登记内备字[2020]第 2000093033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贤文	807.1426	47.8989
2	汉宇集团	428.5714	25.4331
3	珠海纳贤	252.7642	15.0000
4	江金投资	103.7594	6.1575
5	黎昱	92.8570	5.5105
合计		**1,685.0946**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2017 年 1 月，江金投资向优巨有限增资，同时与优巨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①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或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 4,600 万元；②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乙方应根据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 100 万元向甲方转让 0.1%的股权（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00 万元计，据交割时点公司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以补偿江金投资，转让价格为前述计

算所得股权比例*公司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按照约定补偿股权行为。股权转让比例=[（4,600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 2,720.90 万元）/100 万元]*0.1%*1,503.7594 万元/1,685.0946 万元=1.6955%。

3、2020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0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江金投资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6.15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7594 万元以 20.75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153.0398 万元转让予叶新棠。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5 月 21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58566680R）。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807.1426	47.8989
2	汉宇集团	428.5714	25.4331
3	珠海纳贤	252.7642	15.0000
4	叶新棠	103.7594	6.1575
5	黎昱	92.8570	5.5105
合计		**1,685.0946**	**100.0000**

江金投资系叶新棠担任控股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本次转让系叶新棠完成由间接持有优巨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有优巨有限股权之目的。

4、2020 年 9 月，优巨有限股份制改造

优巨有限股份制改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0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0 日，优巨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引进新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51,000,000 股增加至 58,727,273 股；新增股份分别由深创投（CS）、

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谭麟、刘春初以 12.94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深创投（CS）以 2,000 万元认购 1,545,455 股，时代伯乐以 3,600 万元认购 2,781,818 股，架桥卓越以 2,160 万元认购 1,669,091 股，罗达全以 1,000 万元认购 772,727 股，马俊涛以 760 万元认购 587,273 股，谭麟以 380 万元认购 293,636 股，刘春初以 100 万元认购 77,273 股。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33 号”《验资报告》，对优巨新材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优巨新材已收到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谭麟、刘春初 7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投资额 100,000,000.00 元，其中 7,727,27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92,272,7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4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58566680R）。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巨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2,442.8464	41.5965
2	汉宇集团	1,297.0869	22.0866
3	珠海纳贤	765.0000	13.0263
4	叶新棠	314.0316	5.3473
5	黎昱	281.0351	4.7854
6	时代伯乐	278.1818	4.7368
7	架桥卓越	166.9091	2.8421
8	深创投（CS）	154.5455	2.6316
9	罗达全	77.2727	1.3158
10	马俊涛	58.7273	1.0000
11	谭麟	29.3636	0.5000
12	刘春初	7.7273	0.1316
合计		**5,872.7273**	**100.0000**

6、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3 日，优巨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引进新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黎昱将其持有的优巨新材 556,393 股股份以 35.95 元/股的价格，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予深创投（CS），将其持有的优巨新材 139,098 股股份以 35.95 元/股的价格，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予国信亿合；同意公司股本由 58,727,273 股增加至 66,210,758 股；新增股份分别由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及暴峰创优以 35.9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红土一号以 13,000 万元认购 3,616,554 股，深创投基金以 12,000 万元认购 3,338,358 股，暴峰创优以 1,900 万元认购 528,573 股。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08 号”《验资报告》，对优巨新材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优巨新材已收到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及暴峰创优 3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投资额 269,000,000.00 元，其中 7,483,48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61,516,5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58566680R）。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巨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2,442.8464	36.8950
2	汉宇集团	1,297.0869	19.5903
3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4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5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6	叶新棠	314.0316	4.7429
7	时代伯乐	278.1818	4.2014
8	黎昱	211.4860	3.1941
9	深创投（CS）	210.1848	3.1745
10	架桥卓越	166.9091	2.5209
11	罗达全	77.2727	1.1671
12	马俊涛	58.7273	0.8870
13	暴峰创优	52.8573	0.7983
14	谭麟	29.3636	0.44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国信亿合	13.9098	0.2101
16	刘春初	7.7273	0.1167
合计		**6,621.0758**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2016 年 3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时，公司、原股东与地尔汉宇签订增资协议内含对赌条款。前述增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26 日，优巨有限及原股东与地尔汉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关于对赌的相关规定主要有：①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投资方同意，本次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以 428.5714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0%，1,821.4286 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资本公积，750 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公司负债；②经营目标：公司需承诺和保证，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8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 1,200 万元，或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达到 2,100 万元；若公司完成前述经营目标之一，投资方同意将上述 75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并按会计准则规定计为公司资本公积；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经营目标，则公司应将上述 750 万元款项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连本带息支付给投资方。

（2）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

因优巨有限未能实现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上述 750 万元仍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公司负债，优巨有限于 2018 年向地尔汉宇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并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对上述 750 万元借款进行了续借；2019 年 12 月，优巨有限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履行完毕。

（3）对赌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对赌条款于 2019 年 12 月因公司已偿还本金及利息后履行完毕，对公司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2017 年 1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增资时，公司、原股东与江金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内含对赌条款。前述增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优巨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与江金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关于对赌的相关规定主要有：①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或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 4,600 万元；②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应根据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 100 万元向江金投资转让 0.1%的股权（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00 万元计，据交割时点公司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以补偿江金投资，转让价格为前述计算所得股权比例乘公司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

（2）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

因优巨有限未能实现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2020 年 5 月，王贤文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1.69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714 万元以 5.36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153.0398 万元转让给江金投资，以补偿江金投资对优巨有限的投资。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履行完毕。

（3）对赌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对赌条款已确认履行完毕，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2020 年 11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投资方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谭麟、刘春初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内含对赌条款。前述增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投资方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投资方深创投（CS）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若公司出现以下主要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①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②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或暗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2）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谭麟、刘春初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优巨新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如优巨新材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3）对赌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虽附有恢复条款，但鉴于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投资方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深创投（CS）、国信亿合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王贤文、黎昱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内含对赌条款。前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9 日，投资方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深创投（CS）、国信亿合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王贤文、黎昱签订《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若公司出现以下主要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投资方有权要求王贤文或黎昱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②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暗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2）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深创投（CS）、国信亿合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原股东黎昱共同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优巨新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如优巨新材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3）对赌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虽附有恢复条款，但鉴于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聚芳醚砜下游母婴用品领域的应用，由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作为主体收购了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 100.00%股权。

（一）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基本情况

1、中之星母婴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X8DKY96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吕阿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1 幢 2 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母婴用品、玩具、服装、儿童洗护用品、硅橡胶制品、塑料五金制品、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吕阿金持股 40.00%、刘春初持股 30.00%、吕雪清持股 3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之星母婴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2、广东金因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UMP945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本次收购前法定代表人	刘春初
本次收购后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F0004 栋第一层 A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F0004 栋第一层 A1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中之星母婴持股 100.00%
本次收购后股权结构	广东金优贝持股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收购中之星相关资产主要系：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

展，公司开始涉足聚芳醚砜的下游应用。母婴用品作为聚芳醚砜 PPSU 产品的下游应用之一，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中之星母婴拥有母婴用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固定资产，广东金因贝拥有母婴用品销售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及营销渠道。故公司于 2020 年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相关资产及拥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股权。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优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及其持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 2 日，广东金因贝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相关收购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

（四）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金优贝与中之星母婴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同意将中之星母婴持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广东金优贝。

（五）本次收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4 号”《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中之星母婴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957.27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821.9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5.37 万元，增值率 16.47%。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为 921.97 万元（不含税，下同），交易定价系参考评估值，在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付日期间的折旧费用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2、本次收购广东金因贝 100%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5 号”《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广东金因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8.76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88.3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0.42 万元，增值率 0.47%。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为 88.76 万元，交易定价系参考评估值，在综合考虑广东金因贝经营状况、承接订单情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六）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已作为公司开展母婴用品业务的主体，本次收购增加了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母婴用品业务规模、拓展销售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2020 年、2021 年母婴用品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24%，占比较小，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稳定，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管理架构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相关财务指标及公司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万元）	2019 年末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中之星母婴	921.97	921.97	611.72
广东金因贝	117.33	88.76	-
优巨有限	13,398.77	7,849.16	11,497.71
占比	**7.76%**	**12.88%**	**5.32%**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上述财务指标之和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较低，均未超过 50%，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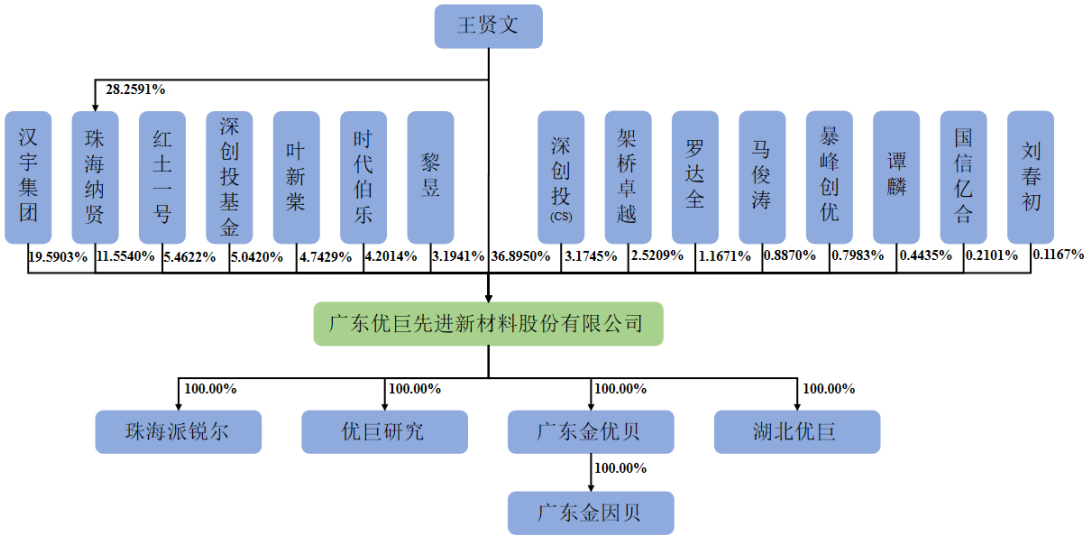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名）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及湖北优巨；拥有 1 家全资孙公司，为广东金因贝。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珠海派锐尔

公司名称	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NM66P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二路 102 号办公楼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二路 102 号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生产聚芳醚砜关键原材料双酚 S 及部分聚芳醚砜产品	
股权结构	优巨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4,347.12
	净资产	6,582.96
	净利润	1,823.17
	审计情况	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优巨研究

公司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334729379L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1 幢第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1 幢第 4 层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无纺布、熔喷布、热熔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防疫用品熔喷布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优巨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4,600.30
	净资产	1,045.03
	净利润	57.30
	审计情况	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广东金优贝

公司名称	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3250459876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一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 号厂房一楼、二楼	
经营范围	母婴产品、服装、儿童洗护用品、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环保居家用品、小家电、童车、玩具用品、普通防护口罩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母婴用品、口罩	
股权结构	优巨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4,857.56
	净资产	-2,191.70
	净利润	-1,701.20
	审计情况	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4、湖北优巨

公司名称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9UE291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高分子聚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聚合物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主要从事对现有聚芳醚砜产品的产能补充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优巨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8,575.47

	净资产	4,937.64
	净利润	-62.37
	审计情况	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孙公司情况

1、广东金因贝

公司名称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UMP945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F0004 栋第一层 A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F0004 栋第一层 A1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母婴用品	
股权结构	广东金优贝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78.52
	净资产	-517.41
	净利润	-518.21
	审计情况	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孙公司，即浙江金因贝。浙江金因贝报告期内未

开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公司名称	浙江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66DM5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28 号 A 座 33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28 号 A 座 336 室
经营范围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母婴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业
股权结构	广东金优贝持股 100%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王贤文直接持有公司 36.89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贤文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控制公司 11.5540%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 48.449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贤文，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28197712******。王贤文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王贤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 家，为珠海纳贤。

珠海纳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珠海纳贤”。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宇集团	1,297.0869	19.5903
2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3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4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1、汉宇集团

（1）汉宇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43693645X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石华山
注册资本	60,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批发及专门零售；卫浴洁具、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及专门零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配套产品的研究、实验、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控制设备、节能设备、贮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2）汉宇集团股东结构

汉宇集团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0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汉宇集团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华山	247,390,608	41.03
2	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4,457,690	12.35
3	王大威	6,123,888	1.02
4	马春寿	4,473,000	0.74
5	夏煜	2,667,319	0.44
6	彭兆里	2,300,600	0.38
7	叶凡	2,267,500	0.38
8	黄桂良	2,207,722	0.37
9	陈峰	1,900,000	0.32
10	文清娥	1,897,200	0.31
合计		**345,685,527**	**57.34**

2、珠海纳贤

（1）珠海纳贤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纳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38AR6X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贤文
认缴出资额	252.764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2.7642 万元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37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纳贤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珠海纳贤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纳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任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714,290	28.2591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60,000	14.2425
3	曹红霞	技术翻译工程师	182,352	7.2143
4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80,000	7.1213
5	曹利萍	副总经理	180,000	7.1213
6	颜一琼	财务总监	103,000	4.0749
7	张志祥	副总经理	100,000	3.9563
8	罗志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00,000	3.9563
9	饶先花	技术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80,000	3.1650
10	吕敬博	生产经理	56,000	2.2155
11	黎昱	技术顾问	50,000	1.9781
12	李绘龙	生产经理	30,000	1.1869
13	黄珊	人事行政经理	28,000	1.1077
14	方倩	技术经理	25,000	0.9891
15	叶寒梅	财务主管	25,000	0.9891
16	周伟强	安全员	20,000	0.7913
17	张健	珠海派锐尔副总经理	20,000	0.7913
18	易定毛	班长	18,000	0.7121
19	徐彪勋	税务主管	15,000	0.5934
20	龚维	质量经理	15,000	0.5934
21	刘涛	工艺员	12,000	0.4748
22	李攀权	车间主管	12,000	0.4748
23	颜双荣	车间主管	12,000	0.47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任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24	陈建军	财务经理	12,000	0.4748
25	甘韵怡	人事行政经理	12,000	0.4748
26	何柯	安环主管	10,000	0.3956
27	许名意	电工	10,000	0.3956
28	向湘昱	技术工程师	10,000	0.3956
29	姚强文	技术工程师	10,000	0.3956
30	曹红艳	操作员	10,000	0.3956
31	王汉森	操作员	10,000	0.3956
32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10,000	0.3956
33	陈楚岚	财务主管	10,000	0.3956
34	程子琦	出纳	10,000	0.3956
35	霍少婷	已离职	10,000	0.3956
36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0.3956
37	曾正德	销售经理	8,000	0.3165
38	蒋左	销售工程师	8,000	0.3165
39	夏娟红	助理业务员	8,000	0.3165
40	袁凯怡	助理业务员	8,000	0.3165
41	杨思思	科技项目专员	8,000	0.3165
42	邝慧萍	助理业务员	8,000	0.3165
43	苏艳翠	仓管员	8,000	0.3165
合计			**2,527,642**	**100.0000**

注：根据珠海纳贤《合伙协议》，霍少婷离职后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3、红土一号

（1）红土一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红土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2,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3,773.3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5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红土一号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一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3102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4.8262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4.8262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2406
5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1.5856
6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7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8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9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10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61
1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61
12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6882
13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50
14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50
合计			**302,100.00**	**100.0000**

4、深创投基金

（1）深创投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深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75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21,911.1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深创投基金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50.00	0.500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0	81.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2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4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6364
6	深创投（CS）	有限合伙人	36,250.00	1.3182
合计			**2,750,000.00**	**100.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621.075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按公开发行股票 2,208.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2,442.8464	36.8950	2,442.8464	27.668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汉宇集团	1,297.0869	19.5903	1,297.0869	14.6911
3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765.0000	8.6646
4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361.6554	4.0962
5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333.8358	3.7811
6	叶新棠	314.0316	4.7429	314.0316	3.5568
7	时代伯乐	278.1818	4.2014	278.1818	3.1507
8	黎昱	211.4860	3.1941	211.4860	2.3953
9	深创投（CS）	210.1848	3.1745	210.1848	2.3806
10	架桥卓越	166.9091	2.5209	166.9091	1.8904
11	罗达全	77.2727	1.1671	77.2727	0.8752
12	马俊涛	58.7273	0.8870	58.7273	0.6652
13	暴峰创优	52.8573	0.7983	52.8573	0.5987
14	谭麟	29.3636	0.4435	29.3636	0.3326
15	国信亿合	13.9098	0.2101	13.9098	0.1575
16	刘春初	7.7273	0.1167	7.7273	0.0875
17	社会公众股	-	-	2,208.0000	25.0083
合计		**6,621.0758**	**100.0000**	**8,829.0758**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2,442.8464	36.8950
2	汉宇集团	1,297.0869	19.5903
3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4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5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6	叶新棠	314.0316	4.7429
7	时代伯乐	278.1818	4.2014
8	黎昱	211.4860	3.1941
9	深创投（CS）	210.1848	3.1745
10	架桥卓越	166.9091	2.5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81.2178**	**96.377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职务
1	王贤文	2,442.8464	36.89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新棠	314.0316	4.7429	-
3	黎昱	211.4860	3.1941	技术顾问
4	罗达全	77.2727	1.1671	-
5	马俊涛	58.7273	0.887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谭麟	29.3636	0.4435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	刘春初	7.7273	0.1167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副总经理
合计		**3,141.4549**	**47.4463**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CS）持有公司 210.1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745%。根据深创投（CS）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共新增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及国信亿合 4 名股东，上述 4 名股东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以股权转让及增资形式投资入股公司。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数量、价格、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定价依据及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数量（万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持股变化情况
1	红土一号	361.6554	2021.12	增资取得	35.95	经协商按照投前 21.11 亿元估值确定	无变化
2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2021.12	增资取得	35.95		
3	暴峰创优	52.8573	2021.12	增资取得	35.95		
4	国信亿合	13.9098	2021.12	转让取得	35.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2、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中，红土一号与深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创投（CS）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罗旭俊为公司股东深创投（CS）委派；因此，红土一号与深创投基金同公司股东深创投（CS）及公司董事罗旭俊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红土一号

1）红土一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一号持有公司 361.65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622%，红土一号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红土一号”之“（1）红土一号基本情况”。

2）红土一号合伙人构成

红土一号合伙人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红土一号”之“（2）红土一号合伙人构成”。

（2）深创投基金

1）深创投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基金持有公司 333.83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20%，深创投基金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深创投基金”之“（1）深创投基金基本情况”。

2）深创投基金合伙人构成

深创投基金合伙人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深创投基金”之“（2）深创投基金合伙人构成”。

（3）暴峰创优

1）暴峰创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暴峰创优持有公司 52.85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83%，暴峰创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暴峰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F55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暴峰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份额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901A1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暴峰创优系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投资于优巨新材的资金均来源于暴峰创优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亦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将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故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暴峰创优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暴峰创优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暴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0
2	袁稚贻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
3	姜德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5	方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4）国信亿合

1）国信亿合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信亿合持有公司 13.90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01%，国信亿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8NA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亿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份额	34,229.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90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国信亿合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信亿合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27.00	19.65
2	广州亿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9
3	江门市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21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57.00	25.0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45.00	20.00
6	深圳市通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5
合计			**34,229.00**	**100.00**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9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6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时代伯乐、深创投（CS）、架桥卓越、国信亿合。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红土一号	SSR68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	深创投基金	SLT17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	时代伯乐	SM546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4	深创投（CS）	SD2401	深创投（CS）	P1000284
5	架桥卓越	SL3328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6	国信亿合	SQN396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648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贤文	2,442.8464	36.8950	珠海纳贤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王贤文持有其 28.2591%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珠海纳贤；黎昱持有珠海纳贤 1.9781%合伙份额；马俊涛持有珠海纳贤 0.3956%合伙份额；谭麟持有珠海纳贤 7.1213%合伙份额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黎昱	211.4860	3.1941	
马俊涛	58.7273	0.8870	
谭麟	29.3636	0.4435	
深创投（CS）	210.1848	3.1745	红土一号与深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创投（CS）的全资子公司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2020.8.24-2023.8.23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控股股东	2020.8.24-2023.8.23
3	马春寿	董事	汉宇集团	2020.8.24-2023.8.23
4	罗旭俊	董事	深创投（CS）	2021.12.27-2023.8.23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2020.8.24-2023.8.23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2020.8.24-2023.8.23
7	李兵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2020.8.24-2023.8.23

王贤文，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28197712******，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岩石矿物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江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7 年江门市“创业领军人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大学理学院，任助教；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任讲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2 年 12 月创立优巨有限，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优巨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广东金优贝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优巨研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珠海派锐尔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珠海纳贤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兼任江门海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浙江金因贝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湖北优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兼任江门纳贤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金因贝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华鹏，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24198306******，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广

东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事处经理、商场部区域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圣皮尔精品酒业（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马春寿，董事。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5******，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省龙岩地区财政局，任科员；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鹏泰（秦皇岛）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特别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三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兼任深圳市爱比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兼任三亚亚龙湾中寰滨海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汉宇集团，历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汉宇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兼任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兼任优巨有限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董事。

罗旭俊，董事。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9006******，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省富湘小额贷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开发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创投（CS），任博士后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中科纳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董事。

赵建青，独立董事。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2******，毕业于浙江大学聚合反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聚合反应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8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历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独立董事。

雷丽玲，独立董事。女，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24198505******，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任合规部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独立董事。

李兵，独立董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26197201******，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肇庆铁路局，任公安处侦查员；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尚融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1	罗志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选举	2020.8.24-2023.8.23
2	黄文刚	技术经理、监事	控股股东	2020.8.24-2023.8.23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3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珠海纳贤	2020.8.24-2023.8.23

罗志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81198710******，毕业于五邑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工艺员；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派锐尔；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金优贝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金因贝监事。

黄文刚，技术经理、监事。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23198908******，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优巨研究，历任研发员、项目开发经理、技术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技术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监事。

胡三友，技术经理、监事。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21198807******，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历任技术工程师、产品研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历任产品研发经理、技术经理兼监事，现任技术经理兼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期限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8.24-2023.8.23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20.8.24-2023.8.23
3	马俊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8.24-2023.8.23
4	颜一琼	财务总监	2020.8.24-2023.8.23
5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20.8.24-2023.8.23
6	曹利萍	副总经理	2020.8.24-2023.8.23

7	张志祥	副总经理	2020.8.24-2023.8.23

王贤文，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黄华鹏，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马俊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801197406******，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江门市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博士后研究员、锂电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汉宇集团，历任研发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江门市政协委员；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颜一琼，财务总监。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10******，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计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株洲中南无线电厂，任会计；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株洲海外企业发展公司，任财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谊信农村产业发展总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君盛实业，任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财务总监。

谭麟，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02198210******，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博士后研究员、车用工程材料技术经理、金发科技（印度公司）工程材料产品线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优巨新材技术总监。

张志祥，副总经理。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01196904******，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省襄樊市红卫化工厂，历任车间主任、质检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市黄陂精细化工厂，任生产副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副总经理。

曹利萍，副总经理。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81198306******，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亚曼尼思（广州）服装有限公司，任业务采购；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增城市新塘金犀牛制衣厂，历任业务跟单员、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历任采购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珠海派锐尔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浙江金因贝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有 1 名，为饶先花，具体情况如下：

饶先花，技术工程师。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222198010******，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

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任技术工程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 年 6 月创立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任副研究员；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优巨有限，任技术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优巨新材，任技术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纳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马春寿	董事	汉宇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华山控制的公司
罗旭俊	董事	深创投（CS）	博士后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北京中科纳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雷丽玲	独立董事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李兵	独立董事	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曹利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贤文配偶之妹妹；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同时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8.2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王贤文、石华山、马春寿、江友飞、黄华鹏	选举王贤文、黄华鹏、黎昱、马春寿、赵建青、雷丽玲、李兵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贤文、黄华鹏、黎昱、马春寿、赵建青、雷丽玲、李兵
2021.12.2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贤文、黄华鹏、黎昱、马春寿、赵建	黎昱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罗旭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深创	王贤文、黄华鹏、马春寿、罗旭俊、赵建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青、雷丽玲、李兵	事会成员	投（CS）委派	青、雷丽玲、李兵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8.21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黎昱、叶新棠	选举罗志辉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胡三友、黄文刚为股东代表监事，3 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罗志辉、黄文刚、胡三友
2020.8.2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8.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王贤文	聘任王贤文为总经理，马俊涛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颜一琼为财务总监，黄华鹏、谭麟、张志祥、曹利萍为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王贤文、黄华鹏、马俊涛、颜一琼、谭麟、张志祥、曹利萍

4、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离任董事共 3 人，分别为：石华山、江友飞、黎昱。上述离任董事中，石华山、江友飞均为外部董事，在其任职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故其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黎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其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故其董事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新增董事均为原股东委派或者公司内部培养。

最近两年，公司离任监事共 2 人，分别为：黎昱、叶新棠，离任原因均系公司股改时为完善治理结构新选举三名监事所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离任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离任人数占总人

数的比例较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新增人员中，新增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纳贤	28.26
			广州聚优仓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珠海纳贤	14.24
3	马春寿	董事	汉宇集团	0.74
			嘉兴天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
			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2
			广州润云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
4	罗志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珠海纳贤	3.96
5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珠海纳贤	0.40
6	马俊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0
			珠海纳贤	0.40
			江门市兴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5
7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珠海纳贤	7.12
8	颜一琼	财务总监	珠海纳贤	4.07
9	曹利萍	副总经理	珠海纳贤	7.12
10	张志祥	副总经理	珠海纳贤	3.96
11	饶先花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工程师	珠海纳贤	3.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途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	2,442.8464	36.8950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216.1825	3.2651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108.9553	1.6456
3	罗志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30.2654	0.4571
4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3.0265	0.0457
5	马俊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	58.7273	0.8870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3.0265	0.0457
6	颜一琼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31.1733	0.4708
7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	29.3636	0.4435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54.4777	0.8228
8	曹利萍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54.4777	0.8228
9	张志祥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30.2654	0.4571
10	饶先花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24.2123	0.3657
11	曹红霞	董事长、总经理王贤文配偶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55.1895	0.8335
12	黄珊	监事黄文刚配偶	间接持股	珠海纳贤	8.4743	0.128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构成、薪酬的发放与调整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已制定的相关人事行政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享有其他报酬、福利待遇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万元）	490.10	362.85	222.68
利润总额（万元）	6,833.58	2,690.50	1,415.80
占比（%）	7.17	13.49	15.73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从公司（含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孙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112.37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58.45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3	马春寿	董事	-
4	罗旭俊	董事	-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7.20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7.20
7	李兵	独立董事	7.20
8	罗志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1.40
9	黄文刚	技术经理、监事	23.06
10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19.37
11	马俊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2.52
12	颜一琼	财务总监	47.74
13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9.38
14	曹利萍	副总经理	21.70
15	张志祥	副总经理	31.11
16	饶先花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工程师	33.99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且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年，公司以珠海纳贤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1、珠海纳贤的人员构成

珠海纳贤的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珠海纳贤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珠海纳贤《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如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离职、退休的，该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

有其财产份额，或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合伙人；对于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自行协商。

3、珠海纳贤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珠海纳贤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81.84 万元。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后选择转让其持有的珠海纳贤合伙份额，公司根据受让方所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以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5、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248	202	178
变动比例（%）	22.77	13.48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28	11.29
生产人员	126	50.81
研发人员	26	10.48
管理人员	68	27.42
合计	**248**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5.65
大学本科	51	20.56
大学专科及以下	183	73.79
合计	**24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3	9.27
41-50 岁	55	22.18
31-40 岁	87	35.08
30 岁以下	83	33.47

合计	24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248	238	95.97	202	188	93.07	178	157	88.20
医疗保险		238	95.97		188	93.07		157	88.20
失业保险		238	95.97		188	93.07		157	88.20
工伤保险		241	97.18		188	93.07		157	88.20
生育保险		238	95.97		188	93.07		157	88.20
住房公积金		240	96.77		171	84.65		143	80.34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3	4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2	1	8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自愿放弃	4	8	8
总计		10	14	21

注：2021 年末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 人均缴纳了工伤保险。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2	3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2	5	11
	自愿放弃	3	24	21
总计		**8**	**31**	**35**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1、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开始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通过登录“信用广东”网络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芳醚砜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俗称“黄金塑料”，包含聚苯砜（PPSU）、聚砜（PSU）和聚醚砜（PES）三类，是处于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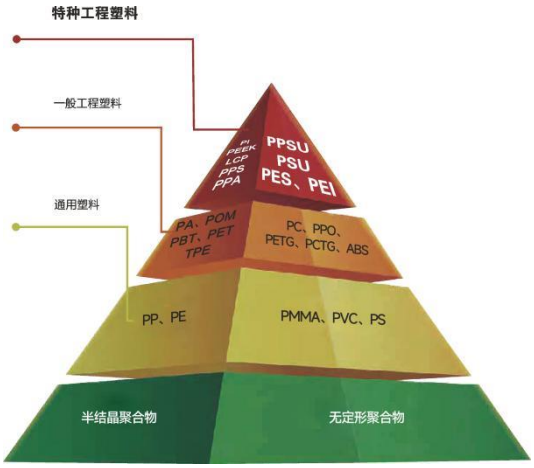

聚芳醚砜相较于其他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化学性、耐候性、自阻燃性等特点，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包含聚芳醚砜在内的一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2017 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技术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发展的先进化工材料目录中包含聚芳醚砜。

公司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材料工业化合成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特

种工程塑料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共 31 项，其中聚芳醚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功能化改性及其下游加工应用的产业链，实现了聚芳醚砜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的目标，进口替代效应日趋凸显。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 PPSU、PSU 和 PES 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美国水接触式 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德国 KTW 认证、法国 ACS 认证、德国 W270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 FDA 标准检测、欧盟食品 EU 标准检测、医疗 ISO10993 标准检测等，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已广泛应用到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和母婴用品等行业。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已应用于华为的光通讯设备连接器、应用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耐高温车灯、应用于 deSter Co., Ltd.的新型环保耐高温航空餐盒、应用于 PPG 的耐高温涂料、应用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消毒医疗器械、应用于 RWC 和 Uponor 的耐高温水暖部件、应用于 Koch 的环保水处理关键设备；公司双酚 S 产品应用于 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的特种热敏纸。

除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外，基于客户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部分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为引导和培育聚芳醚砜下游市场应用，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母婴用品行业，开发出以 PPSU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该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阶段；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利用高分子材料专业知识和人才优势，快速开

发出熔喷专用料、生产并销售符合欧盟要求的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

2、主营业务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具体包括：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双酚 S；（2）通用工程塑料，具体包括：改性 PA、改性 PP；（3）防疫用品，具体包括：口罩、熔喷布。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母婴用品等。公司主营业务中前述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PPSU 是琥珀色高透明产品，玻璃化温度 Tg 为 220℃；PPSU 是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中刚韧平衡性最佳、耐高温蒸汽灭菌最优、医疗器械和食品卫生领域应用最广的产品。
	改性 PPSU		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对 PPSU 进行改性，按改性方式可分为合金产品、填充型产品、耐化学产品等。
	PSU		PSU 是金黄色高透明产品，玻璃化温度 Tg 为 185℃，具有优异的选择透过性，广泛应用于水处理膜、血液透析膜、医疗器械、建材等。
	改性 PSU		改性 PSU 产品种类可分为合金产品、增强产品、着色产品、高流动产品等。
	PES		PES 是浅黄色高透明产品，玻璃化温度 Tg 为 225℃，在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中具有最佳的耐热性及刚性、附着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通信设备、复合材料和半导体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改性 PES		改性 PES 按改性方式可分为增强产品、填充产品、耐磨产品、抗 UV 产品等。
	双酚 S		双酚 S 可分为工业级、高纯度级等型号，为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较优异的耐热和耐光与抗氧化性能。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改性 PA 按改性方式可分为增强产品、阻燃产品等。
	改性 PP		改性 PP 按改性方式可分为填充产品、增强产品。
防疫物资	口罩		公司口罩为一次性医用平面口罩产品。
	熔喷布		熔喷布为口罩主要原材料，公司熔喷布分为 B90，B95，B98 三个级别，其中 B98 通过 FFP2 检测并获得欧洲客户认可。
母婴产品	奶瓶、水杯		公司生产了系列奶瓶及水杯等母婴用品，主打高端 PPSU 材质系列产品。

前述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1）PPSU

PPSU 具有高透明性、高耐温性、可反复高温蒸汽灭菌及食品卫生安全性能，主要用于制造食品接触、医疗器械等关键设备零部件，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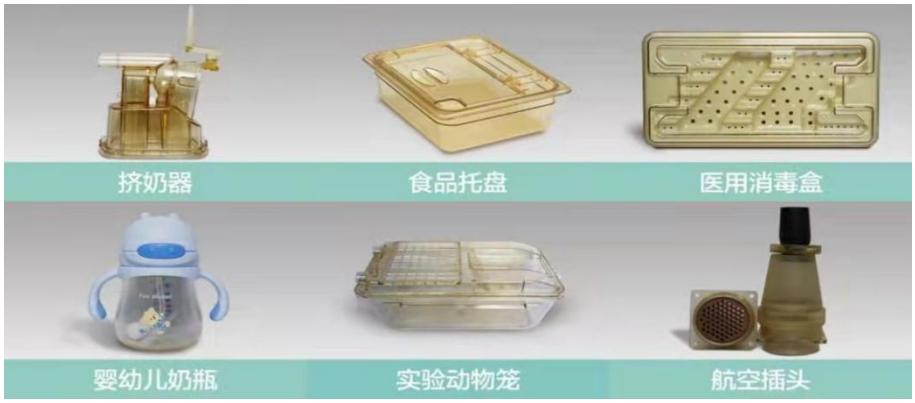

（2）改性 PPSU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通过着色、增强、填充等工艺手段，优化 PPSU 的性能，生产出改性 PPSU，主要应用于建材、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时尚用品（眼镜框等）等领域，具体如下：

（3）PSU

PSU 在极性溶剂中具有较好的溶解度，且具有优异的成膜性、选择透过性等特点，在净化水处理膜、血液透析膜、医疗设备（麻醉机、呼吸机配件）、热水管阀配件等领域，典型应用如下：

（4）改性 PSU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性能需求，通过着色、增强、填充等制备改性 PSU，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热水管阀配件、挤出型材等领域，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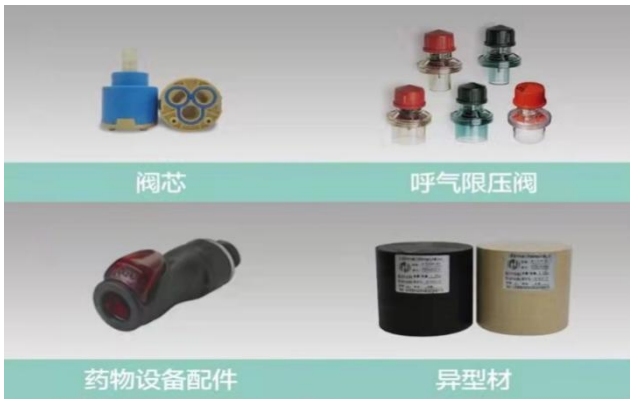

（5）PES

PES 符合食品安全等级，具有高透明、耐高温、耐油、高附着力、优异的成膜性等性能，应用于食品接触器具、高温涂料、水处理膜、厨卫电器、耐高温消防面罩等领域，典型应用如下：

（6）改性 PES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功能化需求，通过增强和填充改性技术，生产出高强度、

高耐磨、耐高温、抗 UV 改性 PES，应用于食品接触器具、汽车照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电子电气、IC 半导体等领域，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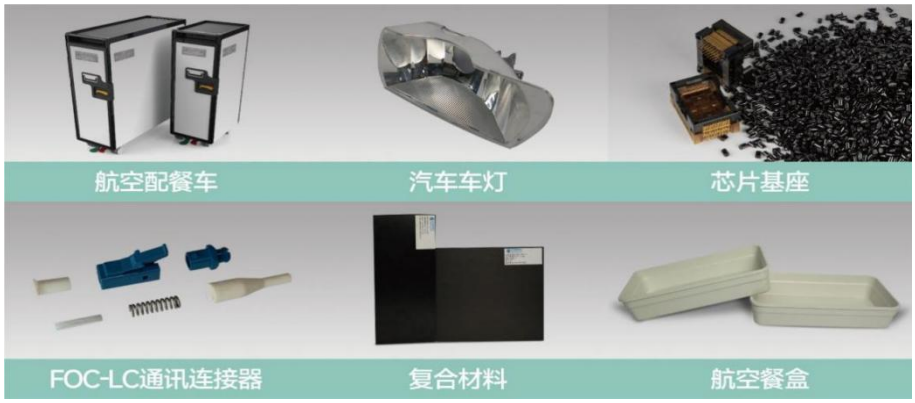

（7）双酚 S

双酚 S 是 PES 的主要单体原料，此外也可应用于热敏材料显色剂、纺织用固色剂、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等领域，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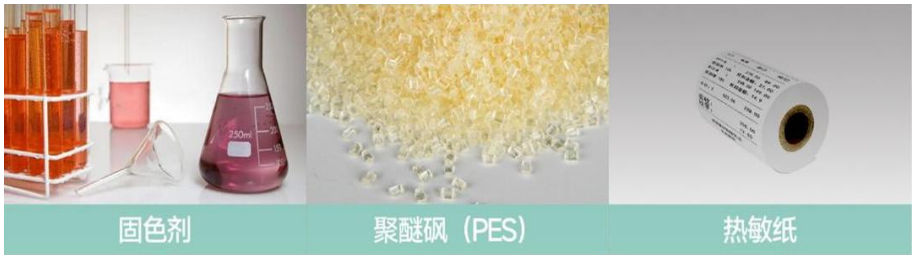

（8）改性 PA、改性 PP

公司改性 PA 为阻燃规格，目前规模较小，应用于家电配件等领域；改性 PP 主要分为填充 PP、增强 PP 和熔喷 PP 等，应用于家电配件、熔喷布等领域。

（9）防疫用品、母婴用品

公司防疫用品包括熔喷布、口罩，主要应用于医用防护；母婴用品包括奶瓶、吸奶器、水杯等，应用于母婴消费品行业。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2.03 万元、24,362.45 万元和 32,67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47%和 98.0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1,434.38	4.39	2,300.26	9.44	2,538.04	22.09
	改性 PPSU	6,208.29	19.00	1,720.78	7.06	1,416.45	12.33
	PSU	2,278.58	6.97	1,490.16	6.12	1,626.37	14.15
	改性 PSU	3,142.69	9.62	502.30	2.06	710.42	6.18
	PES	4,294.30	13.14	3,624.41	14.88	1,497.76	13.03
	改性 PES	1,827.44	5.59	2,675.31	10.98	2,768.66	24.09
	双酚 S	6,047.87	18.51	960.62	3.94	184.07	1.60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2,266.43	6.94	2,472.45	10.15	393.25	3.42
	改性 PP	907.35	2.78	2,171.57	8.91	12.72	0.11
防疫用品		2,401.54	7.35	5,268.93	21.63	-	-
小计		**30,808.85**	**94.29**	**23,186.79**	**95.17**	**11,147.75**	**97.00**
其他产品		1,867.30	5.71	1,175.66	4.83	344.28	3.00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和防疫用品构成，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95.17%和 94.2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包括吸奶器、奶嘴、奶瓶、水杯及各类型塑料助剂等，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具体为：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 和双酚 S。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41.77 万元、13,273.84 万元和 25,233.54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27%。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1）因聚芳醚砜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外生产企业数量总体较少，从而导致下游客户存在供应链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验证后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客户前述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2）公司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等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后，下游客户采购数量不断增加，国内进口替代成果不断显现的同时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也不断提升；（3）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 批量化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产能主要集中在德国巴斯夫、日本小西、傲伦达等，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双酚 S 自主生产后，除自用部分外，随着产量的不断增加，向市场供应量亦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7%、54.48%和 77.22%。2019 年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1）2020 年防疫用品销售收入为 5,268.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2020 年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收入 4,644.02 万元，较 2019 年的 405.98 万元亦有大幅提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21 年占比较 2020 年所有回升主要系：（1）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90.10%；（2）2021 年公司减少了毛利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销售，2021 年通用工程塑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1.66%；（3）2021 年防疫用品行业竞争激烈，防疫用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54.42%。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进行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和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等产品的生产，通过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量备货”的模式。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为确保供应商具备持续满足公司供货要求的能力，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交付的稳定，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和《采购管理程序》等程序性文件。

采购部参照供应商选定标准，结合物料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样本检测和试用。试用合格后，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验证其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供货能力，符合条件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按照准入条件和准入流程引进新供应商。供应商评审合格后纳入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优胜劣汰。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按照生产实际需求为依据，结合原材料库存量及到货周期，制定当月采购计划，通过原材料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者从贸易商处采购，采购流程为：制定采购计划→询价→采购合同审批→签订合同→供应商发货→到货验收→入库→结算货款。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的需求预测，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等，合理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计划，保证产品及时交付。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流程管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把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因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订单较为充裕，公司除自产外存在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满足部分客户对通用工程塑料改性 PA、熔喷布产品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改性 PA、熔喷布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40.79 万元、89.59 万元和 317.38 万元，占改性 PA、熔喷布营业成本比例为 14.43%、3.77%和 12.79%。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 PA6、PP、阻燃剂等原材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配方、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等要求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照客户性质划分，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按照区域划分，可分为内销和外销；按照结算方式划分，可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同时，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存在少量网络销售情形。

（1）按客户性质划分

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公司未对贸易商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提供融资服务、营销费用承担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

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23,412.01	71.65	15,320.84	62.89	8,760.17	76.23
贸易商	9,264.14	28.35	9,041.62	37.11	2,731.86	23.77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2）按照区域分化

内销销售流程为：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商谈合同主要条款、起草及签署合同。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行提货和公司负责运输两种模式，客户自行提货时公司直接交付客户商品；公司负责运输时，仓库准备货物，由物流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

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外销销售流程为：公司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委托货代公司安排订舱、报关等事宜。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10,539.48	32.25	5,724.78	23.50	3,199.07	27.84
境内	22,136.67	67.75	18,637.67	76.50	8,292.95	72.16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3）按照结算方式划分

公司报告期内少量内销客户存在寄售模式。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并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客户从寄售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从寄售仓库中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进行收入确认。

在寄售模式下，新旧收入准则对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无影响，均在客户实

际领用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获得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寄售、非寄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收入	1,927.32	5.90	2,697.89	11.07	1,436.02	12.50
非寄售收入	30,748.82	94.10	21,664.57	88.93	10,056.00	87.50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4）网络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为 83.69 万元、308.59 万元和 732.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1.27%和 2.2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部分母婴用品销售业务存在网络销售情形，网络销售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公司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发货，公司在收款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母婴用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销售	399.82	54.58	110.78	35.90	0.84	1.00
非网络销售	332.69	45.42	197.81	64.10	82.86	99.00
合计	**732.51**	**100.00**	**308.59**	**100.00**	**83.69**	**100.00**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基于工艺特点、产能规模、市场需求等因素，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在市场竞争格局、政策导向、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等因素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公司设立初期，主要聚焦于聚芳醚砜产品的产业化突破，持续技术研发、设备改造、不断摸索与突破新的技术难题，2014 年至 2017 年陆续实现了 PPSU、PSU、PES 的规模化量产。

近年来，公司陆续研发出了聚芳醚砜关键原料 4,4’-二氯二苯砜及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量产。随着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自主生产，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公司针对聚芳醚砜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积极拓展改性产品，陆续在汽车、建材、家电、医疗器械、电子电气、食品接触等市场领域实现了突破。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以上产品领域深耕细作，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开发出更多系列的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 PPSU 为原料生产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为 83.69 万元、308.59 万元和 732.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1.27%和 2.24%，占比较小，公司母婴产品业务尚处于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除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 2019 年开始进行了部分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用工程塑料与特种工程塑料均属于工程塑料行业，公司依托在特种工程塑料细分行业的知名度外延向通用工程塑料领域进行了拓展，工程塑料行业内诸如沃特股份、金发科技等均存在该模式，较为普遍。

2020 年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仍然存在一定的反复。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当地政府号召，生产并销售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2020 年 4 月，公司被列入江门市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名单。公司熔喷布与口罩存在上下游关系，而熔喷布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亦为公司改性 PP，防疫用品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双酚 S 合成

双酚 S 主要生产过程分为原料配制、合成、洗涤、提纯、结晶、离心、干燥、包装等。

双酚 S 生产工序如下：（1）将苯酚、浓硫酸及溶剂加入反应釜中升温反应；（2）反应结束后产物洗涤提纯；（3）经提纯后降温结晶；（4）结晶完成后，离心、干燥、包装。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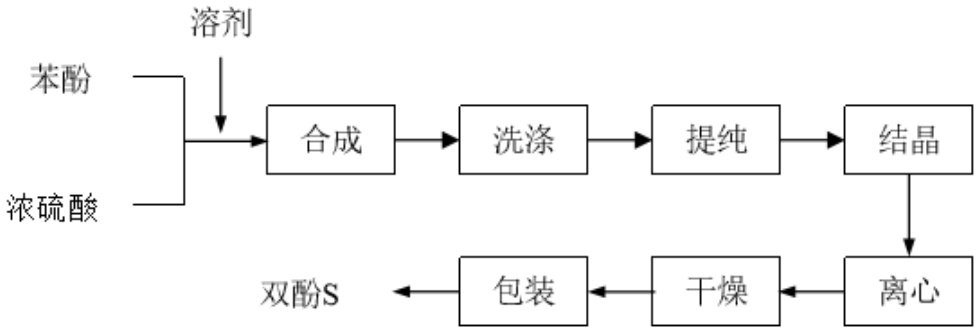

2、聚芳醚砜

（1）PPSU 树脂粉末生产

PPSU 树脂粉末生产的主要过程分为聚合、粉碎、提纯、离心、干燥、包装等。PPSU 合成的生产工序： 1）反应釜中加入溶剂、无水碳酸钠、4,4’-联苯二酚、4,4’-二氯二苯砜，升温聚合；2）聚合完成后粉碎；3）粉末经提纯、离心、干燥后包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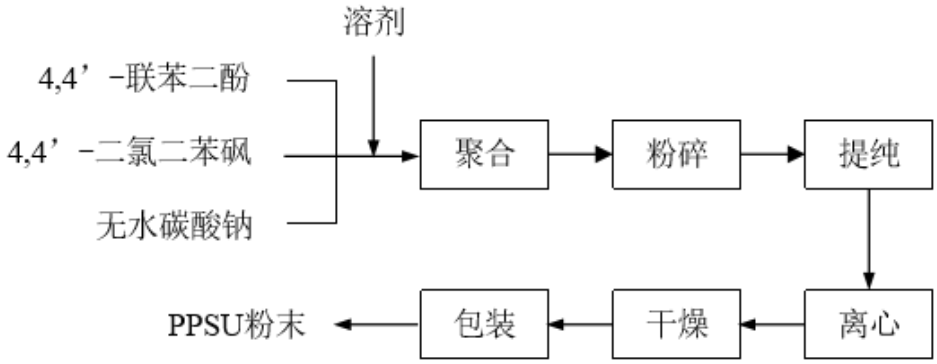

（2）PSU 树脂粉末生产

PSU 树脂粉末生产主要过程分为聚合、粉碎、提纯、离心、干燥、包装等。

PSU 树脂粉末的生产工序：1）反应釜中加入溶剂、双酚 A、4,4’-二氯二苯砜、无水碳酸钠，升温聚合；2）聚合完成后粉碎；3）粉末经提纯、离心、干燥后包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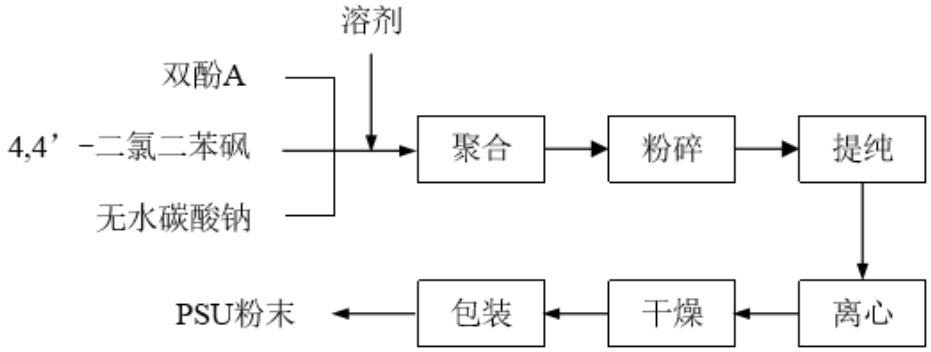

（3）PES 树脂粉末生产

PES 树脂粉末生产主要过程分为聚合、粉碎、提纯、离心、干燥、包装等。PES 树脂粉末的生产工序：1）反应釜中加入溶剂、双酚 S、4,4’-二氯二苯砜、无水碳酸钠，升温聚合；2）聚合完成后粉碎；3）粉末经提纯、离心、干燥后包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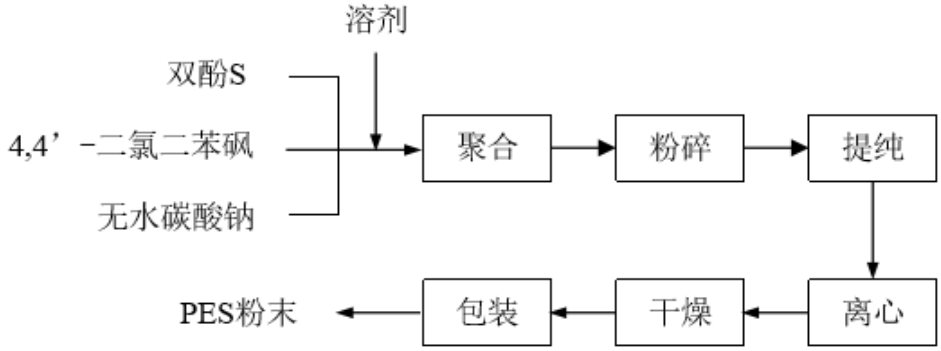

3、聚芳醚砜造粒及改性

（1）聚芳醚砜造粒

聚芳醚砜在造粒过程中添加抗氧剂等功能性辅料，过程包含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PPSU 造粒、PSU 造粒和 PES 造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PPSU 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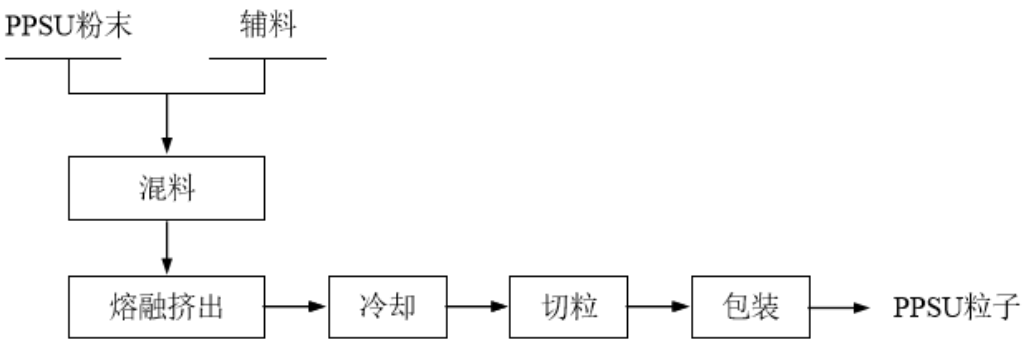

2）PSU 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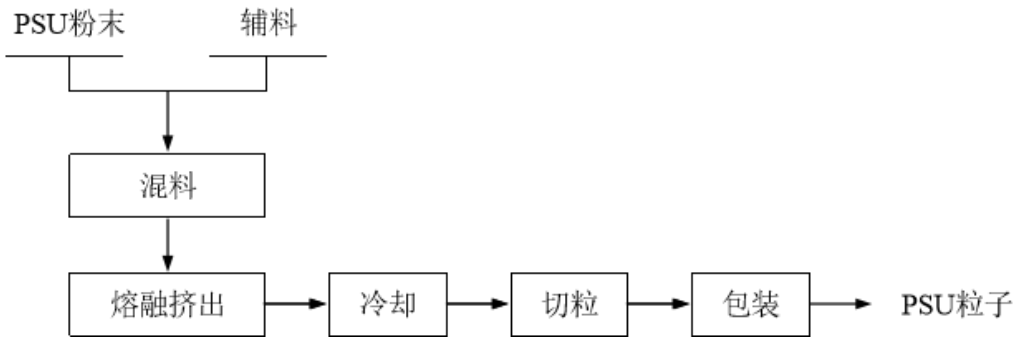

3）PES 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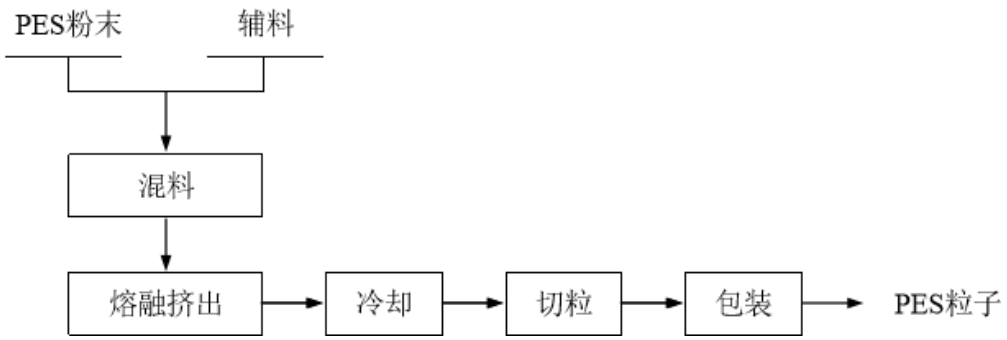

（2）聚芳醚砜改性

通过熔融挤出共混方式在聚芳醚砜中添加纤维、共混树脂、功能填料、耐高温功能性助剂等，以提升其强度、耐热、耐磨、耐 UV 等性能，获得改性聚芳醚砜。其生产工序包含树脂和辅料均匀混合，按配方经特定螺杆排列的双螺杆挤出机熔融挤出（按需要添加不同的填料或功能性树脂）、冷却、切粒、包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PPSU 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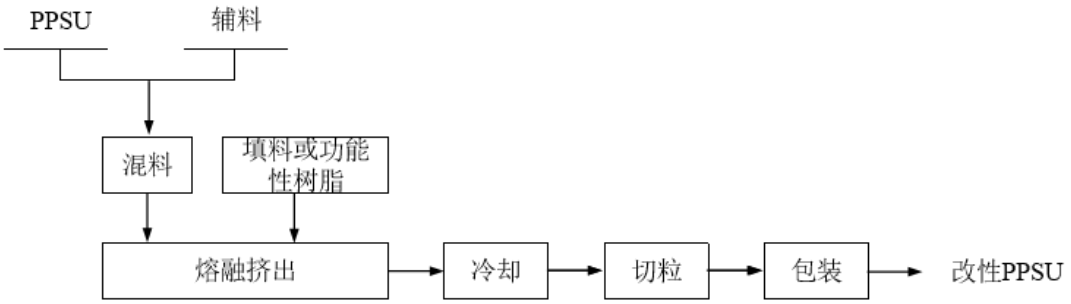

2）PSU 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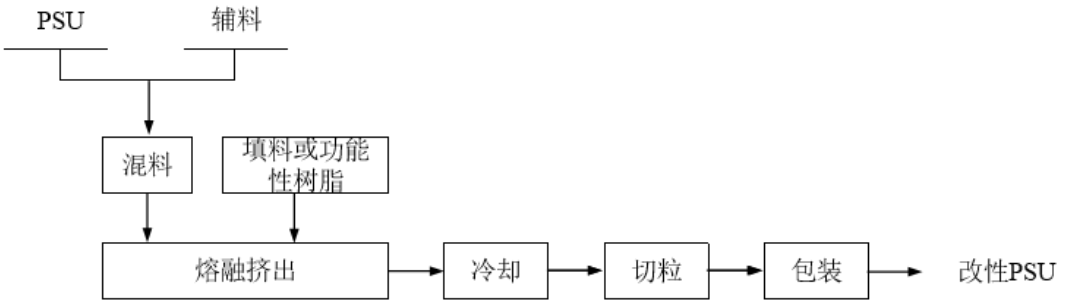

3）PES 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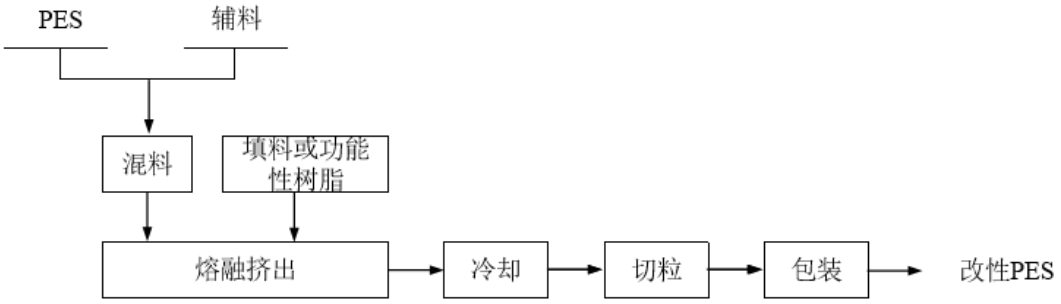

4、PA 改性

PA 改性过程包含 PA 树脂和辅料混合均匀，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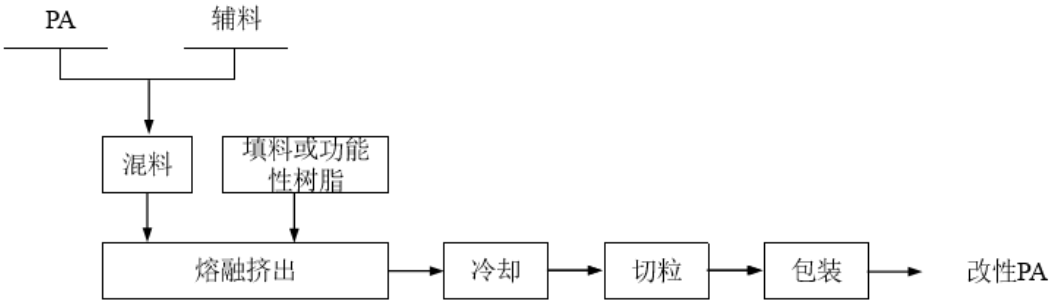

5、PP 改性

PP 改性过程包含 PP 树脂和辅料混合均匀，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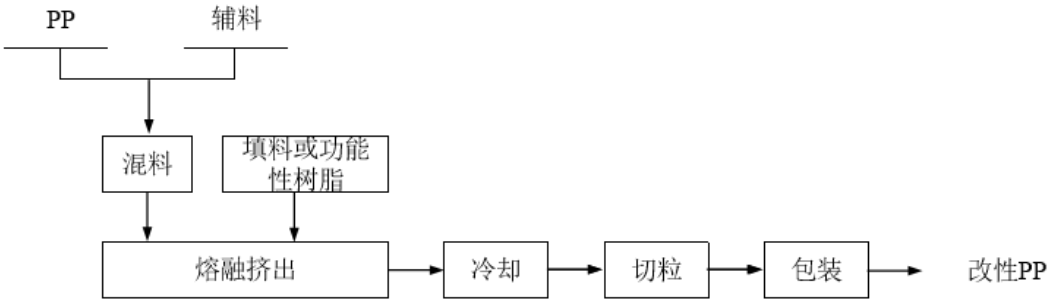

6、熔喷布

熔喷布生产过程包含改性 PP 与辅料混合均匀，熔融喷丝、冷却、驻极、分切、包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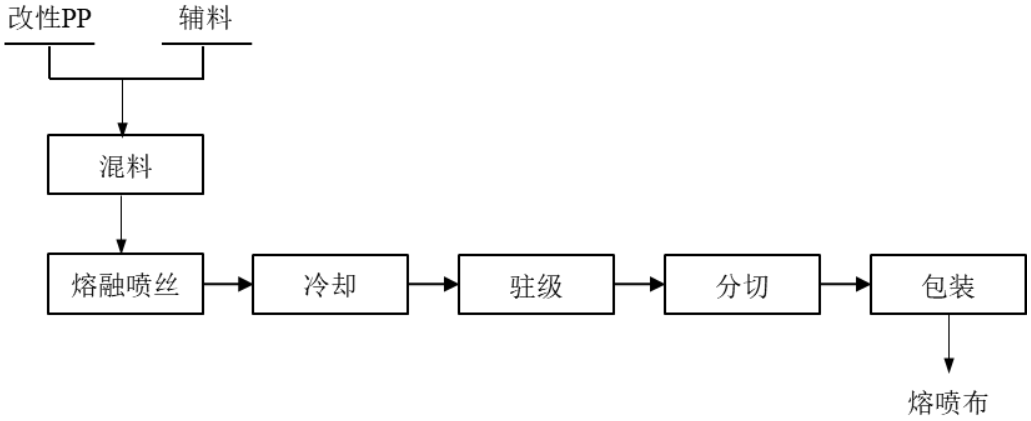

7、平面口罩

平面口罩生产过程包含口罩各种材料经超声波焊接成型、切片、耳带焊接、耳带折叠、包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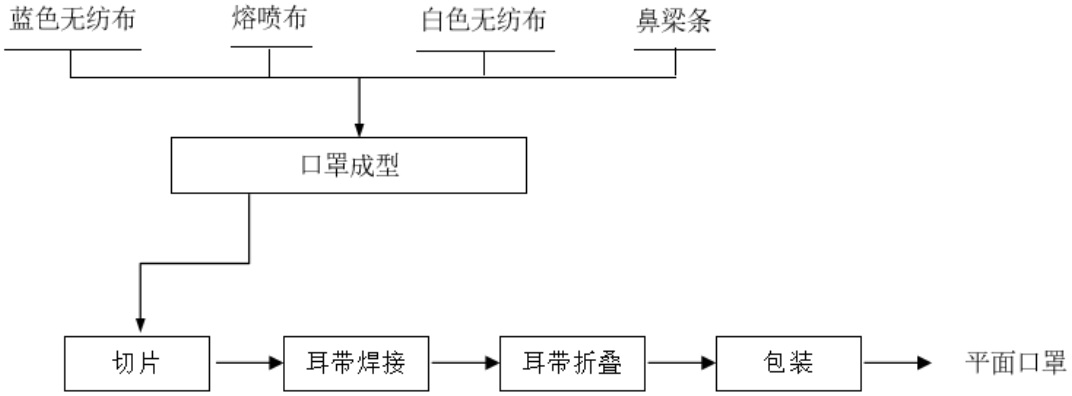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体系，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以及能源，通过加强管理，减少“三废”排放。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03119E20146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03120E20207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公司具体执行的环保标准

序号	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三类海域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Ⅳ类标准
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中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表 4、表 5、表 9（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本）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中二时段三级标准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1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序号	名称
16	《车间空气中环氧乙烷卫生标准》（GB11721-89）

2、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1、纯化工段产生生产工艺废水 2、超纯水装置产生浓水 3、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纯水机浓水 4、水喷淋处理装置及碱液喷淋装置定期排水产生废水 5、产品转换时产生的清洁废水 6、车间地面定期清洗产生清洁废水 7、初期雨水 8、生活污水	1、废水收集罐 2、废水收集池 3、絮凝沉淀池 4、活性炭吸附池 5、三级化粪池 6、石英砂过滤装置 7、活性炭吸附装置	1、纯水机浓水符合清洁下水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属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天然气燃烧产生锅炉废气 2、聚合反应釜生产过程产生聚合反应釜废气 3、混料下料工序、流化床热风干燥工序产生粉尘 4、熔融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5、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6、丝印工序产生印花废气 7、过火工序产生过火废气 8、硅胶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硅胶生产废气 9、强制解析工序及自然解析工序产生解析废气	1、板式换热器 2、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 3、大抽风集气罩 4、旋风布袋除尘器 5、洗涤塔、酸雾去除塔 6、排气筒 7、碱液喷淋+废活性炭吸附装置 8、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9、碱液喷淋+光解光催化净化装置 10、光解催化氧化装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 （1）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生产残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废塑料、螺杆废料及塑料边角料等 （3）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4）生产过程产生废滑石粉、废金属屑 2、危险废物： （1）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2）生产过程中产生釜底残液、精馏残渣	-	1、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塑料、螺杆废料及塑料边角料等交由合作商处置 3、其他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生产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 （4）印花工序产生废包装罐、废丝印网板、废洗网水 （5）废气处理产生环氧乙烷吸收液 3、生活垃圾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设施于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费及环保税等；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费用支出	288.79	144.49	16.04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141.59	23.89	62.86
合计	**430.38**	**168.38**	**78.90**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情况

（1）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污水处理费（万元）	28.29	18.11	11.41
废水排放量（吨）	26,191.00	18,284.00	15,336.00

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均呈上升趋势，两者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水的情况，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万元）	0.68	0.59	0.39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33,345.90	23,995.85	15,055.70

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均呈上升趋势，两者具有匹配

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气的情况，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3）危废处理量与危废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危废处理费（万元）	233.14	105.19	3.10
危废处理量（吨）	570.25	176.73	1.32

2019 年，公司产生的危废数量较少处理量亦较少，主要系聚芳醚砜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较少；2020 年随着公司双酚 S 项目的正式投产，双酚 S 的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危废，导致 2020 年、2021 年危废处理量不断增加，危废处理费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存在违规处置危废的情况，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共 2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事项。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之“7、环保情况”。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整改或审批手续，在建项目需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均正常履行中；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优巨研究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7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自报告期初至《复函》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0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关于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确认近三年来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行业政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类产品；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存在部分通用工程塑料改性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核心产品包括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双酚 S 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行业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中国合成树脂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为主要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最新实施或修订时间	名称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6 年 4 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	2016 年 10 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3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 5 年内从 30%提高到 50%。
5	2018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6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7	2021 年 1 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
8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9	2021 年 6 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0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2021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 PPSU、PES、PSU 等类别。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特种工程塑料作为重要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特种工程塑料技术壁垒较高，一直被国外行业巨头垄断，国产化率低。

随着国内企业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不断的创新研发，逐步实现了部分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量产。特种工程塑料产业不仅对国家支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着支撑作用，同时也对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起着关键作用。

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在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和国产替代需求逐步提高的大背景下，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的引导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基本情况

1、特种工程塑料

（1）特种工程塑料的概念

特种工程塑料是性能优异的一类高分子材料，亦称为耐高温塑料，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与通用工程塑料相比性能更优异、长期使用温度更高，能够应对各种严苛和复杂的工况环境。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开发成功并产业化的主要品种有聚砜（PSU）、聚醚砜（PES）、聚苯砜（PPSU）、聚酰亚胺（PI）、聚酰胺酰亚胺（PAI）、聚醚酰亚胺（PEI）、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和高温尼龙（PPA）等。

（2）我国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工程塑料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树脂合成、塑料改性、应用加工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出口持续增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部分产品技术、质量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当前，我国工程塑料产业发展的矛盾主要体现在：通用工程塑料缺乏自主核心技术，特种工程塑料产研脱节；国产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国内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专用料比例低，中低档产品偏多；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基础树脂合成企业少，改性加工型企业多；技术投入不够，产品开发与市场服务脱节，竞争力较差。总体来看，我国工程塑料有效生产能力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程塑料进口国。2017 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特种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在“十三五”期间将我国“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 5 年内从 30%提高到 50%”；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产业政策推出以来，我国特种工程塑料的自给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聚芳醚砜

（1）聚芳醚砜的发展历程

聚芳醚砜，英文简称 PSF，是分子主链上含有砜基和芳环结构的非结晶性琥珀色透明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耐高温性能、高抗蠕变性能、高机械性能等特点的一类特种工程塑料。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UCC）完成了 PSF 的开发，并于 1965 年实现了工业化生产，生产能力达到 4,500 吨/年，并以 Udel®PSU 为商品名正式在市场上销售。1976 年，UCC 推出了聚苯砜 Radel®R，在 1983 年又推出了聚芳砜 Radel®A。1986 年，Amoco Polymers 公司获得了 UCC 公司的 PSF 经营权，2001 年后期该经营权被比利时索尔维公司获得，后者成为世界领先的 PSF 生产公司。1987 年，德国巴斯夫开始生产和销售 PSF，其商品名为 Ultrason®S，2004 年该公司 PSF 的生产能力已达到 6,000 吨/年。日本目前主要的 PSF 生产公司是日本住友化学。

国内对 PSF 的开发工作由天津材料研究所于 1966 年率先开始，紧接着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和天山塑料厂共同合作，研究砜类树脂的应用，在 1969 年建成了 100 吨/年的生产装置，并进行生产。进入 70 年代，大连第一塑料厂利用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的技术经验，建成了可以工业化规模生产的装置。80 年代初，上海曙光化工厂开始进行 PSF 的生产和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吨/年，2004 年该厂停止生产和销售聚砜。上海曙鹏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2 年建成了 PSF 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吨/年，该企业经营至 2007 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聚芳醚砜生产过程中关键技术、配方、工艺及装备等完整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末实际产能 4,315.00 吨。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沃特股份（股票代码：002886）开始涉足 PSF 产业化项目。非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外，山东浩然目前拥有千吨级产能。

（2）聚芳醚砜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我国 PSF 产业起步晚、底子薄、总体发展慢，仍处于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与专用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创新能力薄弱。在国家政策对 PSF 材料发展的积极扶持下，产业链的补短板将是未来一段期间的发展重点。

在行业标准方面，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 PSF 材料国家标准，导致市场竞争无序，产品良莠不齐。2016 年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强化行业标准，加强工程塑料、特种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标准化工作，正是为了要解决行业标准缺失的问题。随着 PSF 材料在我国应用范围的扩大、应用水平的提升和应用场景的丰富，预计将在重点应用领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和指导 PSF 产业的健康发展。

产业配套能力提升方面，以原材料为例，国内可以采购的 PSF 生产原材料与国外原料相比产量、品质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国产 PSF 高端产品在纯度和色泽方面与国际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并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缺陷。随着我国 PSF 产业的逐步发展壮大，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的加入，产业配套能力预计将获得不断提升。

在高端应用方面，例如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血液透析分离膜、用于燃料电池

领域的离子交换膜等 PSF 产品，国内仍主要依赖进口，市场主要由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占据，随着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企业不断的资本投入、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投入等，未来有望在 PSF 高端应用方面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3）PSF 的材料特性

PSF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热性、抗蠕变性、阻燃性、电性能、耐化学性、无毒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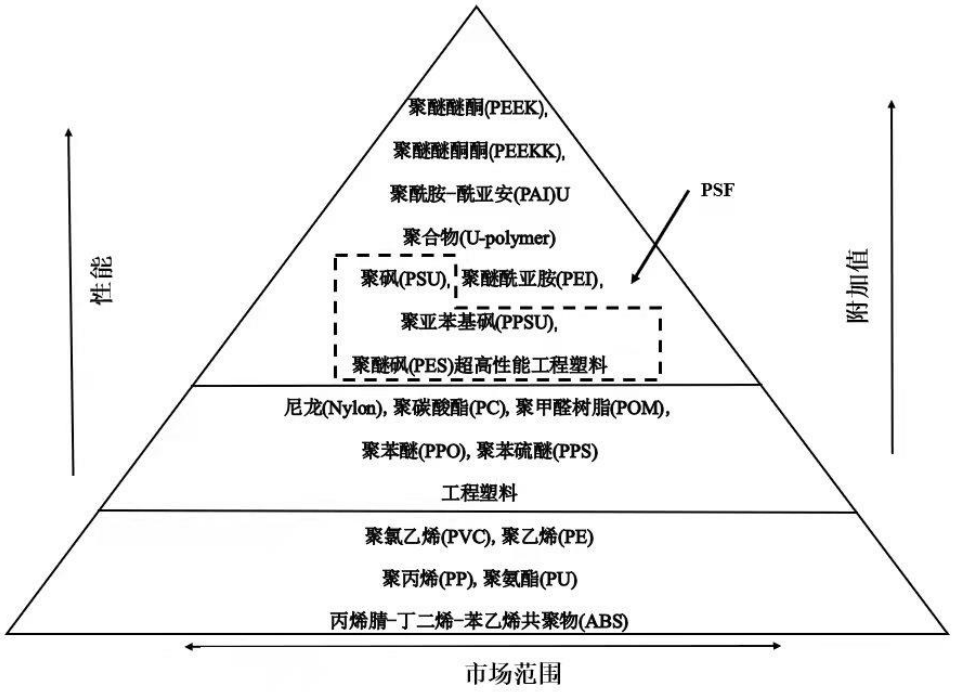

1）力学性能：作为特种工程塑料，PSF 在高温条件下的力学性能优于通用工程塑料，其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等在-60~120℃范围内变化较小。

2）耐热性：PSF 具有高耐热性，以聚醚砜（PES）为例，其热变型温度在 200～220℃，连续使用温度为 180～200℃，玻璃化温度为 225℃，可以在 100℃以上蒸汽中连续使用。

3）抗蠕变性：PSF 在高温下蠕变小，拥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4）阻燃性：PSF 不需要添加阻燃剂即可达 UL94 V0 级，燃烧烟雾量低，是阻燃性较好的特种塑料之一。

5）耐化学性：PSF 耐酸、耐碱、耐无机盐，耐汽油、机油、润滑油和氟利昂等。

6）安全性：PSF 是美国 FDA 和欧盟 EU 认可的一类符合食品级和卫生级的高分子材料。

（4）PSF 的应用领域

PSF 材料由于诸多优异的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具体来说可分为两板块。

第一板块是工程类应用，具体可以分为三类：

1）第一类作为注塑级的工程塑料，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呼吸机配件、麻醉机配件、牙医工具盒、消毒器具、IVC 实验用品等）、食品接触（奶瓶、吸奶器、水杯、航空餐盘、高温烤盘等）、航空及汽车（ABS 制动系统零件、车灯、齿轮转动装置、传感器、灯罩等）、建材（管接头等）、家电（如洗碗机部件、榨汁机部件、咖啡机部件、烤箱部件等）、电子电气（连接器、端子、绝缘件等）。

2）第二类属于 PSF 的复合材料，PSF 的纤维增强复合是改性材料的方向之一，利用玻璃纤维增强之后，可以得到高刚性的 PSF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包括绳缆、线缆、防割手套等；

3）第三类是 PSF 合金，PSF 与 PEEK、PPS、PEI 等不同的耐高温塑料共混制备合金材料。

另一板块是 PSF 类膜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燃料电池领域和水处理等领域。

1）生物医药领域：PSF 由于毒性低、化学稳定性好、生物相容性好，对多余毒素的选择性过滤高等性能，是制备血液透析膜的基础材料。

2）燃料电池领域： PSF 膜的机械性能、溶胀度、吸水率以及离子交换量可以满足燃料电池的要求，正在行业内推广使用。

3）水处理领域：PSF 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耐药性，可连续使用等性能对在工业水处理膜、超滤膜、RO 反渗透膜等领域应用广泛。

（5）PSF 材料市场状况

PSF 材料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食品接触、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气、水

处理、其他工业等领域，各领域需求的稳步增长带动 PSF 材料需求快速增加。

开源证券 2021 年行业研究报告《特种工程塑料系列四：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积极布局》载明：预计 2024 年聚砜合物消费量可达 93,455 吨，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4%。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 PSF 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0%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美元，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主要市场，其中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航空、电子电气领域的份额总计超过 70.00%。

1）卫生/医疗行业

医疗器械所用材料必须具有极佳的生物相容性与承受苛刻环境的能力。PSF 材料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性、无皮肤刺激性，能经受高压蒸汽、环氧乙烷、低温等方式灭菌，符合 ISO10993 标准，可在 II 级与 III 级医疗器械中使用。PSF 材料因质轻、能被 X 射线透过、设计自由度高等特点正逐步取代金属医疗材料应用于消毒盘、手术牵开器、股骨试验盒、牙科器械等。

此外，PSF 材料还因其优异的化学惰性与生物相容性，在医用膜材上被大量的研究与应用。早在 1999 年，美国国家透析相关疾病检测显示，超过 70%的血液透析膜是基于 PSF 材质制备而成，相比传统结构件，其功能性更强。目前，各类具有不同选择透过性的 PSF 膜材料层出不穷，如血液透析膜、选择性阻隔膜等。

根据艾媒咨询《2022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显示：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预计 2022 年达 12,529.00 亿元，2025 年将达 18,414.00 亿元。其中，2020 至今，受新冠疫情和国内庞大需求的影响，医疗器械行业投融资金额逐渐增加，投资者活跃度较高。随着国家不断颁布政策，指导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中国医疗器械发展空间大。随着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以及公众对医疗器械诊断精准化的需求日趋强烈，未来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将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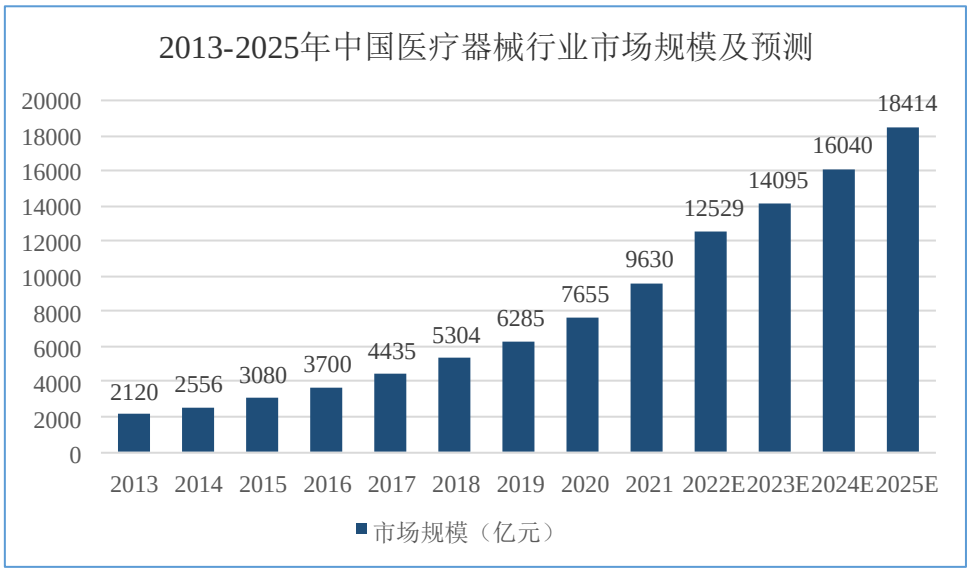

2）食品接触

PSF 材料因其性能稳定、无毒，符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欧洲委员会对食品及其接触应用的相关法规要求，广泛应用于食品接触领域。随着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2011 年，PC 婴儿奶瓶制品因安全毒性问题遭到了欧盟的全面禁止，PPSU 因其无毒、耐高温、高透明及优异的抗冲击性能成为 PC 的替代品之一。2017 年 5 月举办的 ChinaPlas2017 国际橡塑展中，德国巴斯夫展示了以 Ultrason®E2010 PES 为材料生产的空气炸锅，比传统的玻璃材料更轻、韧性更优、使用寿命更长。PSF 材料可广泛用于婴儿奶瓶、微波烹调器具、咖啡滤析器、爆米花机、电炸锅、电饭锅、蛋炊具及吸奶器部件、饮料和食品等食品接触用具及厨房用具等。

厨具行业规模未来将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预计 2022 年全球炊具和烤箱领域的收入可达到 58.60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收入可达 28.82 亿美元，占据主要份额。预计全球炊具和烤箱领域的收入在 2022-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59%，全球炊具和烤箱领域的销量在 2027 年将达到 1,348 万台。

3）汽车、航空领域

在汽车、航空航天领域，利用 PSF 的耐磨、耐负载性能，可制成止推环、灯具部件、空调系统密封条等；利用其可塑性、耐热性能可制作防护罩元件、电动齿轮、蓄电池盖、雷管、电子点火装置元件等；利用其天然阻燃、耐化学性、低变形性可生产飞机内部配件和飞机外部零件、宇航器外部防护罩、照明器档板、

电传动装置、传感器等。

汽车领域中，新能源汽车将成为 PSF 市场增长较快的终端市场之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 2012 年至 2021 年实现飞速增长，其产量从 2012 年的 1.3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4.5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8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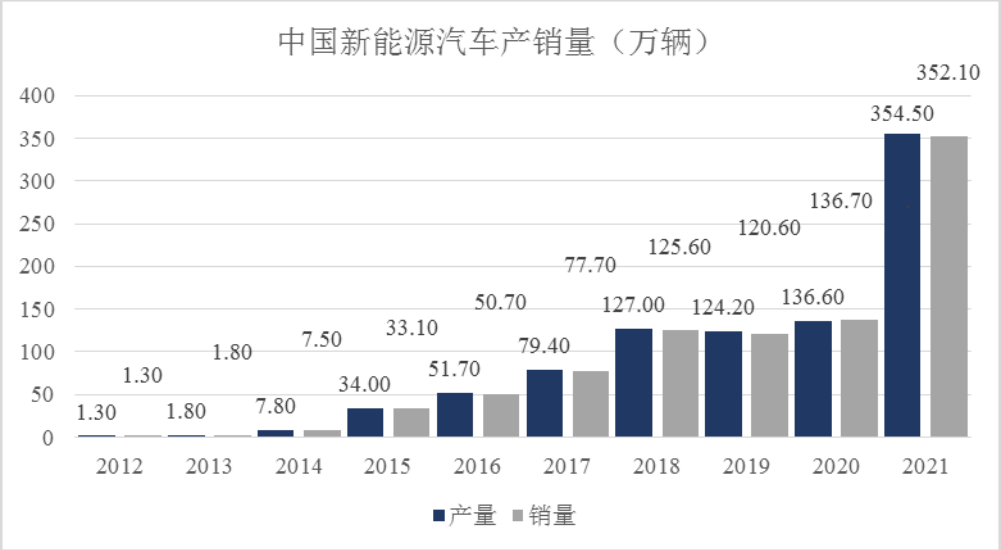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洞察》

航空航天领域也将成为 PSF 市场增长较快的终端市场之一。目前波音、空客等大型航空航天公司对轻量化飞机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驱使 PSF 生产企业推陈出新。PlastiComp 与德国巴斯夫公司合作推出了“基于聚芳醚砜的长纤维热塑性塑料（LFT）”，该复合材料作为以塑代钢的首选，为航空航天器的持续轻量化提供了解决方案，对 PSF 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产生积极影响。

4）电子电气领域

PSF 具有天然阻燃性、良好绝缘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及加工稳定性，可用于制作各种高温用接触器、接插件、变压器绝缘件、可控硅帽、绝缘套管、线圈骨架、接线柱、印刷电路板、轴套、TV 系统零件、电容器薄膜、电刷座、碱性蓄电池盒等。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增加，贸易摩擦加速国产化进程。2018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已达 1.50 万亿元，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PSF 在集成电路以及半导体中的应用随之增长。

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有望连续刷新历史记录。根据 SEMI 预计，2021 年半导体设备全球销售总额将达到 1,030.00 亿美元的新高，较 2020 年的 710 亿美元增长 45.07%。预计 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总额将扩大到 1,140 亿美

元，有望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

5）水处理膜和超滤膜

PSF 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刚度和水解稳定性及可溶于极性溶剂，可用于制造中空纤维膜、平板膜、管状膜和超滤膜等。

根据东兴证券 2021 年出具的《水处理膜产业深度报告》显示，近 20 年是我国膜产业的高速增长期。至 2017 年底，全球膜产值已达 1050.00 亿美元，我国膜产业的总产值约为 2000.00 亿人民币，我国膜产业占全球膜产业产值比重从 1999 年的 1.70%提升到了 2017 年的 27.00%以上。未来随着污水资源化、深度水处理的需求增加，水处理膜产业仍将快速发展。

根据 BCC research《Ultrafiltration Membranes》显示，PES 和 PPSU 可作为聚合物和共混物提升工程膜的性能从而制得超滤膜。超滤膜的全球市场在 2021 年为 44.00 亿美元，预计在 2026 年增长到 59.00 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4%。

6）其他应用

PSF 可用于制作加湿器、吹风机、服装汽蒸、照相机盒，放映机元器件等耐热、耐水解产品。带硅烷的 PSF 如 PSU-SR、PKXR 等可作为玻纤和碳纤等纤维的上浆粘合剂。PSF 与 PTFE 粉末混合后，应用于制备水溶或油溶耐磨粉末涂料。除此之外，PSF 还可制造各种化工加工设备、食品加工设备、污染控制设备、奶制品加工设备及工程、建筑、化工用管道等。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创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改性的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在聚芳醚砜产业链中，公司产品

种类丰富，主要产品包括双酚 S、PPSU 及其改性产品、PSU 及其改性产品和 PES 及其改性产品。国信证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开源证券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也积极布局》和国金证券 2022 年 2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均将公司明确列为全球聚芳醚砜主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索尔维和巴斯夫占据中国市场 80%以上的市场份额"。以索尔维和巴斯夫占据中国市场 80%保守测算，2019 年国内市场除去索尔维和巴斯夫 80%的市场份额外还剩 1,294.60 吨，2019 年公司聚芳醚砜内销数量为 852.69 吨，占据国内市场份额（索尔维和巴斯夫除外）的 65.87%。同时公司 2019-2021 年聚芳醚砜国内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在 39.19%，远高于行业研究报告载明的 7%左右的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率，公司稳居国内企业第一大聚芳醚砜供应商。

（二）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聚芳醚砜是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是我国近年来诸多高分子材料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的一类特种工程塑料新材料。公司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建成的聚芳醚砜生产线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即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0 年，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除聚芳醚砜外还开发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生产技术，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1 项。

2、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

依托核心技术，公司确定了影响分子量分布的关键工艺点，掌握了制备窄分子量分布聚芳醚砜产品的工艺，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在膜行业应用；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和树脂真实熔体粘度的对应曲线，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从超低粘度至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高透明度和低雾度；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单体原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生产出高转化率、高纯度的双酚 S；解决了功能性助剂的热稳定性，生产出多种牌号的聚芳醚砜改性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先进性情况详见本节“八、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全球聚芳醚砜的生产商主要有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日本住友化学及国内优巨新材、山东浩然。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的聚芳醚砜生产线于 2021 年搭建完成。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名称	概况	生产状况
比利时索尔维	全球综合性化工企业，全球 PSF 龙头企业，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	PSF 产能达到 30,000 吨/年。

名称	概况	生产状况
德国巴斯夫	全球综合性化工企业，在世界各国拥有超160家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	PSF系列产品产能达24,000吨/年。
日本住友化学	全球综合性化工企业，仅生产PSF系列产品中的PES产品。	PES产能达到3,000吨/年。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1）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浩然”）成立于2010年，主营聚砜、聚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工程塑料原料及二次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2020年威海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其拟建设年产3000吨聚砜系列树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

金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轻烃及氢能源、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六大类。根据金发科技2020年年报披露，其采用界面成盐可控缩聚技术和高热稳定性封端创新技术，突破了高透明度聚芳醚砜（包括PPSU和PES）产业化关键技术，其800吨聚芳醚砜树脂装置正在建设中，2021年年报披露其千吨级PPSU/PES中试产业化装置已基本达产。

（3）沃特股份（股票代码：002886）

沃特股份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塑料合金、特种高分子材料、改性通用塑料等。根据沃特股份2021年年报披露，其聚芳醚砜产线搭建完成。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

产技术”于 2014 年即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公司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技术优势，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合成工序收率达到 97.00%，属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生产出涵盖注塑级、挤出级、膜级、涂料级、高耐热且抗 UV 级、增强填充型、耐磨型等众多规格牌号的聚芳醚砜产品，满足了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1 项，获国家工信部和科技部专项资金支持、广东省创新基金专项、广东省省产学研专项，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人社厅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别资助、江门市人社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江门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基金等 10 余项科技政府专项支持。荣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荣誉。2016 年，公司被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产品质量优良且性能稳定。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美国水接触式 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德国 KTW 认证、法国 ACS 认证、德国 W270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 FDA 标准检测、欧盟食品 EU 标准检测、医疗 ISO10993 标准检测等，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众多的国际行业专业认证，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诸多行业准入门槛，为公司拓展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人才优势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创始人王贤文博士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江门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公司已经形成一支专业带头人引领、技术骨干支撑、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团队，拥有丰富的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经验。截至 2021 年末，拥有以 5 位博士（其中 4 位博士后）、9 名硕士、51 名本科等各层级人才组成的核心团队，涉及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覆盖了聚芳醚砜技术和产品的各环节。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开展研发投入、投资扩大产能的重要影响因素。为把握特种工程塑料的国产化机遇，在不断多元化的应用领域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积极自筹资金，购建设备和生产线。然而作为未上市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有限，未来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主要障碍是资金规模的限制，比如建设厂房、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设备和开发新产品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发展。

2、整体规模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但从整体上看，公司在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储备及品牌知名度上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国际竞争对手。

（六）行业发展态势及所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1）国家政策支持

特种工程塑料作为较重要的一类化工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其发展不仅对国家支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着支撑作用，同时也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此，政府提出多项政策，鼓励聚芳醚砜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聚芳醚砜消费量达 6.78 万吨，到 2024 年可达 9.35 万吨，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速为 6.64%，国内 80%以上市场份额被索尔维、巴斯夫两大海外巨头占据。目前，国内部分企业经过持续的研发已经能够实现聚芳醚砜的量产，产量突破了千吨，国内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3）高端产品未来有望替代进口

我国生产的聚芳醚砜多应用在食品接触、电子电气和水处理膜等领域，在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高端领域应用仍然较少，市场占有率较低，高端聚芳醚砜产品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的不断研发投入，未来高端聚芳醚砜产品关键技术的突破指日可待，并将逐步实现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的目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行业内高端人才的短缺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技术壁垒高，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化工、新材料、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目前国内行业基础较为薄弱，人才储备不足，特别是同时具备研发经验和工程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尤为稀缺。此外，特种工程塑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市场拓展需要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响应。高端人才的培养需要很长周期，行业快速发展产生的高端人才需求短时间内难以满足。

（2）国际巨头的优势地位明显

虽然公司在聚芳醚砜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进步，在产

品实际性能方面实现了对国外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并且在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系列研发积累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3）资金限制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投资扩大产能、开展研发投入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不足，在研发投入和新增产能时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存在部分工程塑料改性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以公司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产业上下游关系，考虑选取与主营业务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类别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结构和经营及盈利模式等资料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最终选取瑞华泰（688323.SH）、中研股份（835017.NQ）、泰和新材（002254.SZ）、沃特股份（002886.SZ）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华泰主要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中研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泰和新材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芳纶纤维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沃特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

1、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特塑产品	2021 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量（吨）	2021 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瑞华泰	高性能 PI 薄膜	882.56	31,358.85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PEEK）	-	20,300.63
泰和新材	芳纶	11,181.00	157,256.28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	9,025.66	49,212.03

企业名称	主要特塑产品	2021 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量（吨）	2021 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3,486.75	19,185.67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中研股份 2021 年年报未披露产量。

2、财务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了经营能力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比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万只

类别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双酚 S	产能	2,661.00	1,420.00	-
		产量	2,646.28	837.35	207.44
		产能利用率	99.45%	58.97%	-
	PES、PPSU、PSU	产能	2,665.00	1,917.00	1,877.00
		产量	2,213.62	1,515.38	1,271.74
		产能利用率	83.06%	79.05%	67.75%
	改性 PES、改性 PPSU 改性 PSU	产能	1,650.00	1,650.00	1,650.00
		产量	1,273.12	562.13	627.28
		产能利用率	77.16%	34.07%	38.02%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改性 PP	产能	1,500.00	1,500.00	-
		产量	228.80	236.27	-
		产能利用率	15.25%	15.75%	-
防疫用品	口罩	产能	3,730.00	5,980.00	-
		产量	780.43	4,722.04	-
		产能利用率	20.92%	78.96%	-
	熔喷布	产能	634.00	358.00	-
		产量	71.48	68.14	-
		产能利用率	11.27%	19.03%	-

注 1：2019 年双酚 S 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注 2：报告期内，部分改性 PA、熔喷布产品存在委外加工模式。

2、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吨、万只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双酚 S	产量	2,646.28	837.35	207.44
	自用量	389.87	327.45	104.94
	销量	2,386.23	357.03	64.60
	产销率	104.91%	81.74%	81.73%
PPSU	产量	609.03	289.71	390.36
	自用量	485.65	120.18	114.08
	销量	126.59	208.55	230.06
	产销率	100.53%	113.47%	88.16%
改性 PPSU	产量	600.11	154.42	159.85
	自用量	28.28	3.01	9.15
	销量	562.53	162.00	133.63
	产销率	98.45%	106.86%	89.32%
PSU	产量	838.32	319.88	341.17
	自用量	511.60	107.27	127.47
	销量	295.49	203.33	216.10
	产销率	96.27%	97.10%	100.70%
改性 PSU	产量	459.07	74.34	107.81
	自用量	20.60	2.71	4.48
	销量	436.80	69.80	103.66
	产销率	99.64%	97.53%	100.31%
PES	产量	766.27	905.79	540.21
	自用量	196.04	310.94	326.94
	销量	580.43	539.21	216.49
	产销率	101.33%	93.86%	100.60%
改性 PES	产量	213.95	333.37	359.62
	自用量	13.77	11.98	5.52
	销量	213.86	311.97	332.345
	产销率	106.40%	97.17%	93.95%
改性 PA	产量	379.68	381.10	202.25
	销量	999.27	1,519.86	174.95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销率	263.19%	398.81%	86.50%
改性 PP	产量	213.80	208.27	-
	自用量	64.00	82.41	-
	销量	744.05	2,101.94	14.60
	产销率	377.95%	1048.82%	-
口罩	产量	780.43	4,722.04	-
	销量	693.98	4,561.14	-
	产销率	88.92%	96.59%	-
熔喷布	产量	71.48	68.14	-
	自用量	2.07	3.22	-
	销量	87.96	47.86	-
	产销率	125.95%	74.96%	-

注 1：产销率=（自用量+销量）/产量。
注 2：报告期内，部分改性 PA、改性 PP、熔喷布存在贸易性质的销售。
注 3：改性 PP 自用量主要系熔喷布生产领用。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Koehler Kehl GmbH	双酚 S	3,539.99	10.62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PSU、改性 PPSU 等	2,478.81	7.44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熔喷布	2,273.32	6.82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1,896.58	5.69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PSU 等	1,842.95	5.53
合计			**12,031.64**	**36.09**
2020 年	SCS Go Gmbh	口罩	2,579.45	10.53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改性 PES	1,976.83	8.07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改性 PA	1,575.16	6.43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1,407.85	5.75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PSU、PPSU 等	1,167.01	4.76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8,706.30**	**35.55**
2019 年	deSter Co.,Ltd.	改性 PES	1,460.51	12.70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改性 PES	1,253.28	10.90
	CONVENTUS POLYMERS LLC	PSU、PPSU 等	931.56	8.10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PSU	780.27	6.79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PES	640.34	5.57
合计			**5,065.96**	**44.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Koehler Kehl GmbH	成立于 1993 年，为 Koehler Paper 下属企业，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热敏纸生产商之一。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双酚 S 产品。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主营代理及自营货物进出口业务。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聚芳醚砜产品。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成立于 1990 年，注册地位于法国，主营医疗制品业务。因新冠疫情，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熔喷布产品。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 PES 产品。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原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PSU 等产品。
SCS Go Gmbh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德国，主营医疗用品贸易业务。因新冠疫情，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口罩产品。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汽车照明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法雷奥集团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之一。法雷奥集团总部位于法国，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跨国企业集团。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塑胶制品、注塑成型及加工，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等业务。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A 等产品。
deSter Co.,Ltd.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位于泰国，主要从事航空餐饮设备的生产，是比利时 deSter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比利时 deSter 公司成立于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936 年，是全球主要航空公司的产品供应商之一。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改性 PES 产品。
CONVENTUS POLYMERS LLC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塑料贸易业务。2015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各类聚芳醚砜产品。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位于深圳，是一家专业生产实验动物笼器具、换笼工作台、垫料倾倒机、负压隔离器、转运隔离器、正负压运输隔离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设备的企业。2015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公司 PPSU 产品。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1）2020 年较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新增了 SCS Go Gmbh、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减少了 deSter Co.,Ltd.、CONVENTUS POLYMERS LLC、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新增原因

SCS Go Gmbh：从公司采购口罩产品。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当地政府号召，生产并销售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并获得德国客户 SCS Go Gmbh 的口罩订单，导致新增对 SCS Go Gmbh 的销售收入。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利用掌握的通用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积极拓展客户，并获得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的订单，导致新增对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 PSU、PPSU 等聚芳醚砜产品。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2019 年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量。

2）退出原因

deSter Co.,Ltd.：从公司采购改性 PES 用于航空餐盒的生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受到较大冲击，从而导致 deSter Co.,Ltd.对公司采购减少。

CONVENTUS POLYMERS LLC：从公司采购 PSU、PPSU 等聚芳醚砜产品。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对 CONVENTUS POLYMERS LLC 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PPSU 用于动物实验笼的生产。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对公司的采购减少。

（2）2021 年较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新增了 Koehler Kehl GmbH、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了 SCS Go Gmbh、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新增原因

Koehler Kehl GmbH：向公司采购双酚 S 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20 年通过批量验证，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量大幅上升。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向公司采购熔喷布用于防疫用品的生产。2020 年下半年，公司熔喷布产品获得了欧盟 CE 认证，并开始获得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的熔喷布订单，2021 年公司继续获得其大额订单，导致对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的销售收入增加。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改性 PPSU 用于塑料管件的生产。公司于 2017 开始与其合作，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向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量增加。

2）退出原因

SCS Go Gmbh：受防疫用品市场供给增加、国外疫情防控措施放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未再获得 SCS Go Gmbh 的口罩订单。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其向公司采购改性 PES 产品用于车灯的生产。2021 年，受汽车产业缺少芯片的影响，汽车行业产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向公司采购量有所减少。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随着 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和双酚 S 产品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减少了低附加值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从而导致对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减少。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A、双酚S和无水碳酸钠等化工原料，占各期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7.26%、37.31%和60.34%。公司产品其他原材料包括熔喷布、PA6、PA66、聚丙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4,4’-二氯二苯砜	1,469.10	4,231.20	1,034.50	2,326.60	870.53	2,056.84
苯酚	2,270.99	1,856.78	717.24	410.89	272.36	197.69
4,4’-联苯二酚	290.00	1,308.57	143.00	673.83	190.00	967.82
双酚A	531.00	1,038.86	175.50	183.31	177.00	177.06
双酚S	20.00	40.71	130.00	341.59	233.23	748.18
无水碳酸钠	720.45	426.49	455.05	250.12	400.00	221.97
合计	**5,301.54**	**8,902.61**	**2,655.29**	**4,186.33**	**2,143.11**	**4,369.57**

报告期内，双酚S采购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实现双酚S的量产，对外采购减少。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4,4’-二氯二苯砜	2.88	28.06%	2.25	-4.81%	2.36
苯酚	0.82	42.72%	0.57	-21.08%	0.73
4,4’-联苯二酚	4.51	-4.24%	4.71	-7.49%	5.09
双酚A	1.96	87.31%	1.04	4.41%	1.00
双酚S	2.04	-22.54%	2.63	-18.09%	3.21
无水碳酸钠	0.59	7.70%	0.55	-0.95%	0.55

2020 年，除双酚 A 采购均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2021 年除 4,4’-联苯二酚、双酚 S 采购均价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均有所上升。

1、4,4’-二氯二苯砜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4,4’-二氯二苯砜采购价格分别为 2.36 万元/吨、2.25 万元/吨和 2.88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81%，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28.06%。

报告期内，公司 4,4’-二氯二苯砜采购价格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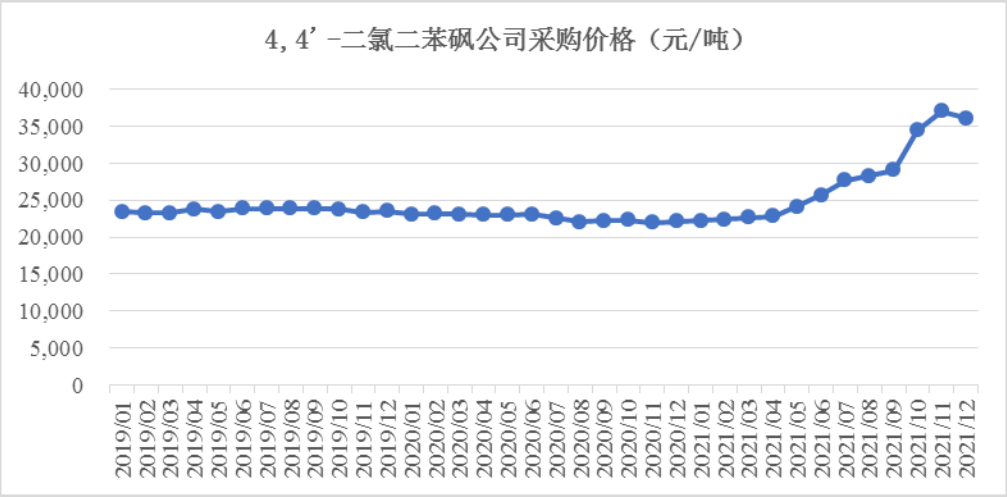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 4,4’-二氯二苯砜的采购价格 2020 年小幅下降，自 2021 年二季度起呈上升趋势。4,4’-二氯二苯砜无市场公开价格，而 4,4’-二氯二苯砜主要原材料为氯化苯，报告期内氯化苯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氯化苯的市场价格 2019 年基本平稳、2020 年一季度至 3 季度

小幅下降，自 2020 年四季度起氯化苯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 4,4’-二氯二苯砜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氯化苯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2、苯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苯酚采购价格分别为 0.73 万元/吨、0.57 万元/吨和 0.82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1.07%，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42.72%。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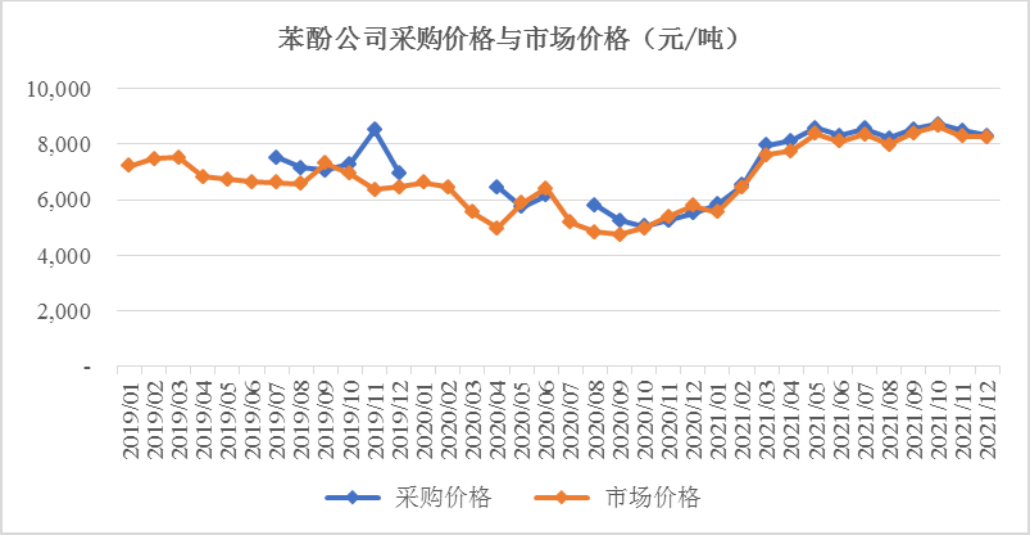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公司苯酚采购价格 2019 年至 2020 年 3 季度呈下降趋势，2020 年四季度开始，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苯酚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且采购价格接近。

3、4,4’-联苯二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4,4’-联苯二酚采购价格分别为 5.09 万元/吨、4.71 万元/吨和 4.51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采购均价下降 7.49%，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24%。报告期内，4,4’-联苯二酚的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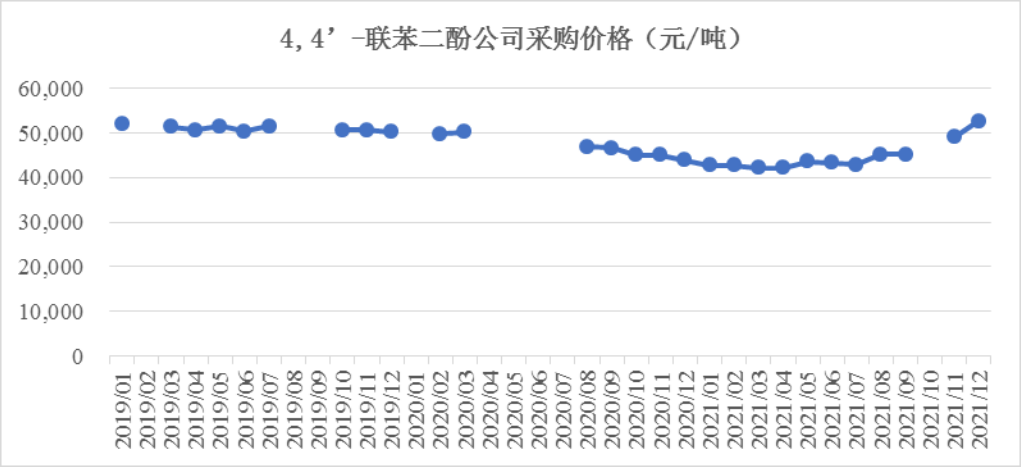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 4,4’-联苯二酚的采购价格 2019 年至 2020 年 1 季度基本平稳，2020 年二季度至 2021 年二季度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三季度开始呈上升趋势。4,4’-联苯二酚无市场公开价格，4,4’-联苯二酚的原材料之一是苯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4,4’-联苯二酚的波动趋势与苯酚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4、双酚 A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双酚 A 采购价格分别为 1.00 万元/吨、1.04 万元/吨和 1.96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采购均价上升 4.41%，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87.31%。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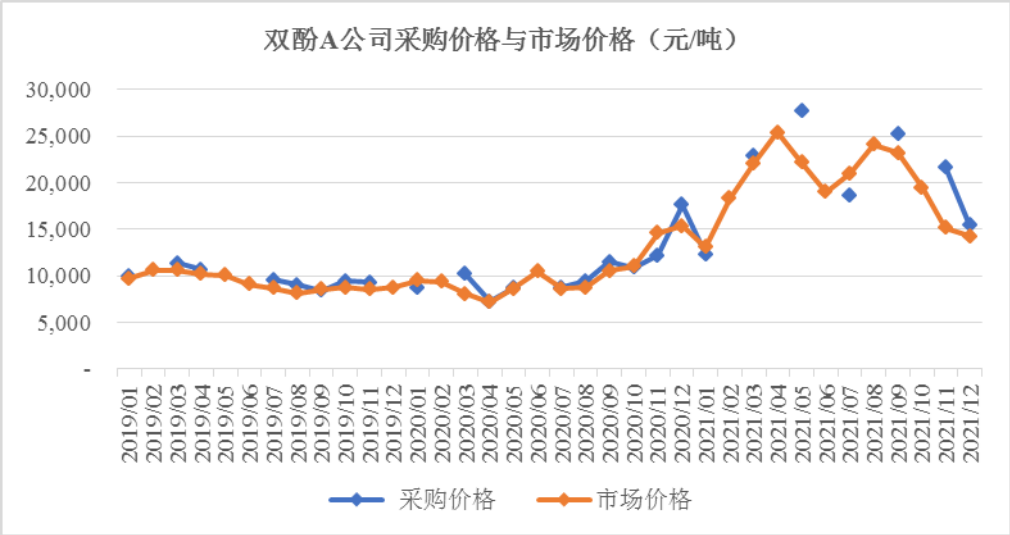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双酚 A 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且采购价格接近。

5、双酚 S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双酚 S 采购价格分别为 3.21 万元/吨、2.63 万元/吨和 2.04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采购均价下降 18.09%，2021 年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22.54%。

报告期内，双酚 S 无市场公开价格，公司外采双酚 S 的平均价格和对外销售自产双酚 S 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采价格	2.04	2.63	3.21
销售自产价格	2.53	2.69	2.8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自产双酚 S 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外采双酚 S 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价格波动幅度小于外采价格。公司销售自产双酚 S 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双酚 S 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主要客户 Koehler Kehl GmbH 的价格商定周期为半年左右，交易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不变，销售价格波动较小。

6、无水碳酸钠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无水碳酸钠采购价格分别为 0.55 万元/吨、0.55 万元/吨和 0.59 万元/吨， 2020 年较 2019 年采购均价下降 0.95%，2021 年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7.70%。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碳酸钠采购价格与纯碱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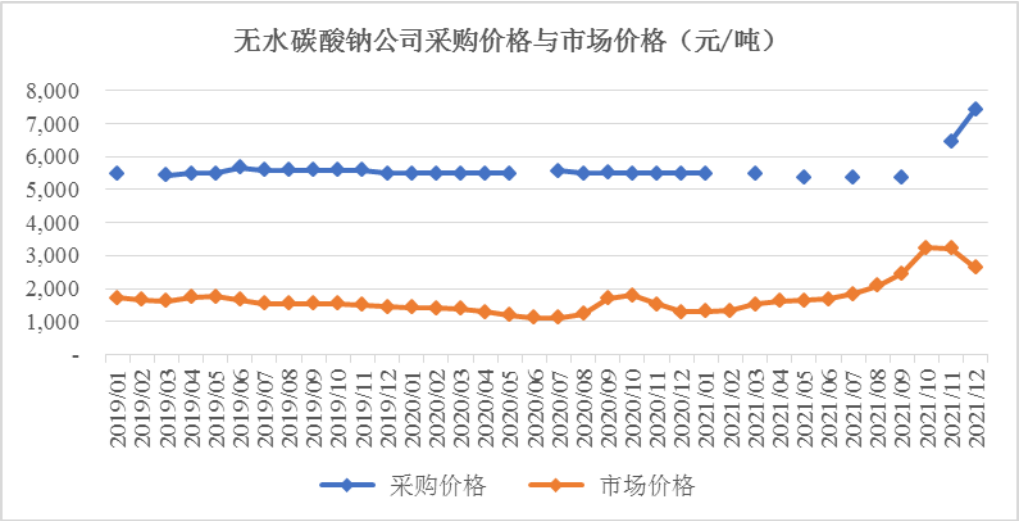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为高纯无水碳酸钠，价格高于市场上通用的纯碱市场

价格。

（三）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力、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水、电力、蒸汽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水	均价（元/吨）	3.63	3.27	3.15
	采购数量（万吨）	21.07	16.20	11.68
	金额（万元）	76.43	52.98	36.75
电力	均价（元/度）	0.69	0.67	0.65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129.51	739.76	545.03
	金额（万元）	781.45	492.20	355.06
蒸汽	均价（元/吨）	235.12	210.79	232.65
	采购数量（吨）	72,731.39	43,041.88	31,475.58
	金额（万元）	1,710.08	907.29	732.27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1,371.99	9.36
	2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1,356.46	9.26
	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1,129.33	7.71
	4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等	1,124.40	7.67
	5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1,108.37	7.56
	合计			**6,090.55**	**41.57**
2020 年	1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1,466.81	13.18
	2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661.35	5.94
	3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87.38	5.28
	4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509.65	4.58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等	498.32	4.48
	合计			**3,723.51**	**33.4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755.33	11.62
	2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双酚 S	724.98	11.15
	3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4,4'-二氯二苯砜	681.20	10.48
	4	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516.12	7.94
	5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451.71	6.95
	合计			**3,129.33**	**48.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要从事硫酸和 4,4'-二氯二苯砜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 4,4'-二氯二苯砜。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主要从事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 4,4'-二氯二苯砜。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从事苯酚、丙酮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苯酚。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4,4'-二氯二苯砜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 4,4'-二氯二苯砜等。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塑料产品、金属的贸易业务，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之一。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综合性贸易公司。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 4,4'-联苯二酚。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塑胶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聚丙烯，用于通用工程塑料业务。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等的销售业务。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聚丙烯等，用于通用工程塑料业务。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主要从事化工材料的销售。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双酚 S。
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主要从事树脂、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其为圣莱科特集团（SI Group）在中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国的分支机构之一。圣莱科特集团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功能添加剂、医药和化学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4,4'-联苯二酚。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1）2020 年较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9 年，新增了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减少了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新增原因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公司开发的供应商。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对 4,4'-二氯二苯砜的需求量增加及与其合作的加深，公司 2020 年向其采购量增加。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为 2020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聚丙烯等用于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0 年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新增了相关供应商。

2）退出原因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为公司 4,4'-二氯二苯砜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 年公司新开发 4,4'-二氯二苯砜供应商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将部分 4,4'-二氯二苯砜采购订单分流至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导致 2020 年对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但仍然为公司 4,4'-二氯二苯砜主要供应商之一。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向其采购双酚 S。随着公司双酚 S 产品的量产，逐步减少了对外采购量，对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减少。

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向其采购 4,4'-联苯二酚。2020 年因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供货更加稳定，替代了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021 年较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0 年，新增了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减少了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1）新增原因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对 4,4’-二氯二苯砜的需求量增加，向其采购量增加。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向其采购苯酚用于双酚 S 的生产，随着公司双酚 S 产销量的增长，对其采购量增加。

2）退出原因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产销量快速增长，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导致对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的采购量减少。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296.75	2,715.29	1,490.52	7,090.94	62.77
运输工具	533.25	215.95	-	317.30	59.50
办公设备	171.13	64.12	-	107.01	62.53
合计	**12,001.13**	**2,995.36**	**1,490.52**	**7,515.26**	**62.6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单位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购入	台	54	1,621.19	985.07	60.76
2	离心机	购入	台	19	457.34	363.35	79.45
3	结晶釜	购入	台	11	413.61	348.12	84.17
4	控制系统	购入	台	4	320.59	242.45	75.63
5	储罐	购入	台	41	340.29	245.27	72.08
6	挤出机	购入	台	22	357.72	138.18	38.63
7	配电设备	购入	台	20	321.24	213.78	66.55
8	冷凝器	购入	台	84	339.24	278.73	82.16
9	精馏塔	购入	台	2	276.93	145.4	52.50
10	吹瓶机	购入	台	3	273.82	209.53	76.52
11	分切机	购入	台	17	247.61	43.56	17.59
12	管道	购入	台	7	137.33	80.71	58.77
13	水罐	购入	台	36	142.6	88.2	61.85
14	水解釜	购入	台	2	138.08	116.22	84.17
15	注塑机	购入	台	10	111.02	84.09	75.74
合计				**332**	**5,498.61**	**3,582.66**	**65.16**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起止期限
1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优巨新材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1,730.00	2021.9.20 - 2022.12.19
2	魏启恩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4,412.00	2019.7.15 - 2024.7.14
3	汉宇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三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厂房面积 7,866.70 平方米，宿舍 4 间	2022.4.1 - 2023.12.31
4	汉宇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581.00	2021.4.1 - 2023.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起止期限
5	汉宇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336号1幢6层	611.00	2021.1.15 - 2023.1.14
6	汉宇集团	优巨研究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74号（上述房屋的3栋1层半层（西侧）	2,000.00	2022.6.1 - 2024.5.31
7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1号宿舍楼第3层	宿舍16间	2016.10.20 - 2022.10.19
8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8,880.32	2020.6.15 - 2031.11.14
9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5,347.38	2021.4.1 - 2031.11.14
10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2号厂房第二层	4,270.50	2019.9.4 - 2023.8.31
11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优贝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2号	厂房面积4,270.50平方米，宿舍21间	2020.9.1 - 2023.8.31
12	潘逸嘉	广东金优贝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79号2栋A座1111房	104.23	2022.5.1 - 2023.4.30

自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均使用正常，未发生过产权纠纷，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主要生产厂房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公司及子公司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已作出了《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责令搬迁或者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承租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

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宗地面积（㎡）	其他权利
1	优巨新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053 号	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	33,326.51	无
2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5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33,036.90	无
3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6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33,773.90	无
4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7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34,249.40	无
5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9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32,283.70	无
6	湖北优巨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3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45,290.40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1 项专利，其中 31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聚芳醚砜专利						
1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660.3	原始取得	2013.11.27	优巨新材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711.2	原始取得	2013.11.27	优巨新材
3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0023.X	原始取得	2013.11.27	优巨新材
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09135.3	原始取得	2013.11.27	优巨新材
5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09154.6	原始取得	2013.11.27	优巨新材
6	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796441.7	原始取得	2014.12.17	优巨新材
7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810.4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40.3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
9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09.X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
10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1128.1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
11	一种含环烷烃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33.3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
12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33.3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珠海派锐尔
13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9546.5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珠海派锐尔
14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酮砜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963.7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优巨研究
15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70116.5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研究
16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001.3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研究
17	一种纤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370.2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优巨研究
18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9403.4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优巨研究
19	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93.5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研究
20	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89451.4	原始取得	2017.11.24	优巨新材、优巨研究
21	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098988.2	原始取得	2019.1.31	珠海派锐尔
22	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77.3	原始取得	2019.1.31	珠海派锐尔
23	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01865.X	原始取得	2019.2.1	珠海派锐尔
2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9867.X	原始取得	2019.1.31	珠海派锐尔
聚醚醚酮（PEEK）专利						
25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含联苯结构聚芳醚酮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90231.7	原始取得	2014.12.17	优巨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专利						
26	一种半芳香族透明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64.9	原始取得	2015.11.30	优巨新材
27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880.5	原始取得	2014.12.17	优巨新材
28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聚酰胺隔热条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523.9	原始取得	2014.12.17	优巨新材
29	一种尼龙类微球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86.2	原始取得	2019.1.31	珠海派锐尔
30	一种热致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557.2	原始取得	2019.4.30	珠海派锐尔
31	一种高流动性无规共聚半芳香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754.4	原始取得	2019.4.30	珠海派锐尔
外观设计专利						
32	成长奶嘴（初生）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7932.8	原始取得	2021.5.18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3	奶瓶（北极熊）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84.X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4	奶瓶（小耳朵）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85.4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5	奶瓶（小河马）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83.5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6	奶瓶盖（旋钮牙）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78.4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7	奶瓶盖（密封）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619.9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8	奶嘴（鸭嘴）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79.9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39	奶嘴（吸管）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620.1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0	奶嘴（运动）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130294977.X	原始取得	2021.5.17	广东金因贝、广东金优贝
实用新型专利						
41	一种有利于颌部发育的鸭嘴形奶嘴吸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213778.9	原始取得	2021.9.14	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

其中聚芳醚砜专利共 24 项，聚醚醚酮（PEEK）专利共 1 项，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专利共 6 项。聚醚醚酮（PEEK）专利、高温尼龙（PPA）和液晶聚合物（LCP）专利均为公司未来拟新增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已获受理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其中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1）公司国内主要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优巨新材 YOUJUXINCAI	13088583	第 1 类	2015.4.7 - 2025.4.6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2	优巨新材 YOUJUXINCAI	13088603	第 1 类	2015.8.21 - 2025.8.20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3	Paryls	13088613	第 1 类	2015.1.7 - 2025.1.6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4		30192275	第 1 类	2019.2.14 - 2029.2.13	优巨新材	继受取得
5	youju优巨新材	30213609	第 42 类	2019.4.7 - 2029.4.6	优巨新材	继受取得
6		38904041	第 42 类	2020.2.7 - 2030.2.6	优巨新材	继受取得

上述 3 项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均有偿受让自汉宇集团。汉宇集团基于集团整体发展考虑，为其旗下控股、参股及关联公司根据其各自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特点设计系列商标，以整体对外宣传、展示集团文化及各控股、参股、关联公司；上述 3 项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的设计方案是以化学分子结构“苯环”为基础完成的，故因该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图形能够更加直观的体现公司产品特征且图形美观，公司决定向汉宇集团购买其所有权；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汉宇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汉宇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在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即独占使用前述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公司取得其所有权。

（2）公司国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国家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Paryls	1534397	第 1 类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20.3.27 - 2030.3.27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2	Paryls	1335278	第 1 类	智利	2020.12.21 - 2030.12.21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3）公司其他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商标外，公司其他商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五、商标权”。

七、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优巨新材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优巨新材在以下适用范围建立和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聚芳醚砜树脂的研发和生产	2021.4.12 - 2024.4.11	TüV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优巨新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于：抗氧剂、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	2020.1.17 - 2023.1.20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珠海派锐尔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4,4’-二羟基二苯砜	2022.6.13 - 2027.6.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派锐尔	ISO9001 质量管理	适用于：4,4’-二羟基二苯砜	2020.10.16 -	北京三星九千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体系认证证书	（双酚 S）、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	2023.5.11	认证中心
广东金优贝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于：塑料奶瓶、水杯的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的生产	2021.4.15 - 2024.4.14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优巨新材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于：抗氧剂、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	2019.9.2 - 2022.9.1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珠海派锐尔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于：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	2020.10.16 - 2023.10.15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优巨新材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于：抗氧剂、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	2019.9.2 - 2022.9.1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珠海派锐尔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于：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聚亚苯基砜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的生产	2020.10.16 - 2023.10.15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2021.12.22 - 2024.12.2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0598/PPE/21/2970	2021.12.17 - 2026.12.1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优巨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21.12.3	-
珠海派锐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21.9.27	-
广东金优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20.3.26	-
优巨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2013.8.29	外海海关
珠海派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2021.9.28	斗门海关
广东金优贝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2020.3.27	外海海关
优巨新材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2019.9.28 - 2022.9.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优巨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1.4.22 - 2026.4.2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派锐尔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	2020.8.25 -	珠海市生态环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3.8.24	境局
广东金优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021.3.17 - 2026.3.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优巨研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行业类别：非织造布制造	2021.4.22 - 2026.4.2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优巨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项目，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4.14 - 2026.4.13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巨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改性造粒建设项目，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6.29 - 2026.6.30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派锐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8.5 - 2025.8.4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广东金优贝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10.8 - 2026.10.7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巨研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7.1 - 2026.6.30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巨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1.5.6 - 2024.5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下列产品生产许可条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1.22 - 2026.1.2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1.3.12 - 2026.3.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021.12.27 - 2026.12.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022.1.13 -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金优贝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二类批零兼营：2002 年分类目录：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二类批零兼营：2017 年分类目录：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0.3.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围绕聚芳醚砜的合成开发、中试、量产、优化完善、改性等方面，技术体系完整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自 2012 年创建以来，就致力于聚芳醚砜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4 年，公司在江门建立了首条聚芳醚砜年产 1000 吨生产线，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批量化生产，标志着公司攻克了聚芳醚砜工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2016 年，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新建了聚芳醚砜生产线，成功对聚芳醚砜产品进行增量扩产，并不断开发出聚芳醚砜的新应用，完善聚芳醚砜产品的细分牌号，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出了聚芳醚砜产品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及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量产，随着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自主生产，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具体如下：

（1）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合成工艺技术是指分子量分布及其控制的技术，公司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控制等手段实现了聚芳醚砜分子量的可控分布。

1）配方设计

公司通过配方设计，开发出了高效反应引发、封端技术体系，实现聚芳醚砜分子量分布高度可控、合成工序收率大于 97.00%。

2）工艺参数控制

公司开发出多种产品聚合反应中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分子量分布，并形成生产工艺技术受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是合成中的关键技术，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公司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数据及对应的树脂真实熔体粘度数据模型，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超低粘度、中等粘度、高粘度、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

（3）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聚芳醚砜树脂是通过将原料进行配比后在溶剂中缩聚所得，聚合完成后需脱除树脂中的溶剂，微量溶剂残留对聚芳醚砜产品的透明度、雾度等性能均有很大影响。公司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时间、物料配比、纯化设备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和纯化设备内部结构设计，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质量。

（4）专有设备设计技术

聚芳醚砜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对生产设备具有特殊要求，国内技术开发多停留在研发阶段，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联合设备厂家开发出聚芳醚砜专有设备，包括聚合反应器、纯化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等关键设备。聚合反应器为实现高效可控生产提供了重要基础，纯化设备为产品的纯度及透明度提供了保障，溶剂回收系统为公司降本增效及绿色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主要由原材料质量管控和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质量管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管控体系。聚芳醚砜属于透明非晶型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行业巨头聚芳醚砜关键单体原料多为集团内部生产及自用。原材料中的轻微质量问题极易影响产品质量，而国内企业生产的原

材料良莠不齐，质量难以保证。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原材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

2）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

鉴于聚芳醚砜生产对原材料质量的严格要求及控制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在不断优化、完善聚芳醚砜产品质量的同时，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自主生产的双酚 S 纯度高、色值低，为公司保质保量生产聚芳醚砜提供了必要支撑。

（6）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公司为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增强、合金化、美学化、低表面能、抗 UV 和耐磨等不同的改性方式以提升其特定性能。

公司聚芳醚砜改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改性技术	技术描述
增强改性	通过研究树脂与纤维间界面结合、纤维表面修饰处理等，开发出了高强度、耐高温、可激光打标和高尺寸稳定性的增强改性聚芳醚砜。
合金化改性	通过增加不同聚芳醚砜树脂之间的相容性、将不同聚芳醚砜树脂进行合金化改性拓展了树脂的应用领域。
美学化改性	通过 360℃超高温成型条件下材料颜色与表面外观的保持与稳定技术，改善了聚芳醚砜树脂的美学外观，开发出了艳色聚芳醚砜、镜面效果聚芳醚砜和易喷涂的聚芳醚砜产品。
低表面能改性	通过表面修饰和掺杂技术，开发出了具有不粘油、不粘食物、易清洗易消毒等优点的低表面能聚芳醚砜产品。
抗 UV	通过复合无机矿物抗 UV 专用材料开发出高表面光洁度、耐候性能优异的聚芳醚砜产品。
耐磨改性	通过特定工艺技术复合耐磨功能材料，开发出了低摩擦系数、高耐磨类聚芳醚砜产品。

公司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不同规格等级的聚芳醚砜树脂及其改性产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生产过程中关键物料成分、配方等技术秘密建立了受控管理制度，全面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近年来，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

护，由于申请专利时间周期较长，部分专利尚处于实审或受理阶段。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已获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聚芳醚砜产品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1.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660.3 2.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711.2 3.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10023.X 4.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35.3 5.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54.6 6.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796441.7 7.一种含环烷烃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ZL201510868433.3 8.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酮砜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ZL201510862963.7 9.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001.3 10.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ZL201510869403.4 11.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7277.3 12.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01865.X
聚芳醚砜改性产品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1.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40.3 2.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09.X 3.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1128.1 4.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33.3 5.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9546.5 6.一种纤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3370.2 7.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93.5 8.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98988.2
膜级 PSU 产品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1.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711189451.4 2.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810.4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PPSU 奶瓶料/食品级/医疗级聚砜系列产品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1.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70116.5 2.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9867.X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2020		2019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1,434.38	4.39	2,300.26	9.44	2,538.04	22.09
	改性 PPSU	6,208.29	19.00	1,720.78	7.06	1,416.45	12.33
	PSU	2,278.58	6.97	1,490.16	6.12	1,626.37	14.15
	改性 PSU	3,142.69	9.62	502.30	2.06	710.42	6.18
	PES	4,294.30	13.14	3,624.41	14.88	1,497.76	13.03
	改性 PES	1,827.44	5.59	2,675.31	10.98	2,768.66	24.09
	双酚 S	6,047.87	18.51	960.62	3.94	184.07	1.60
小计		**25,233.54**	**77.22**	**13,273.84**	**54.48**	**10,741.77**	**93.47**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贡献，具体产品包括：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 和双酚 S。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41.77 万元、13,273.84 万元和 25,233.54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27%。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7%、54.48%和 77.22%。2019 年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1）2020 年防疫用品销售收入为 5,268.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2020 年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收入 4,644.02 万元，较 2019 年的 405.98 万元亦有大幅提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21 年占比较 2020 年所有回升主要系：（1）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90.10%；（2）2021 年公司减少了毛利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销售，2021 年通用工程塑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1.66%；（3）2021 年防疫用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防疫

用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54.42%。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级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江门市科技局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成功开发出一种相对密度为 1.29、连续使用温度范围在 -100℃~180℃的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项，市级以上成果鉴定 1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江科鉴字〔2014〕46 号，获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特种工程塑料聚醚砜 PES 工业化开发	开发并完成耐高温、高透明、加工性能良好的食品级聚醚砜树脂。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24 项，授权 8 项，申请国际 PCT 专利 1 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高透明度特种工程塑料聚砜（PSU）技术开发	采用高压聚合方法及使用酮基封端剂，制备高透光率的聚砜树脂并产业化。 申请发明专利 4 项，获 2016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高耐热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砜树脂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	在分子链上引入特殊结构单元，制备高耐热聚苯砜树脂。 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2 篇：分别为《砜聚合物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进展》和《SGF 增强 PPSU/PC 复合材料的结构与性能》。
江门市科技局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特种工程塑料聚醚砜（PES）工业化开发（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以共聚改性的方法提高 PES 的流动性，开发出一种高流动性的 PES 新产品。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项。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在研科技项目资助-特种工程塑料聚醚砜 PES 工业化开发	对 PES 生产进行改进，开发出一种更高效和环保的 PES 工业化制备技术。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授权 6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

组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2019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对聚砜的制备生产和配方工艺优化，开发高分子量膜级聚砜树脂。 已申请三项与产品相关的团标，分别为《血液透析用材料第1部分：医用聚砜材料》、《血液透析用材料第2部分：医用聚醚砜材料》和《医疗器械聚砜材料的分子量及分布的测定凝胶色谱法》。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发出耐高温、高透明、性能良好的聚芳醚砜树脂及其相关产品；实现人才集聚，引入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博士2名，硕士1名。 成立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广东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获江门市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参与国家重大项目1项，承担省部级、市级科研攻关项目3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4项，PCT专利1项，完成成果转化3项。
广东省财政厅	高流动性特种工程塑料PPSU可控生产技术开发	本项目解决了PPSU熔体高粘度、难加工的特点，可控生产出高流动性PPSU树脂。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3项，项目产品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带领企业在2017年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带领团队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砜、聚砜及聚芳醚酮、聚苯硫醚等特种工程塑料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形成成果转化3项，获广东省科学进步二等奖1项，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带领团队申请专利15项，研发新产品2种，获省级科学进步二等奖，引进人才5人，其中引进博士2名、研究生1名。同时与五邑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签订人才培养计划协议。

2、公司主要荣誉及奖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的研发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近年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或政府认可如下：

成果和奖项	获奖者	内容	年度	授予单位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优巨新材	项目名称：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201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优巨新材	项目名称：特种工程塑料聚醚砜（PES）工业化开发	20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优巨新材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 PPSU 工业化生产技术	2017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优巨新材	-	201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优巨新材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 PPSU 工业化生产技术	2016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竞争力三十强	优巨新材	-	2016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优巨新材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 PPSU 工业化生产技术	2016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	优巨新材	-	2014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	优巨新材	-	201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优巨新材	科技成果名称：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 PPSU 工业化生产技术	2016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优巨新材	公司 PPSU 产品 2017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优巨新材	公司的 PES 产品 201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优巨新材	公司的 PSU 产品 201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优巨新材	-	20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优巨新材	-	20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优巨研究	-	20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三）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根据市场和自身生产需求，拟定年度研发

计划，经内部审议确定后执行，研发过程主要包含立项申请、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放量验证、验收评审等阶段。

1、在研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姓名	预计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1	医疗血液透析膜 PSU 项目	本项目为国家工信部牵头“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项目，旨在突破国际垄断，实现在关键医疗器材上的国产化突破。 公司采用自主合成控制技术，小试样品已接近项目设定指标，现已进入中试阶段。	产品性能目标： 分子量 67~73×10^3g/mol； 分子量分布 Mw/Mn=4.0~5.5； 环状二聚体含量＜1.5%； 密度 1.24g/cm^3 ；	中试	王贤文/黎昱/马俊涛/谭麟/饶先花/龚维/胡三友	1,730	995.90
2	新型热致液晶聚合物的技术开发	液晶聚合物（LCP）规模化工业技术主要被美国塞拉尼斯、比利时索尔维、日本住友化学等企业掌握。 本项目在 LCP 分子链中引入芳香醚功能基团，开发热塑性芳纶树脂。	产品性能目标： 拉伸强度＞103MPa； 弯曲强度＞115MPa； 弯曲模量＞7400MPa； 缺口冲击强度＞40kJ/m^2； 熔点＞345℃；	中试	王贤文/谭麟/张志祥/饶先花/龚维/方倩/胡三友	300	130.22
3	低介电聚醚酰胺液晶聚合物的技术开发	芳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重量轻等特性，是一种高强度特种工程塑料，主要生产厂商为美国杜邦、日本帝人、韩国科隆、韩国晓星，国内仪泰和新材具备千吨以上规模生产装置。 本项目在芳纶分子链中引入双酚 A 型芳香醚功能基团，提高芳纶熔融流动性及溶解性。	产品性能目标： 拉伸强度＞85MPa； 弯曲强度＞128MPa； 弯曲模量＞3200MPa； 缺口冲击强度＞14kJ/m^2； 玻璃化温度＞217℃； 熔点＞320℃；	小试	王贤文/谭麟/张志祥/马俊涛/饶先花/胡三友/龚维/李绘龙	150	55.50
4	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单体的合成	本项目目标为开发一套从单体到聚合物合成的完整技术，合成一系列不同玻璃化温度的聚醚酰亚胺（PEI）。	产品性能目标： 拉伸强度≥100MPa； 断裂生产率≥40%； 弯曲强度≥130MPa；	小试	饶先花/马俊涛/谭麟/张志祥/胡三友/方倩	240	57.82

序号	项目名称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姓名	预计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5	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应技术开发	目前，硝化工艺一般采用釜式间歇法生产，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工艺。间歇法生产效率低，反应后处理成本高。 本项目探索微通道反应技术进行硝化反应，反应效率高，生产过程安全。	产品性能目标： 纯度≥99.5%； 产品收率≥95%；	小试	饶先花/谭麟/张志祥/胡三友/张伟/李绘龙	200	38.33
6	高性能半芳香族聚酰胺的技术开发	半芳香族聚酰胺生产厂商主要为美国杜邦、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日本可乐丽等。 本项目采用水相高温均相成盐工艺、连续固相缩聚工艺高效合成半芳香族聚酰胺；连续固相聚合工艺合成的半芳香族聚酰胺的质量较间歇法稳定，生产效率高。	产品性能目标： 拉伸强度＞70MPa； 弯曲强度＞105MPa； 弯曲模量＞2600MPa； 熔点＞316℃；	中试	陆咸华/姚强文/文美智/王顺风	200	73.50
7	芳香族二胺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	芳香族二胺主要采用二硝基化合物在贵金属催化剂催化下还原加氢制备。传统方法采用间歇法生产，生产工艺效率低。 本项目拟采用连续催化加氢技术合成芳香族二胺，生产工艺环保、效率高，生产工艺稳定。	产品性能目标： 纯度≥99.5%； 产品收率≥98%；	中试	李攀权/吴修杰/向湘昱/任威	61	94.30

2、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1,563.58	986.99	924.33
营业收入	33,339.23	24,492.82	11,497.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4.03%**	**8.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4.33 万元、986.99 万元和 1,563.58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03%和 4.69%。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领域开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核心的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7.44%和 6.20%。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研发领用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开具研发工单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确认的研发工单，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2）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每月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工时表和工资表，将研发人员工资通过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结合每月研发活动工时比例将研发人员工资分摊至对应研发项目。

（3）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项目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4）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每月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研发项目当月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比例，将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中。

（四）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因研发人员和研发资源有限，存在部分与目前

公司核心产品无关的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基础技术的委托研发情形。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湘潭大学	可溶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的设计合成与应用研究	湘潭大学：（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2）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3）交付研究开发成果；（4）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5）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6）湘潭大学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7）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湘潭大学享有，公司/珠海派锐尔具有优先有偿使用权。 公司/珠海派锐尔：（1）有权利用湘潭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珠海派锐尔享有；（2）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珠海派锐尔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珠海派锐尔所有；未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以前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由珠海派锐尔所有	公司/珠海派锐尔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湘潭大学提供的研究方案、技术方案；（2）泄密责任：应第一时间采用有效补救措施。 湘潭大学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研究方案、技术方案；（2）泄密责任：应第一时间采用有效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泄密给公司/珠海派锐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湘潭大学	双酚S型环氧树脂的应用开发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2）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公司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成方案、催化剂选择和合成工艺等；（2）泄密责任：赔偿湘潭大学的直接损失。 湘潭大学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合成方案、催化剂选择和合成工艺等，公司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2）泄密责任：向公司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公司的直接损失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3	常州大学	系列硝基化合物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常州大学：（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2）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3）交付研究开发成果；（4）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5）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6）常州大学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7）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常州大学享有。 公司：（1）向常州大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协作；（2）有权利用常州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3）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成方案、催化剂选择和合成工艺等；（2）泄密责任：赔偿常州大学的直接损失。 常州大学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合成方案、催化剂选择和工艺、相应的原始数据以及公司所有的技术资料、公司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2）泄密责任：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4	常州大学	间苯二甲腈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5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 1,4-环己基二甲醇工艺开发			
6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双酚 A 二氨基二苯醚中试研究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2）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7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 1,4-环己基二甲醇中试研究			
8	五邑大学	新颖芳香二酚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五邑大学：（1）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2）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3）交付研究开发成果；（4）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5）五邑大学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6）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7）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合成方案、反应条件选择与合成工艺等；（2）泄密责任：赔偿五邑大学的直接损失。 五邑大学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目标分子筛选与合成方案，芳香二酚类分子选择和工艺以及相应的原始数据，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五邑大学享有。 公司：（1）向五邑大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协作；（2）有权利用五邑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3）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以及公司所有的技术资料，公司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2）泄密责任：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公司的直接损失，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9	珠海科技学院	聚醚砜基柔性超级电容器的构建和性能探索	珠海科技学院：（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2）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3）交付研究开发成果；（4）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5）珠海科技学院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6）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 公司：（1）向珠海科技学院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协作；（2）有权利用珠海科技学院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	（1）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的利益分配和投入事宜由公司确定，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专利实施过程的利益及分配归公司所有。	公司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2）泄密责任：珠海科技学院的保密责任自然消除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珠海科技学院的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及厂家提供的原料和相关技术参数；（2）泄密责任：公司的保密责任自然消除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主要是为了拓展聚芳醚砜产品新应用及未来拟开发的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所进行的技术储备工作。

（五）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贤文、谭麟、饶先花、胡三友和黄文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贤文	博士、高级工程师	1、2016 年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2016 年入选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3、2016 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2017 年入选江门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5、2018 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6、2018 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7、2019 年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2012 年创立公司，主导构建公司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决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 2、主持 2014 年国家创新基金项目《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2015 年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特种工程塑料聚醚砜 PES 工业化技术开发》、2015 年广东省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高透明度特种工程塑料聚砜（PSU）技术开发、参与 2015 年广东省应用型专项《高耐热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砜树脂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2019 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3、作为技术带头人成功开发特种高分子材料聚芳醚砜（PPSU、PES、PSU）产业化技术，建成生产线，实现批量化生产与销售； 4、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受理发明专利 28 项。
谭麟	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9 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2018 年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分管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2、参与 2019 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3、开发低表面张力聚亚苯基砜复合材料，实现该类新型聚亚苯基砜的规模化量产； 4.开发车用聚醚砜改性专用料，与传统聚醚砜材料相比，该新型专用料具有模量高，低翘曲，可电镀等优点，目前已应用于汽车车灯耐热部件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5、开发光纤通信用 PES 材料，与传统使用材料相比具有高模量、短周期等优秀性能并已实现工业化量产； 6、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受理发明专利 14 项。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饶先花	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9 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开发聚醚砜新型环保航空餐盒材料，聚醚砜高性能涂料，聚醚酰亚胺及其单体等多项产品，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下一步高速发展建立了技术基础； 2、参与工信部国家重大专项《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重点项目； 3、参与广东省科技厅项目《高透明度特种工程塑料聚砜（PSU）技术开发》；参与《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项目； 4、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受理发明专利 14 项。
胡三友	硕士	2020 年度“优秀员工”	1、参与聚醚酰亚胺（PEI）的合成技术项目； 2、参与芳香族化合物的硝化反应技术项目； 3、参与医疗血液透析膜 PSU 材料的合成技术项目； 4、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受理发明专利 14 项。
黄文刚	硕士、中级工程师	2018 年度“优秀员工” 2020 年度“优秀员工” 2020 年度“突出贡献奖”	1、参与 2019 年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2、负责双酚 S 的初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参与建设千吨级双酚 S 产业化项目，产品成功产业化； 3、参与液晶聚合物（LCP）的合成/改性技术项目；参与聚醚酰胺（芳纶）液晶聚合物的合成技术项目；参与芳香族二胺的合成技术项目；参与高流动性聚砜/LCP 合金材料的开发项目； 4、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受理发明专利 17 项。

3、报告期内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红利。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研发制度体系建设

围绕研发创新，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试验流程管理》、《研发转生产流程》等，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使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形成人才梯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内部人才的挖掘、创新人才的培养、高技术型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强化现有技术团队。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业务需求，有计划和针对性的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科研实力。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对员工开展绩效考核评估，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奖金分配。为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纳贤投资，直接受益于公司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公司通过薪酬奖励、职务晋升和股权激励，激励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4、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八、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境外商标以外亦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据此，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赵建青、雷丽玲、李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雷丽玲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权责和工作制度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职责及工作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选举王贤文、黄华鹏、赵建青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贤文为主任委员。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雷丽玲、马春寿、李兵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雷丽玲为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3）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并发表意见；（4）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并上报董事会；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7）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9）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8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赵建青、王贤文、李兵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建青为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 3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李兵、王贤文、雷丽玲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兵为主任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薪酬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已召开 4 次会议。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优巨有限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20 年 9 月，优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关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5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优巨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转贷情况

（1）转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晖翔涂料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300.00
巨杨新材料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770.00
中之星母婴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150.00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	300.00	39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	504.00	-
合计		**-**	**804.00**	**1,61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资金较为紧张，存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晖翔涂料、巨杨新材料和中之星母婴三家公司的转贷行为。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先转付到前述三家公司，前述三家公司将款项转回公司，从而形成了因银行

放贷要求导致的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银行借款由公司使用并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且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

（2）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未与公司发生实际购销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主要系公司及相关方为了方便操作，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自 2020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资金周转方及相关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审批程序，并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亦访谈了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审批程序，并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具体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自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重大资金借款、往来等重大资金支出或融资行为均需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始，公司已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

2）自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期间，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3）公司已偿还了全部上述“转贷”方式所获取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贷”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了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综上，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及效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审核要求。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向珠海派锐尔出具“（珠金）应急罚[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珠海派锐尔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派锐尔本次违法行为较轻，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目前珠海派锐尔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珠海派锐尔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优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优巨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置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建立健全了各部门规章制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具有稳定性。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贤文，未发生变

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珠海纳贤 28.2591%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纳贤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王贤文曾控制劲贤投资、江门纳贤及海旭新材。劲贤投资和江门纳贤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王贤文曾持有海旭新材 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原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为公司的上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海旭新材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贤文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

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其直接持有公司 36.8950%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控制公司 11.5540%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449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汉宇集团	12,970,869	19.5903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2）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华山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石华山直接持有汉宇集团 41.57%股份，其通过汉宇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14%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前述第 1、2、3、4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微充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7%股权
3	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广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8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持有其 60%股权
9	Hanyu Group(Thailand) Co.,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红土绿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红土一号持有其 60%合伙份额
11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深创投基金持有其 99.9981%合伙份额
12	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石华山持有其 75%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3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石华山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4	江门欧佩德晶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江门市立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山东欧佩德昌华华林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17	深圳博汇之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持有其 51%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公司独立董事赵建青之兄赵建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厂长
2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兵之姐李霞及其配偶杨立义共同控制的企业
3	广东立义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广东万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宏义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中山市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兵之姐李霞及其配偶杨立义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7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华山之弟石泰山及其配偶郑丽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8	江门市开普勒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华山之弟石泰山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江门市蓬江区弘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华山之妹石瑛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前述第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科纳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旭俊担任其董事

7、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优巨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珠海派锐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优巨研究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广东金优贝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广东金因贝	公司全资孙公司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颜侃明	公司财务总监颜一琼之侄
2	左俊东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销售经理

9、报告期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因贝	公司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	劲贤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	江门纳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28.26%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4	海旭新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中之星母婴	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有 12%股权。中之星母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6	义乌子护	中之星母婴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思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7	叶新棠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新棠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江门市欣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10	江金投资	叶新棠曾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1	江门市利盈空调配件厂有限公司	叶新棠之兄叶锡棠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江门市鸣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新棠之兄叶锡棠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江友飞	公司原董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君盛实业	江友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江门市君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君盛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16	江门市君大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君盛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17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持有其 4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8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江门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友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广东君盛模具研究有限公司	江友飞配偶贺艳清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1	江门杰能刀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兄江鹏飞持有其 51%股权
22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兄江跃飞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3	广东晟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姐江俊持有其 4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江门市君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配偶贺艳清之弟贺少坤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25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汉宇集团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26	江门市德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石华山控制的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0%股权；2021 年 5 月 21 日，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广州致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黎昱	公司原董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8	江门联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黎昱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9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联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30	柳州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黎昱担任其董事长
31	桂林国投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昱担任其董事
32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科技平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昱担任其董事长
33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黎昱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601.42	1,798.83	730.68
关联采购	-	50.34	749.39
关联租赁及代收水电费等	445.92	302.37	118.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11	338.59	192.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6.85	23.52	6.99
关联采购	26.84	872.29	158.33
关联担保	详见“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资金拆入金额	-	270.00	900.00
资金拆出金额	-	30.00	25.08
受让商标	-	9.43	-
收购中之星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	-	1,010.73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海旭新材	改性氯苯砜、4,4' -二氯二苯砜、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47.41	0.30	516.46	6.79
中之星母婴	奶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2.93	0.02	232.94	3.06
合计			-	-	**50.34**	**0.32**	**749.39**	**9.86**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海旭新材采购内容为 4,4’-二氯二苯砜、改性氯苯砜及运输服务，向关联方中之星母婴采购内容主要为奶瓶等，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0.32%、0.00%。

1）关联交易合理性

2019 年，公司因商业信息保密选择通过海旭新材代采改性氯苯砜及少量 4,4’-二氯二苯砜，同时租用海旭新材车辆进行货物运输。报告期初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开始进入母婴消费品行业，业务开展初期，不具备部分奶瓶生产所需的模具等生产设备，故从中之星母婴定制生产奶瓶，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公司通过海旭新材代采少量 4,4’-二氯二苯砜及改性氯苯砜、参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采购运输服务按运输里程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中之星母婴采购的奶瓶等，双方参考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采购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广东金优贝于 2020 年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后，中之星母婴已停止经营，并注销完毕，未来不会发生与中之星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始停止通

过海旭新材进行采购，海旭新材已注销完毕，未来不会发生与海旭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汉宇集团	改性 PA、改性 PP 等	929.23	2.79	730.81	2.98	394.24	3.43
君盛实业	改性 PP、PPSU	672.18	2.02	873.50	3.57	-	-
中之星母婴	PPSU、改性 PP 等	-	-	93.09	0.38	301.53	2.62
义乌子护	母婴用品	-	-	101.44	0.41	34.92	0.30
合计		**1,601.42**	**4.80**	**1,798.83**	**7.34**	**730.68**	**6.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汉宇集团、君盛实业、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销售改性 PA、改性 PP、PPSU 和母婴用品等，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6%、7.34%和 4.80%，占比较低。

1）关联交易合理性

公司一直致力聚芳醚砜行业，聚芳醚砜属于工程塑料行业，公司的技术和产业化水平能够满足生产技术难度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汉宇集团主营业务是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其向公司提出订单需求后，公司随即依托现有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生产、销售改性 PA、改性 PP，具有合理性。

君盛实业主要生产模具和注塑产品，向公司采购生产模具、注塑产品所需的改性 PP、PPSU 等产品具有合理性。

中之星母婴主要生产各种材质的奶瓶，其从公司采购改性 PP、PPSU 等材料用于奶瓶的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义乌子护为母婴用品的线上销售平台，广东金优贝在业务发展初期，为增加品牌市场知名度，与具有线上销售渠道的客户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向汉宇集团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宇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改性 PA，公司向汉宇集团销售的改性 PA 与非关联第三方向汉宇集团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向君盛实业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改性 PP，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的改性 PP 与非关联第三方向君盛实业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③向中之星母婴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PPSU，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④向义乌子护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广东金优贝向义乌子护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母婴用品，广东金优贝向义乌子护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关联销售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广东金优贝于 2020 年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后，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已停止经营，并注销完毕，公司与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的关联交易未来不会发生。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和逐步减少关联销售。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用作办公及生产厂房。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及水电费等
2019 年	汉宇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18.25
2020 年	汉宇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66.45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及水电费等
2020 年	中之星母婴	房屋及建筑物	35.92
2021 年	汉宇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445.92

公司成立以来，大量资金投入研发、生产，主要办公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汉宇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广东金优贝存在向中之星母婴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及生产，租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起，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后，直接向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前述租赁物，不再产生关联交易，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6.11	338.59	192.44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92.44 万元、338.59 万元和 456.11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汉宇集团	短切纱、劳务	-	13.10	-
中之星母婴	喷丝模等熔喷布设备、奶瓶模具	-	622.99	-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热熔计量泵等熔喷布设备	-	8.19	-
江门市开普勒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机等熔喷布设备	-	6.84	-
君盛实业	模具等	25.84	-	158.3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颜侃明	劳务费及装修费	-	221.16	-
左俊东	商标授权	1.00	-	-
合计		**26.84**	**872.29**	**158.33**

2020 年公司向汉宇集团采购短切纱用作改性 PP 的原料之一使用，采购金额为 5.4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公司 2020 年因用工紧张，与汉宇集团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临时向汉宇集团采购劳务，采购金额 7.6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为应对新冠疫情，2020 年优巨研究建设熔喷布生产线，通过在模具领域有丰富渠道资源的中之星母婴采购一批喷丝膜等熔喷布生产设备。双方参考疫情期间喷丝膜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同时广东金优贝向中之星母婴采购一批模具，主要系广东金优贝自成立以后，致力于母婴消费品行业，中之星母婴亦属于母婴消费品行业，广东金优贝向其采购一批模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优巨研究向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热熔计量泵、超声波清洗机等熔喷布设备，采购金额较小。

2019 年、2021 年，广东金优贝向君盛实业采购一批模具。君盛实业主要生产、加工模具和注塑产品，广东金优贝采购其模具用于生产母婴用品，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双方在基于材料成本、设计成本、加工成本、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向公司财务总监颜一琼侄子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共 221.16 万元，其中口罩包装费为 157.56 万元，装修费为 6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国家和当地政府号召，开发了熔喷布、口罩等医疗防疫用品，但疫情期间用工紧张，公司将口罩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委托给颜侃明承包。同时，因疫情期间用工紧张，公司将奶瓶车间墙面刷漆及车间隔断等简单装修工作委托颜侃明承包。

广东金优贝销售经理左俊东从事母婴用品行业时间较久，其个人名下具有母婴用品注册商标。为多渠道培育公司母婴用品的市场知名度，2021 年公司与广东金优贝销售经理左俊东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其授权公司使用其名下个人商标。

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销售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汉宇集团	水杯、口罩	-	-	7.34	0.03	-	-
君盛实业	口罩	0.02	0.00	5.40	0.02	-	-
中之星母婴	口罩	-	-	0.30	0.00	-	-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水杯、口罩	6.60	0.02	4.15	0.02	6.19	0.05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口罩	-	-	2.27	0.01	-	-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 PPS	-	-	-	-	0.80	0.01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	-	0.42	0.00	-	-
江门市利盈空调配件厂有限公司	口罩	0.03	0.00	0.34	0.00	-	-
王贤文等关联自然人	口罩	0.19	0.00	3.31	0.01	-	-
合计		**6.85**	**0.02**	**23.52**	**0.10**	**6.99**	**0.06**

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贤文、曹红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500.00	2015.7.24	2020.7.23	是
王贤文、曹红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00.00	2018.1.1	2028.12.31	否
王贤文、曹红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00	2019.1.1	2028.12.31	否
王贤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92.46	2015.7.24	2025.7.23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司江门分行				
王贤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500.00	2018.3.30	2028.3.30	否
曹红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500.00	2018.3.30	2028.3.30	否
王贤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100.00	2020.5.11	2021.5.11	是
曹红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100.00	2020.5.11	2021.5.11	是
珠海派锐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100.00	2020.5.11	2021.5.11	是
广东金优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100.00	2020.5.11	2021.5.11	是
王贤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曹红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珠海派锐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王贤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50.00	2020.12.10	2021.12.9	是
王贤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0	2021.10.13	2024.10.12	否
珠海派锐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0	2021.10.13	2024.10.12	否
王贤文、曹红霞、珠海纳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0	2020.6.11	2030.6.11	否
王贤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2,000.00	2021.3.31	2022.3.31	否
王贤文	汉宇集团	333.90	2018.8.23	2019.8.22	是
江友飞	汉宇集团	120.41	2018.8.23	2019.8.22	是
黎昱	汉宇集团	46.31	2018.8.23	2019.8.22	是
劲贤投资	汉宇集团	35.63	2018.8.23	2019.8.22	是
王贤文	汉宇集团	405.42	2019.9.10	2020.9.9	是
黎昱	汉宇集团	41.33	2019.9.10	2020.9.9	是
珠海纳贤	汉宇集团	112.50	2019.9.10	2020.9.9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中，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劲贤投资及珠海纳贤作为担保方向汉宇集团提供的担保，系当时其他原股东应汉宇集团要求，为汉宇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 750 万元借款进行的担保；其余关联方担保均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下：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优巨新材	王贤文	2019 年	-	150.00	-	150.00	-
		2020 年	-	270.00	0.94	270.94	-
优巨新材	石华山	2019 年	-	750.00	2.33	370.00	382.33
		2020 年	382.33	-	8.66	390.99	-
优巨新材	汉宇集团	2019 年	750.00	-	43.12	793.12	-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均已偿还。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贤文	优巨新材	2019 年	-	25.08	25.08	-
王贤文	广东金优贝	2020 年	-	30.00	30.00	-

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拆出零星小额资金的行为，金额较小。

3）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之星母婴发生“转贷”行为，转贷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5）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中之星母婴	广东金优贝	收购中之星主要资产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	1,010.73

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汉宇集团	优巨新材	商标	9.43

2020 年，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汉宇集团基于集团整体发展考虑，为其旗下控股、参股及关联公司设计系列商标；因其中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图形能够更加直观的体现公司产品特征且图形美观，公司决定向汉宇集团购买其所有权。2020 年，公司与汉宇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汉宇集团将相关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第 30192275 号、第 30213609 号、第 38904041 号）以 10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系参考汉宇集团设计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4、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君盛实业	-	988.60	-
	义乌子护	-	102.65	-
	汉宇集团	177.68	68.81	
	中之星母婴	-	-	220.56
应收款项融资	汉宇集团	66.07	47.54	0.00
应收票据	汉宇集团	211.56	-	95.04
其他应收款	汉宇集团	66.22	20.82	3.98
预付账款	中之星母婴	-	178.16	180.83
	君盛实业	-	25.70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门杰能刀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
预收账款	汉宇集团	-	-	227.75
应付账款	汉宇集团	8.58	40.41	-
	中之星母婴	-	6.00	-
	义乌子护	-	0.73	-
其他应付款	义乌子护	-	3.70	-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石华山	-	-	382.33
合同负债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32	-	-
其他流动负债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9	-	-
租赁负债	汉宇集团	230.38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汉宇集团	231.03	-	-

注 1：2019 年公司拟向江门杰能刀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并付款 50.00 万元；后合同未执行，江门杰能刀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将上述款项退还给公司。
注 2：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汉宇集团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就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的，该等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优巨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优巨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优巨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优巨新材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优巨新材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优巨新材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承诺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优巨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91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更详细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外环境、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结合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多个指标分析，将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中，公司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重点会计科目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影响

公司积累了大量聚芳醚砜在大规模工业化化工合成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参数和关键控制技术，掌握围绕聚芳醚砜材料生产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聚芳醚砜产品产量、销量、客户数量等方面均不断增加。根据公开资料，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聚芳醚砜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在市场中的接受程度对公司业务的增长速度具有重要影响。

（二）业务模式影响

在组织生产方面，公司在年度销售计划的基础上分解生产任务。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署直接买卖合同，所有贸易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在所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在公司的技术水平、工艺成熟度、产品销售情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公司自身情况。

（三）行业竞争程度影响

公司为国内聚芳醚砜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但国外公司拥有更大的生产规模及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从国内市场来看，具备自主生产高品质聚芳醚砜产品能力的企业仍然较少，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但随着行业内现有企业的不断投入以及新进入者的增加，竞争对手会不断追赶并努力缩小与公司的差距。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公司需要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不断追求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提升、应用领域拓展，从而不断加强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四）外部市场环境影响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遍布众多领域，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外部市场环境因素主要为全球经济环境。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此外，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和竞争格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也存在较大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301,498.69	44,566,998.44	4,679,96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635,940.62	-
应收票据	14,733,516.10	13,377,115.51	2,553,416.66
应收账款	38,748,745.32	45,339,302.19	18,540,170.95
应收款项融资	3,026,743.95	8,885,773.86	-
预付款项	9,136,938.18	4,317,123.01	4,055,214.55
其他应收款	2,544,274.75	1,763,950.27	1,532,616.04
存货	45,738,712.77	43,019,409.38	38,799,297.23
其他流动资产	13,994,049.00	3,851,954.43	2,670,844.05
流动资产合计	**370,224,478.76**	**201,757,567.71**	**72,831,520.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5,152,565.52	67,861,849.52	35,038,651.30
在建工程	21,491,690.52	443,849.62	21,326,862.09
使用权资产	50,665,162.35	-	-
无形资产	70,702,916.04	957,725.91	59,949.94
长期待摊费用	2,894,469.65	2,511,194.03	1,789,8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304.18	3,508,156.72	1,294,2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65,073.78	3,596,264.81	1,646,64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01,182.04**	**78,879,040.61**	**61,156,186.53**
资产总计	**639,925,660.80**	**280,636,608.32**	**133,987,707.15**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217,002.22	19,480,928.09
应付账款	12,493,412.94	21,830,194.65	11,666,072.47
预收账款	-	-	4,137,032.25
合同负债	3,513,153.75	2,008,294.16	-
应付职工薪酬	4,389,967.79	4,612,994.91	2,428,631.95
应交税费	4,650,873.40	5,589,545.50	375,109.73
其他应付款	2,960,079.73	3,680,077.21	4,775,71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2,154.39	6,320,597.23	507,916.67
其他流动负债	13,546,081.18	7,089,007.00	2,687,807.01
流动负债合计	**51,265,723.18**	**65,347,712.88**	**46,059,21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0,000.00	8,200,000.00	4,500,000.00
租赁负债	44,865,681.11	-	-
递延收益	6,832,642.52	7,673,789.82	4,936,87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48,323.63**	**15,873,789.82**	**9,436,877.81**
负债合计	**113,914,046.81**	**81,221,502.70**	**55,496,08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210,758.00	58,727,273.00	16,850,946.00
资本公积	393,861,063.68	131,965,383.98	44,765,961.57
盈余公积	7,770,696.87	2,256,138.87	2,167,589.39
未分配利润	58,169,095.44	6,466,309.77	14,707,1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11,613.99	199,415,105.62	78,491,61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11,613.99**	**199,415,105.62**	**78,491,61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925,660.80**	**280,636,608.32**	**133,987,707.1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333,392,291.46	244,928,181.67	114,977,064.26
减：营业成本	207,272,017.74	155,796,792.24	76,040,489.63
税金及附加	1,911,770.53	1,154,841.83	435,939.62
销售费用	15,859,550.56	11,688,773.27	6,123,898.54
管理费用	20,610,674.55	15,871,112.50	6,682,690.14
研发费用	15,635,776.85	9,869,905.96	9,243,259.16
财务费用	3,824,932.65	1,452,708.77	1,656,669.18
其中：利息费用	3,405,116.70	1,622,733.22	1,538,637.45
利息收入	580,716.17	189,185.32	59,272.19
加：其他收益	4,361,908.33	834,126.56	338,84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353.85	48,263.88	5,69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16.03	-2,118,135.16	-843,92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9,205.24	-20,711,305.73	-24,002.00
二、营业利润	**68,425,609.49**	**27,146,996.65**	**14,270,740.63**
加：营业外收入	928.93	5,431.50	9,152.69
减：营业外支出	90,784.26	247,470.33	121,904.00
三、利润总额	**68,335,754.16**	**26,904,957.82**	**14,157,989.32**
减：所得税费用	11,118,410.49	6,438,274.34	2,094,262.76
四、净利润	**57,217,343.67**	**20,466,683.48**	**12,063,72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17,343.67	20,466,683.48	12,063,726.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17,343.67	20,466,683.48	12,063,726.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17,343.67**	**20,466,683.48**	**12,063,7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17,343.67	20,466,683.48	12,063,726.5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4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40	0.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443,921.32	192,569,106.31	100,758,02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7,018.59	2,891,708.30	1,575,47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317.59	6,843,107.35	2,370,67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89,257.50**	**202,303,921.96**	**104,704,17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54,498.48	122,979,829.90	71,662,60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30,989.83	23,902,512.68	14,248,9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1,923.51	11,979,608.73	2,510,50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3,563.59	19,483,293.80	10,113,5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60,975.41**	**178,345,245.11**	**98,535,5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8,282.09**	**23,958,676.85**	**6,168,58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98,650.00	7,590,000.00	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416.69	4,423.26	5,6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33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8,066.69**	**7,622,759.26**	**8,505,69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13,414.80	45,530,015.99	17,160,84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6,550.00	44,182,100.00	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0,487.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19,964.80**	**90,202,603.25**	**25,660,84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51,898.11**	**-82,579,843.99**	**-17,155,14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00.00	100,000,000.00	1,813,3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8,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15.27	12,408,245.51	25,982,5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57,215.27**	**150,408,245.51**	**56,795,8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33,749,997.00	23,250,0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933.12	2,016,219.86	1,297,41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074.06	15,039,327.73	30,291,99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7,007.18**	**50,805,544.59**	**54,839,40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0,208.09**	**99,602,700.92**	**1,956,44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091.82**	**-294,496.48**	**-97,22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4,500.25**	**40,687,037.30**	**-9,127,33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6,998.44	3,879,961.14	13,007,29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01,498.69**	**44,566,998.44**	**3,879,961.1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	√	√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	√	√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浙江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	√	-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优巨，2019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持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股权，广东金因贝成为公司孙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 年 4 月 14 日，广东金优贝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因贝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巨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优巨新材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2.03 万元、24,362.45 万元和 32,676.15 万元，由于收入确认对优巨新材的重要性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重大，存在优巨新材管

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致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查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重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销售合同，通过选取样本检查及询问管理层，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以及优巨新材的经营模式。

3）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内各年以及每年中的各月收入变化情况和报告期内各年以及每年中的各月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动情况和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等。

4）选取样本，针对内销收入，检查了销售合同、经由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据；针对出口销售收入，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进行确认，其中出口销售收入还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5）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由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据以及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对重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网络查询，了解其与优巨新材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对产品的评价，并核实优巨新材对其销售情况。

7）抽取客户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各年销售额。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巨新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1.60 万元、4,772.66 万元和 4,091.31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97.58 万元、238.73 万元和 216.4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4%、16.16%和 6.06%。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流程。

2）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原始凭证如客户签收确认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测试了账龄分类的准确性。

3）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重大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了其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准确性。

4）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5）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

6）选取样本，就相关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9146 号”《审计报告》详细列示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

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①应收客户款项

②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②其他应收款组合 2：出口退税

③其他应收款组合 3：社保、公积金

④其他应收款组合 4：押金、保证金

⑤其他应收款组合 5：职工相关费用

⑥其他应收款组合 6：其他

⑦其他应收款组合 7：合并关联方往来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

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资产减值”。

（六）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①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②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客户定期与公司对账，向公司提供对账单确认当期领用货物的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公司根据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③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存在部分网络销售，消费者通过公司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发货。公司在消费者收到货物、并已实现收款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①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②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客户定期与公司对账，向公司提供对账单确认当期领用货物的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公司根据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③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存在部分网络销售，消费者通过公司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发货。公司在消费者收到货物、并已实现收款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一）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

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856,353.10
	其他流动负债	280,679.15
	预收款项	-4,137,032.2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2,008,294.16
其他流动负债	42,700.73
预收款项	-2,050,994.89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900,308.17
销售费用	-2,900,308.17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账款	333,764.02	-	-333,764.02	-
使用权资产	-	-	37,190,571.67	37,190,571.6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73,536.82	4,973,536.82
租赁负债	-	-	31,883,270.83	31,883,270.8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6,856,807.6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4,973,536.8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

量使用权资产为 37,190,571.67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333,764.02 元。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5,529,175.4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5,529,175.43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854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6,856,807.6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使用权资产	50,665,162.35	-	50,665,16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4,718.28	-	7,444,718.28
租赁负债	44,865,681.11	-	44,865,681.11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4,194,310.39	4,634,361.53	-440,051.14
研发费用	289,262.47	305,419.33	-16,156.86
管理费用	3,924,353.12	4,147,659.34	-223,306.22
财务费用	2,450,562.19	-	2,450,562.1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37,032.25	-	-4,137,032.25
合同负债	-	3,856,353.10	3,856,353.10
其他流动负债	-	280,679.15	280,679.15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7,190,571.67	37,190,57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73,536.82	4,973,536.82
租赁负债	-	31,883,270.83	31,883,270.83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优巨新材	15%
珠海派锐尔	15%
广东金优贝	25%
优巨研究	20%
广东金因贝	25%
浙江金因贝	25%
湖北优巨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分别为 GR201844007577、GR202144003837 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944006737 号，有效期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优巨研究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减免，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北优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减免，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优巨研究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货物销售和

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 3%计征；2020 年 5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计征。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发行人会计师审核了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596 号”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6.19	83.41	3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4	4.83	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	-24.20	-1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92	-45.6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2.62	18.35	23.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60	8.84	1.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02	9.51	21.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1.02	9.51	21.24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73	2,046.67	1,206.37
非经常性损益	351.02	9.51	2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0.71	2,037.16	1,185.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6.13%	0.46%	1.76%

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5.13 万元、2,037.16 万元和 5,370.71 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7.22	3.09	1.58
速动比率（倍）	5.88	2.30	0.59
资产负债率（%）	17.80	28.94	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4	3.40	4.6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2	7.28	8.38
存货周转率（次）	4.20	3.62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8.97	3,787.51	2,1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21.73	2,046.67	1,2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70.71	2,037.16	1,185.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4.03	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0	0.41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0.69	-0.54

注：上述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21 年	22.85%	0.96	0.96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1.09%	0.40	0.40
	2019 年	17.0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21.45%	0.90	0.90
	2020 年	20.99%	0.39	0.39
	2019 年	16.78%	0.23	0.23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76.15	98.01	24,362.45	99.47	11,492.03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663.08	1.99	130.36	0.53	5.68	0.05
合计	**33,339.23**	**100.00**	**24,492.82**	**100.00**	**11,49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7.71 万元、24,492.82 万元和 33,339.2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2.03 万元、24,362.45 万元和 32,67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47%和 98.0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中商品控制权转移后产生的运保费。公司自 2020 年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境外销售中商品控制权转移后客户支付的运保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因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海运价格的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1,434.38	4.39	2,300.26	9.44	2,538.04	22.09
	改性 PPSU	6,208.29	19.00	1,720.78	7.06	1,416.45	12.33
	PSU	2,278.58	6.97	1,490.16	6.12	1,626.37	14.15
	改性 PSU	3,142.69	9.62	502.30	2.06	710.42	6.18
	PES	4,294.30	13.14	3,624.41	14.88	1,497.76	13.03
	改性 PES	1,827.44	5.59	2,675.31	10.98	2,768.66	24.09
	双酚 S	6,047.87	18.51	960.62	3.94	184.07	1.60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2,266.43	6.94	2,472.45	10.15	393.25	3.42
	改性 PP	907.35	2.78	2,171.57	8.91	12.72	0.11
防疫用品		2,401.54	7.35	5,268.93	21.63	-	-
小计		**30,808.85**	**94.29**	**23,186.79**	**95.17**	**11,147.75**	**97.00**
其他产品		1,867.30	5.71	1,175.66	4.83	344.28	3.00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2.03 万元、24,362.45 万元和 32,676.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和防疫用品构成，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00%、95.17% 和 94.2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包括吸奶器、奶嘴、奶瓶和各类型塑料助剂等，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具体包括：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PES、改性 PES 和双酚 S。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核心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41.77 万元、13,273.84 万元和 25,233.54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27%。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及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7%、54.48%和 77.22%。

报告期内，经过多年发展，因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客户资源，部分客户提出通用工程塑料采购需求，因此除核心产品外，公司销售

了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同时，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利用通用工程塑料作为原料生产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2,870.43 万元，增长 111.99%，主要系：（1）2020 年核心产品实现收入 13,273.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532.0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3.57%；（2）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产品较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 4,238.05 万元；（3）2020 年公司防疫用品实现销售收入 5,268.93 万元。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313.69 万元，增长 34.13%，主要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核心产品中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185.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72.45 万元，增长 55.81%；核心产品中双酚 S 实现销售收入 6,047.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87.24 万元，增长 529.58%。

（1）公司聚芳醚砜细分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 PPSU、PSU 和 PES 产品共用生产线，改性 PPSU、改性 PSU、改性 PES 是分别在 PPSU、PSU 和 PES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生产而成，亦共用生产线。因此，在产能一定的条件下，公司会依据市场环境、客户订单等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实现利润最大化。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PPSU、PSU 和 PES 合计销售收入为 5,662.17 万元、7,414.83 万元和 8,007.26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改性 PPSU、改性 PSU 和改性 PES 合计销售收入为 4,895.53 万元、4,898.39 万元和 11,178.4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

（2）双酚 S 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双酚 S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双酚 S 处于试生产阶段，于 2020 年实现量产，公司积极拓展双酚 S 的客户资源，并进入 Koehler Kehl GmbH 等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导致双酚 S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3、按地区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10,539.48	32.25	5,724.78	23.50	3,199.07	27.84
境内	22,136.67	67.75	18,637.67	76.50	8,292.95	72.16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4%、23.50%和 32.25%，主营业务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6%、76.50%和 67.75%，境内市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聚芳醚砜	5,106.40	2,068.87	3,145.30
双酚 S	3,159.76	783.11	53.77
防疫用品	2,273.32	2,872.80	-
合计	**10,539.48**	**5,724.78**	**3,199.0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9.07 万元、5,724.78 万元和 10,539.48 万元。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了防疫用品业务，防疫用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2,872.80 万元；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外销收入增长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23,412.01	71.65	15,320.84	62.89	8,760.17	76.23
贸易商	9,264.14	28.35	9,041.62	37.11	2,731.86	23.77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23%、62.89%和 71.65%，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7%、37.11%和

28.35%。2020 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0 年防疫用品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与向直接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收入确认方面均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至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条款中不存在针对贸易商进行主动管理的相关条款，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提供融资服务、营销费用承担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8,487.34	25.97	3,119.94	12.81	2,170.73	18.89
二季度	7,515.12	23.00	8,235.95	33.81	2,714.60	23.62
三季度	6,913.62	21.16	5,942.37	24.39	3,244.13	28.23
四季度	9,760.07	29.87	7,064.20	29.00	3,362.56	29.26
合计	**32,676.15**	**100.00**	**24,362.45**	**100.00**	**11,49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只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11.33	2.73%	11.03	-0.02%	11.03
	改性 PPSU	11.04	3.90%	10.62	0.21%	10.60
	PSU	7.71	5.22%	7.33	-2.62%	7.53
	改性 PSU	7.19	-0.02%	7.20	5.01%	6.85
	PES	7.40	10.07%	6.72	-2.84%	6.92
	改性 PES	8.54	-0.36%	8.58	2.94%	8.33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双酚 S	2.53	-5.80%	2.69	-5.57%	2.85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2.27	39.42%	1.63	-27.63%	2.25
	改性 PP	1.22	18.04%	1.03	18.54%	0.87
防疫用品	口罩	0.18	-83.11%	1.09	-	-
	熔喷布	25.85	303.90%	6.40	-	-

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主要依据市场环境、客户采购量和产品型号等因素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PSU、改性 PPSU、PSU、改性 PSU、改性 PES 和双酚 S 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小。2021 年 PES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提高 10.07%，主要系 2021 年销售给主要客户之一的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PES 产品配方升级，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19.85%，拉高了 PES 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改性 PA、改性 PP 的销售所致。改性 PA、改性 PP 的型号众多，各型号因性能差异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各期贸易性质的改性 PA、改性 PP 型号不同、占比不同导致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

2021 年，公司口罩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因口罩整体市场供给增加、国外疫情防控措施放宽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熔喷布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 Celluloses de Brocéliande 出口销售医疗级熔喷布所致，医疗级熔喷布销售价格高于非医疗级熔喷布。

（1）2020 年较 2019 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元/只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影响金额	变动影响比例
PPSU	销售数量	208.55	230.06	-237.23	99.77%
	平均单价	11.03	11.03	-0.56	0.23%
	销售收入	2,300.26	2,538.04	-237.78	100.0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影响金额	变动影响比例
改性 PPSU	销售数量	162.00	133.63	301.29	99.00%
	平均单价	10.62	10.60	3.04	1.00%
	销售收入	1,720.78	1,416.45	304.33	100.00%
PSU	销售数量	203.33	216.10	-93.60	68.71%
	平均单价	7.33	7.53	-42.62	31.29%
	销售收入	1,490.16	1,626.37	-136.22	100.00%
改性 PSU	销售数量	69.80	103.66	-243.73	117.11%
	平均单价	7.20	6.85	35.61	-17.11%
	销售收入	502.30	710.42	-208.12	100.00%
PES	销售数量	539.21	216.49	2,169.22	102.00%
	平均单价	6.72	6.92	-42.57	-2.00%
	销售收入	3,624.41	1,497.76	2,126.65	100.00%
改性 PES	销售数量	311.97	332.35	-174.72	187.17%
	平均单价	8.58	8.33	81.37	-87.17%
	销售收入	2,675.31	2,768.66	-93.35	100.00%
双酚 S	销售数量	357.03	64.60	786.81	101.32%
	平均单价	2.69	2.85	-10.26	-1.32%
	销售收入	960.62	184.07	776.55	100.00%
改性 PA	销售数量	1,519.86	174.95	2,187.85	105.23%
	平均单价	1.63	2.25	-108.65	-5.23%
	销售收入	2,472.45	393.25	2,079.20	100.00%
改性 PP	销售数量	2,101.94	14.60	2,156.49	99.89%
	平均单价	1.03	0.87	2.36	0.11%
	销售收入	2,171.57	12.72	2,158.85	100.00%
口罩	销售数量	4,561.14	-	4,962.60	100.00%
	平均单价	1.09	-	-	-
	销售收入	4,962.60	-	4,962.60	100.00%
熔喷布	销售数量	47.86	-	306.33	100.00%
	平均单价	6.40	-	-	-
	销售收入	306.33	-	306.33	100.00%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年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影响占比=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营业收入变动额；平均单价变动影响占比=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变动额；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较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由销售数量波动所致。PPSU、PSU、改性 PSU、改性 PES 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销售数量有所减少；改性 PPSU、PES、双酚 S、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销售数量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新增了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用品业务。

2020 年，PPSU、PSU、改性 PSU、改性 PES 产品销量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或交货时间推迟。

（2）2021 年较 2020 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元/只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影响金额	变动影响比例
PPSU	销售数量	126.59	208.55	-928.79	107.27%
	平均单价	11.33	11.03	62.91	-7.27%
	销售收入	1,434.38	2,300.26	-865.87	100.00%
改性 PPSU	销售数量	562.53	162.00	4,420.42	98.50%
	平均单价	11.04	10.62	67.09	1.50%
	销售收入	6,208.29	1,720.78	4,487.51	100.00%
PSU	销售数量	295.49	203.33	710.67	90.14%
	平均单价	7.71	7.33	77.75	9.86%
	销售收入	2,278.58	1,490.16	788.42	100.00%
改性 PSU	销售数量	436.80	69.80	2,640.51	100.00%
	平均单价	7.19	7.20	-0.12	0.00%
	销售收入	3,142.69	502.30	2,640.39	100.00%
PES	销售数量	580.43	539.21	304.96	45.53%
	平均单价	7.40	6.72	364.92	54.47%
	销售收入	4,294.30	3,624.41	669.88	100.00%
改性 PES	销售数量	213.86	311.97	-838.32	98.87%
	平均单价	8.54	8.58	-9.55	1.13%
	销售收入	1,827.44	2,675.31	-847.88	100.00%
双酚 S	销售数量	2,386.23	357.03	5,142.99	101.1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影响金额	变动影响比例
	平均单价	2.53	2.69	-55.75	-1.10%
	销售收入	6,047.87	960.62	5,087.24	100.00%
改性 PA	销售数量	999.27	1,519.86	-1,180.74	573.10%
	平均单价	2.27	1.63	974.71	-473.10%
	销售收入	2,266.43	2,472.45	-206.03	100.00%
改性 PP	销售数量	744.05	2,101.94	-1,655.91	130.98%
	平均单价	1.22	1.03	391.69	-30.98%
	销售收入	907.35	2,171.57	-1,264.22	100.00%
口罩	销售数量	693.98	4,561.14	-710.57	14.70%
	平均单价	0.18	1.09	-4,124.52	85.30%
	销售收入	127.52	4,962.60	-4,835.09	100.00%
熔喷布	销售数量	87.96	47.86	1,036.75	52.69%
	平均单价	25.85	6.40	930.94	47.31%
	销售收入	2,274.02	306.33	1,967.6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由销售数量波动所致。2021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口罩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较 2020 年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口罩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因出口销售单价较高的医疗级熔喷布影响，2021 年公司熔喷布产品销售收入上升。

2021 年，聚芳醚砜产品中 PPSU、PSU、改性 PSU、双酚 S 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均有所增长，增长原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PES 产品 2021 年的销售数量及价格同比增加，共同导致了 PES 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PPSU、改性 PES 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021 年，公司 PPSU 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 PPSU 的自用量以生产当年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改性 PPSU 产品所致。2021 年 PPSU 的产量较 2020 年增加 319.32 吨，同时自用量增加 365.47 吨，自用量增加超过产量的增加。2021 年改性 PPSU 的销量较 2020 年增加 400.53 吨。

2021 年，公司改性 PES 产品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对 deSter Co.,Ltd.销量下滑所致。deSter Co.,Ltd.主营航空餐盒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航空餐盒需求量下

降，导致 deSter Co.,Ltd.对公司改性 PES 产品的采购量减少。

2021 年，改性 PA、改性 PP 销售数量均出现较大比例的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业务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择机调整生产、销售计划，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业务量。

（3）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共线生产模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PPSU、PSU 和 PES 共用生产线，改性 PPSU、改性 PSU、改性 PES 是分别在 PPSU、PSU 和 PES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生产而成，亦共用生产线。因此，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客户订单等情况分配聚芳醚砜产品的产能，从而减少单一产品因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聚芳醚砜产能的增加、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公司聚芳醚砜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232.29 吨、1,494.86 吨和 2,215.69 吨。

7、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4 万元、11.15 万元和 11.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5%和 0.04%，占比较小，为主要为员工代收废品处置款及员工代收零星客户口罩销售款。

8、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为在销售废品、废料过程中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销售	2.13	1.12	-

2019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2020 年、2021 年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 万元、2.13 万元，均为处置废料款，金额较小。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014.30	96.56	15,452.56	99.18	7,599.30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712.90	3.44	127.12	0.82	4.75	0.06
合计	**20,727.20**	**100.00**	**15,579.68**	**100.00**	**7,60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04.05 万元、15,579.68 万元和 20,727.2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99.30.万元、15,452.56 万元和 20,014.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18%和 96.56%。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531.90	67.61	10,591.33	68.54	4,947.76	65.11
直接人工	1,304.34	6.52	987.57	6.39	565.46	7.44
制造费用	4,852.90	24.25	3,622.87	23.45	2,000.35	26.32
运费及出口退税差额	325.15	1.62	275.77	1.78	85.72	1.13
合计	**20,014.30**	**100.00**	**15,452.56**	**100.00**	**7,59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99.30 万元、15,452.56 万元和 20,014.3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1%、68.54%和 67.61%，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32%、23.45%和 24.25%。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 2019 年、2021 年，主要系 2020 年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生产工序较为简单，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公司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贸易模式下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816.14	4.08	1,317.26	8.52	1,516.93	19.96
	改性 PPSU	3,653.95	18.26	1,015.41	6.57	890.74	11.72
	PSU	1,448.75	7.24	922.27	5.97	1,007.30	13.26
	改性 PSU	2,175.10	10.87	333.77	2.16	510.76	6.72
	PES	2,530.34	12.64	2,482.01	16.06	1,138.83	14.99
	改性 PES	1,025.39	5.12	1,593.84	10.31	1,848.49	24.32
	双酚 S	3,190.97	15.94	460.85	2.98	111.50	1.47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1,890.13	9.44	1,961.45	12.69	282.65	3.72
	改性 PP	818.89	4.09	1,997.01	12.92	12.72	0.17
防疫用品		781.22	3.90	2,456.91	15.90	-	-
小计		**18,330.89**	**91.59**	**14,540.78**	**94.10**	**7,319.91**	**96.33**
其他产品		1,683.41	8.41	911.78	5.90	279.39	3.68
合计		**20,014.30**	**100.00**	**15,452.56**	**100.00**	**7,59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7,319.91 万元、14,540.78 万元和 18,330.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33%、94.10%和 91.59%，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661.85	100.40	8,909.90	99.96	3,892.73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49.82	-0.40	3.24	0.04	0.93	0.02
合计	**12,612.03**	**100.00**	**8,913.14**	**100.00**	**3,89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893.66 万元、8,913.14 万元和 12,612.0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3,892.73 万元、8,909.90 万元和 12,661.8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98%、99.96%和 100.40%，

2020 年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后客户应付的运保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应付货运公司的运保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 2021 年海运价格上升较快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种类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618.25	4.88	982.99	11.03	1,021.11	26.23
	改性 PPSU	2,554.34	20.17	705.37	7.92	525.71	13.50
	PSU	829.82	6.55	567.89	6.37	619.07	15.90
	改性 PSU	967.59	7.64	168.53	1.89	199.66	5.13
	PES	1,763.95	13.93	1,142.40	12.82	358.93	9.22
	改性 PES	802.05	6.33	1,081.47	12.14	920.17	23.64
	双酚 S	2,856.90	22.56	499.78	5.61	72.58	1.86
	小计	**10,392.89**	**82.08**	**5,148.43**	**57.78**	**3,717.23**	**95.49**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376.29	2.97	511.00	5.74	110.60	2.84
	改性 PP	88.46	0.70	174.56	1.96	0.01	0.00
防疫用品		1,620.32	12.80	2,812.02	31.56	-	-
其他产品		183.89	1.45	263.88	2.96	64.89	1.67
合计		**12,661.85**	**100.00**	**8,909.90**	**100.00**	**3,89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92.73 万元、8,909.90 万元和 12,661.8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毛利分别为 3,717.23 万元、5,148.43 万元和 10,39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9%、57.78%和 82.08%，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 年，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防疫用品的毛利为 2,812.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5%	36.57%	33.87%
综合毛利率	37.83%	36.39%	33.86%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7%、36.57%和 38.75%，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2.70 个百分点，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

（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43.10%	4.39%	42.73%	9.44%	40.23%	22.09%
	改性 PPSU	41.14%	19.00%	40.99%	7.06%	37.11%	12.33%
	PSU	36.42%	6.97%	38.11%	6.12%	38.06%	14.15%
	改性 PSU	30.79%	9.62%	33.55%	2.06%	28.10%	6.18%
	PES	41.08%	13.14%	31.52%	14.88%	23.96%	13.03%
	改性 PES	43.89%	5.59%	40.42%	10.98%	33.24%	24.09%
	双酚 S	47.24%	18.51%	52.03%	3.94%	39.43%	1.60%
	小计	**41.19%**	**77.22%**	**38.79%**	**54.48%**	**34.61%**	**93.47%**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16.60%	6.94%	20.67%	10.15%	28.13%	3.42%
	改性 PP	9.75%	2.78%	8.04%	8.91%	0.06%	0.11%
	小计	**14.64%**	**9.71%**	**14.76%**	**19.06%**	**27.25%**	**3.53%**
防疫用品		67.47%	7.35%	53.37%	21.63%	-	-
其他产品		9.85%	5.71%	22.44%	4.83%	18.85%	3.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5%**	**100.00%**	**36.57%**	**100.00%**	**33.87%**	**100.00%**

聚芳醚砜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其研发难度、技术含量高于通用工程塑料，因此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中 PPSU 及改性 PPSU 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定位较高、

供需关系较为紧张，故该类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其他聚芳醚砜产品。

双酚 S 为聚芳醚砜上游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安全、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基础化工原材料毛利率持续处于高位。

防疫用品的毛利率受市场环境、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的影响较大，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其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小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小计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0.02%	-2.16%	-2.14%	0.24%	-5.09%	-4.85%
	改性 PPSU	0.03%	4.89%	4.92%	0.27%	-1.95%	-1.68%
	PSU	-0.12%	0.33%	0.21%	0.00%	-3.06%	-3.06%
	改性 PSU	-0.27%	2.54%	2.27%	0.11%	-1.16%	-1.05%
	PES	1.26%	-0.55%	0.71%	1.12%	0.44%	1.57%
	改性 PES	0.19%	-2.18%	-1.98%	0.79%	-4.36%	-3.57%
	双酚 S	-0.89%	7.58%	6.69%	0.50%	0.92%	1.42%
通用工程塑料	改性 PA	-0.28%	-0.66%	-0.95%	-0.76%	1.89%	1.14%
	改性 PP	0.05%	-0.49%	-0.45%	0.71%	0.00%	0.72%
防疫用品		1.04%	-7.62%	-6.58%	11.54%	/	11.54%
其他产品		-0.72%	0.20%	-0.52%	0.17%	0.34%	0.5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0.31%	1.87%	2.18%	14.71%	-12.01%	2.70%

注：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产品收入占比）*基期该产品毛利率；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该产品收入占比*（报告期该产品毛利率-基期该产品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2.70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2.18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收入结构影响所致。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PPSU

报告期内，PPSU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126.59	-39.30%	208.55	-9.35%	230.06
平均售价（万元/吨）	11.33	2.73%	11.03	-0.02%	11.03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6.45	2.07%	6.32	-4.21%	6.59
毛利率	43.10%	0.37%	42.73%	2.50%	40.23%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1）		1.52%		-0.01%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2）		-1.16%		2.51%	/

注 1：（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各期，PPSU 毛利率分别为 40.23%、42.73%和 43.10%，毛利率波动较小。2020 年 PPSU 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主要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4,4’-联苯二酚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4.81%、7.49%，导致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4.21%。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上升 0.37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 年 PPSU 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上升 2.73%所致。

②改性 PPSU

报告期内，改性 PPSU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562.53	247.25%	162.00	21.23%	133.63
平均售价（万元/吨）	11.04	3.90%	10.62	0.21%	10.60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6.50	3.63%	6.27	-5.96%	6.67
毛利率	41.14%	0.15%	40.99%	3.88%	37.11%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21%		0.13%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6%		3.74%	/

改性 PPSU 是在 PPSU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及辅料生产而成，PPSU 的生产成本对改性 PPSU 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改性 PPSU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 PPSU 的平均销售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SU 毛利率分别为 37.11%、40.99%和 41.14%。2020 年改性 PPSU 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下降所致。改性 PPSU 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主要系：（1）2020 年 PPSU 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4.21%；（2）2020 年以外销为主的改性 PPSU 产品因增值税率下调至 13%后导致营业成本中出口退税差额占比下降，平均销售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改性 PPSU 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3.90%，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3.63%，导致改性 PPSU 毛利率小幅上升 0.15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为平稳。

③PSU

报告期内，PSU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295.49	45.33%	203.33	-5.91%	216.10
平均售价（万元/吨）	7.71	5.22%	7.33	-2.62%	7.53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4.90	8.09%	4.54	-2.69%	4.66
毛利率	36.42%	-1.69%	38.11%	0.04%	38.06%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3.07%		-1.67%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4.76%		1.71%	/

报告期各期，PSU 毛利率分别为 38.06%、38.20%和 36.42%。

2020 年 PSU 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04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2021 年 PSU 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 年主要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双酚 A 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导致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8.09%。

④改性 PSU

报告期内，改性 PSU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436.80	525.81%	69.80	-32.67%	103.6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平均售价（万元/吨）	7.19	-0.02%	7.20	5.01%	6.85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4.98	4.13%	4.78	-2.94%	4.93
毛利率	30.79%	-2.76%	33.55%	5.45%	28.10%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0.02%		3.43%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75%		2.02%	/

改性 PSU 是在 PSU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及辅料生产而成，PSU 的生产成本对改性 PSU 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改性 PSU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 PSU 的平均销售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改性 PSU 毛利率分别为 28.10%、33.55%和 30.79%。2020 年改性 PSU 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5.45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改性 PSU 中价格较高的非增强型改性 PSU 产品销量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27.00%，从而导致 2020 年改性 PSU 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增加 5.01%；2020 年改性 PSU 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94%，与同年度 PSU 成本降幅比例差异较小。

2021 年改性 PSU 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 年，改性 PSU 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4.13%；2021 年改性 PSU 产量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5.18 倍从而导致 2021 年改性 PSU 平均销售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超过同年度 PSU。

⑤PES

报告期内，PES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580.43	7.64%	539.21	149.07%	216.49
平均售价（万元/吨）	7.40	10.07%	6.72	-2.84%	6.92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4.36	-5.29%	4.60	-12.50%	5.26
毛利率	41.08%	9.56%	31.52%	7.55%	23.96%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6.26%		-2.22%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3.29%		9.78%	/

报告期各期，PES 毛利率分别为 23.96%、31.52%和 41.08%。

2020 年 PES 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7.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实现了 PES 主要原材料之一双酚 S 的自主化生产，2020 年下半年因双酚 S 量产随即逐步减少了对外采购量，自产双酚 S 的成本低于外购双酚 S 的价格。双酚 S 自给率的提高导致 PES 的平均销售成本逐年下降。

2021 年 PES 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9.56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 年 PES 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上升 10.07%所致。2021 年，公司向 PES 主要客户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该类产品配方升级，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19.85%，从而拉高了 PES 整体平均售价。

⑥改性 PES

报告期内，改性 PES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213.86	-31.45%	311.97	-6.13%	332.35
平均售价（万元/吨）	8.54	-0.36%	8.58	2.94%	8.33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4.79	-6.15%	5.11	-8.15%	5.56
毛利率	43.89%	3.46%	40.42%	7.19%	33.24%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0.21%		1.91%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3.68%		5.28%	/

改性 PES 是在 PES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及辅料生产而成，PES 的生产成本对改性 PES 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改性 PES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 PES 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改性 PES 毛利率分别为 33.24%、40.42%和 43.89%。报告期各期改性 PES 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改性 PES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比例小于同期 PES 变动比例主要系改性 PES 为注塑级产品，对 PES 加工工序多、附加

投入较高。

⑦双酚 S

报告期内，双酚 S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2,386.23	568.36%	357.03	452.67%	64.60
平均售价（万元/吨）	2.53	-5.80%	2.69	-5.57%	2.85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34	3.60%	1.29	-25.21%	1.73
毛利率	47.24%	-4.79%	52.03%	12.60%	39.43%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96%		-3.57%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83%		16.17%	/

报告期各期，双酚 S 毛利率分别为 39.43%、52.03%和 47.24%。

2020 年双酚 S 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25.21%所致。2020 年双酚 S 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双酚 S 主要原材料苯酚 2020 年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21.08%；另一方面 2019 年双酚 S 处于试生产阶段，2020 年开始量产，规模效应明显，从而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2021 年双酚 S 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79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 年双酚 S 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下降 5.80%；双酚 S 主要原材料苯酚 2021 年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导致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3.60%。

⑧改性 PA

报告期内，改性 PA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999.27	-34.25%	1,519.86	768.74%	174.95
平均售价（万元/吨）	2.27	39.42%	1.63	-27.63%	2.25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89	46.57%	1.29	-20.12%	1.62
毛利率	16.60%	-4.06%	20.67%	-7.46%	28.1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2.43%		-27.44%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6.50%		19.98%	/

报告期各期，改性 PA 毛利率分别为 28.13%、20.67%和 16.60%，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改性 PA 业务的开展存在自产、委托加工和贸易三种形式，自产模式下毛利率最高、委托加工次之、贸易形式毛利率较低。同时改性 PA 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型号的改性 PA 售价、成本和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三种形式下改性 PA 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产	50.01%	2.93%	44.50%	5.01%	-	-
委托加工	19.26%	31.84%	28.37%	27.79%	28.13%	100.00%
贸易	13.81%	65.23%	15.71%	67.20%	-	-
合计/平均	**16.60%**	**100.00%**	**20.67%**	**100.00%**	**28.1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改性 PA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46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 年，公司改性 PA 为以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销售的阻燃改性 PA 产品为主，2020 年，公司以贸易形式销售了部分毛利较低的非阻燃型改性 PA 产品，占改性 PA 销售收入的 67.20%。

2021 年改性 PA 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委托加工和贸易形式毛利率下滑所致。

⑨改性 PP

报告期内，改性 PP 产品销量、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销售数量（吨）	744.05	-64.60%	2,101.94	14,296.88%	14.60
平均售价（万元/吨）	1.22	18.04%	1.03	18.54%	0.87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10	15.84%	0.95	9.07%	0.87
毛利率	9.75%	1.71%	8.04%	7.98%	0.0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变动率（值）	数据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4.05%		15.63%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2.34%		-7.65%	/

报告期各期，改性 PP 毛利率分别为 0.06%、8.04%和 9.75%。公司改性 PP 业务的开展存在自产和贸易两种形式，自产毛利率高于贸易毛利率。改性 PP 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型号的改性 PP 售价、成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自产和贸易形式下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自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产	11.23%	20.55%	20.12%	7.14%	-	-
贸易	9.37%	79.45%	7.11%	92.86%	0.06%	100.00%
合计/平均	**9.75%**	**100.00%**	**8.04%**	**100.00%**	**0.06%**	**100.00%**

2019 年，公司改性 PP 的销量仅为 14.60 吨，数量较小。2021 年改性 PP 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71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 年公司销售的低售价型号改性 PP 产品占比小于 2020 年，从而拉高了 2021 年平均售价；2021 年售价、成本和毛利较高的阻燃型改性 PP 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从而拉高了 2021 年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

⑩防疫用品

公司防疫用品业务包括口罩和熔喷布两类产品。2020 年、2021 年，公司防疫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37%、67.47%。2020 年防疫用品销售以一次性平面口罩为主，2021 年防疫用品销售以医疗级熔喷布为主，医疗级熔喷布毛利率较高，口罩和医疗级熔喷布销售额占比的差异是导致 2020 年、2021 年防疫用品毛利率存在波动的主要因素。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瑞华泰	44.86%	45.57%	38.88%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研股份	47.97%	48.33%	44.59%
泰和新材	37.22%	23.25%	17.83%
沃特股份	16.63%	21.53%	19.65%
平均值	**36.67%**	**34.67%**	**30.23%**
公司	**38.75%**	**36.57%**	**33.87%**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以公司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而瑞华泰、中研股份、沃特股份毛利率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变化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所致。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双酚 S、改性 PPSU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由 2020 年的 7.06%、3.94%上升至 19.00%、18.51%；毛利率较低的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由 2020 年的 10.15%、8.91%下降至 6.94%、2.78%。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85.96	4.76	1,168.88	4.77	612.39	5.33
管理费用	2,061.07	6.18	1,587.11	6.48	668.27	5.81
研发费用	1,563.58	4.69	986.99	4.03	924.33	8.04
财务费用	382.49	1.15	145.27	0.59	165.67	1.44
合计	**5,593.09**	**16.78**	**3,888.25**	**15.88**	**2,370.65**	**2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70.65 万元、3,888.25 万元和 5,59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2%、15.88%和 16.78%。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1.64	30.37	469.33	40.15	196.55	32.10
营运推广费	485.10	30.59	231.26	19.79	76.37	12.47
销售佣金	280.55	17.69	144.06	12.32	8.04	1.31
差旅费	104.79	6.61	38.84	3.32	60.05	9.81
业务招待费	78.64	4.96	86.27	7.38	68.24	11.14
样品费	48.42	3.05	21.16	1.81	40.73	6.65
租赁费	34.96	2.20	5.92	0.51	6.30	1.03
参展费	27.51	1.73	44.85	3.84	81.03	13.23
中介服务费	10.85	0.68	113.00	9.67	1.89	0.31
运输费	-	-	-	-	63.05	10.30
其他	33.50	2.11	14.18	1.21	10.14	1.66
合计	**1,585.96**	**100.00**	**1,168.88**	**100.00**	**612.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2.39 万元、1,168.88 万元和 1,58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4.77%和 4.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运推广费、销售佣金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销售费用逐年增加，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55 万元、469.33 万元和 481.64 万元，报告内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人员提成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推广费为 76.37 万元、231.26 万元和 485.10 万元。营运推广费主要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拓展母婴用品业务的营运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母婴用品业务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但由于母婴用品业务处于市场培育期，营运推广费用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8.04 万元、144.06 万元和 280.55 万元。2020 年、2021 年销售佣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熔喷布和口罩等防疫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佣金。2020 年、2021 年，防疫用品相关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133.55 万元、270.25 万元。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瑞华泰	1.94%	2.65%	3.38%
中研股份	4.23%	5.69%	7.07%
泰和新材	1.48%	2.11%	3.43%
沃特股份	2.23%	2.31%	4.02%
行业均值	**2.47%**	**3.19%**	**4.47%**
公司	**4.76%**	**4.77%**	**5.3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中研股份，主要系：2019 年、2020 年中研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8.44 万元和 15,818.21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高于瑞华泰、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2021 年高于中研股份，主要系：（1）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处于市场培育期，市场开拓阶段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公司 2020 年新增了防疫用品业务，为开拓销售渠道，支付了销售佣金及员工销售提成。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6.88	40.60	518.80	32.69	271.68	40.65
使用权折旧	392.44	19.04	-	-	-	-
业务招待费	191.40	9.29	109.62	6.91	65.27	9.77
折旧及摊销	168.36	8.17	127.86	8.06	57.13	8.55
中介服务费	148.84	7.22	392.28	24.72	89.25	13.35
车辆及差旅费	74.68	3.62	62.18	3.92	55.82	8.3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62.47	3.03	40.53	2.55	17.29	2.59
安全环保费	39.85	1.93	25.85	1.63	10.27	1.54
股份支付	37.92	1.84	45.68	2.88	-	-
水电费	34.71	1.68	10.20	0.64	8.65	1.29
检测费	30.90	1.50	48.37	3.05	0.81	0.12
租赁费	0.69	0.03	177.93	11.21	66.47	9.95
其他	41.95	2.04	27.82	1.75	25.63	3.84
合计	**2,061.07**	**100.00**	**1,587.11**	**100.00**	**66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68.27 万元、1,587.11 万元和 2,06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6.48%和 6.18%。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使用权折旧、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71.68 万元、518.80 万元和 836.88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上升所致。

公司自 2021 年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管理费用中使用权折旧为公司长期租赁非生产用房并按新租赁准则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折旧。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长期租赁办公用房在使用权资产及折旧科目核算，短期租赁仍在租赁费用核算，故 2021 年管理费用中租赁费金额较 2020 年下降。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为 89.25 万元、392.28 万元和 148.84 万元。中介服务费包括专利申请费、认证费、咨询服务等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20 年中介服务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股改及筹备上市支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产生。

2020 年、2021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45.68 万元和 37.92 万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贤内部分员工离职后，将其所持珠海纳贤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以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期间	授予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取得股份数量	每股公允价值	取得成本	股份支付
2020	2020 年 1 月	珠海纳贤	3.63	12.94	1.32	45.68
2021	2021 年 4 月	珠海纳贤	3.03	12.94	1.25	37.92

注：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尚未股改，受让员工间接取得股份数量按股改后股本折算；每股公允价值按照 2020 年 11 月，深创投（CS）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12.94 元/股确定。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瑞华泰	12.67%	9.40%	9.56%
中研股份	10.62%	16.60%	13.72%
泰和新材	3.40%	4.25%	3.21%
沃特股份	3.68%	3.97%	4.43%
行业均值	**7.59%**	**8.55%**	**7.73%**
公司	**6.18%**	**6.48%**	**5.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低于瑞华泰和中研股份，高于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瑞华泰，主要系瑞华泰自有物业，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环保及绿化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而公司报告期内办公用房均系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中研股份，主要系中研股份的销售规模较小且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主要系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收入规模均较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及燃料消耗	625.84	40.03	316.77	32.09	252.97	27.37
职工薪酬	600.50	38.41	550.63	55.79	447.53	48.42
折旧摊销	56.30	3.60	25.92	2.63	25.11	2.72
委外研发费用	130.00	8.31	-	-	118.83	12.86
其他费用	150.94	9.65	93.68	9.49	79.89	8.64
合计	**1,563.58**	**100.00**	**986.99**	**100.00**	**92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4.33 万元、986.99 万元和 1,563.58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03%和 4.6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领域开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核心的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7.44%和 6.2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物料及燃料消耗和职工薪酬，其他费用主要系检验检测费、研发部门差旅费等。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瑞华泰	8.34%	6.60%	8.84%
中研股份	6.53%	8.28%	10.20%
泰和新材	4.39%	4.77%	2.62%
沃特股份	4.88%	4.84%	4.69%
行业均值	**6.04%**	**6.12%**	**6.59%**
公司	**4.69%**	**4.03%**	**8.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研发投入、收入规模等因素差异，可比公司之间研发费用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通用

工程塑料及防疫用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340.51	162.27	153.86
减：利息收入	58.07	18.92	5.93
汇兑损益	77.60	-15.35	11.95
手续费及其他	22.45	17.27	5.78
合计	**382.49**	**145.27**	**165.6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5.67 万元、145.27 万元和 382.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0.59%和 1.15%。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所致。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45.06 万元。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1	62.78	23.18
教育费附加	30.12	26.33	1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6	18.51	6.05
印花税	18.88	6.84	2.52
车船使用税	0.62	0.43	0.39
土地使用税	50.34	-	-
其他	1.16	0.59	0.96
合计	**191.18**	**115.48**	**43.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3.59 万元、115.48 万元、191.18 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理财产品收益	33.34	4.83	0.57
合计	**33.34**	**4.83**	**0.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57 万元、4.83 万元和 33.34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取得的收益，金额较小。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3.88 万元、83.41 万元和 436.19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级财政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2.00	2.00	2.00	资产/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96	1.96	7.13	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部/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7.91	7.91	7.91	资产/收益相关
2019 年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与服务项目	30.00	-	-	收益相关
江门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182.15	-	-	资产/收益相关
江门市 2020 年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能）奖励资金	16.60	5.53	-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	-	10.00	15.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0.00	30.00	-	收益相关
江海区市场监督局 2020 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励	-	3.00	-	收益相关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	10.00	-	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100.00	-	-	收益相关
引入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补贴	3.60	-	-	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	6.00	-	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	6.15	-	收益相关
其他	1.88	0.80	1.85	收益相关
合计	**436.09**	**83.35**	**33.88**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4	-56.97	-6.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29	-141.15	-5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6	-13.70	-20.80
合计	**-4.80**	**-211.81**	**-84.39**

注：损失以负号填列。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跌价损失	-357.15	-424.28	-2.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77	-1,397.7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49.10	-
合计	**-449.92**	**-2,071.13**	**-2.40**

注：损失以负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0 万元、-2,071.13 万元和-449.92 万元。

公司存货减值损失主要为母婴用品及防疫用品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母婴用品存货及防疫用品存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母婴用品存货跌价损失	-289.85	-363.69	-
防疫用品存货跌价损失	-67.30	-57.80	-
其他存货跌价损失	-	-2.79	-2.40
合计	**-357.15**	**-424.28**	**-2.40**

因公司涉足母婴消费品行业时间较短、母婴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母婴消费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尚未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对公司母婴用品类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0 年防疫用品市场供给的增加，公司现有口罩、熔喷布生产线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形，公司对生产口罩、熔喷布生产线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母婴用品类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92 万元、0.54 万元和 0.09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1	11.50	-
捐赠支出	1.10	12.91	12.00
滞纳金支出	0.06	0.04	-
罚款支出	1.00	-	-
其他	1.81	0.29	0.19
合计	**9.08**	**24.75**	**12.1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9 万元、24.75 万元和 9.08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构成。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67.31	503.00	711.58	-141.27
2020 年	-242.78	615.42	305.33	67.31
2019 年	-295.71	141.33	88.40	-242.78

注：负数代表预缴税金。

2、所得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67.19	1,096.21	865.88	297.51
2020 年	7.15	865.22	805.18	67.19
2019 年	-49.40	179.24	122.68	7.15

注：负数代表预缴税金。

报告期内，受利润总额变动的影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逐年增加。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022.45	57.85	20,175.76	71.89	7,283.15	54.36
非流动资产	26,970.12	42.15	7,887.90	28.11	6,115.62	45.64
资产合计	**63,992.57**	**100.00**	**28,063.66**	**100.00**	**13,398.7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98.77 万元、28,063.66 万元和 63,992.57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资本规模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增加；另一方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且增长幅度超过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230.15	65.45	4,456.70	22.09	468.00	6.4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63.59	18.16	-	-
应收票据	1,473.35	3.98	1,337.71	6.63	255.34	3.51
应收账款	3,874.87	10.47	4,533.93	22.47	1,854.02	25.46
应收款项融资	302.67	0.82	888.58	4.40	-	-
预付款项	913.69	2.47	431.71	2.14	405.52	5.57
其他应收款	254.43	0.69	176.40	0.87	153.26	2.10
存货	4,573.87	12.35	4,301.94	21.32	3,879.93	53.27
其他流动资产	1,399.40	3.78	385.20	1.91	267.08	3.67
流动资产合计	**37,022.45**	**100.00**	**20,175.76**	**100.00**	**7,28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283.15 万元、20,175.76 万元和 37,022.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5%、65.88%和 88.2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8.00 万元、4,456.70 万元和 24,230.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22.09%和 65.4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86 万元、2,395.87 万元和 8,592.8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26,90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和股东投入的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1.49	0.32
银行存款	24,190.92	99.84	4,437.61	99.57	385.36	82.3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39.23	0.16	19.09	0.43	81.15	17.34
合计	**24,230.15**	**100.00**	**4,456.70**	**100.00**	**468.0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广东金优贝母婴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存放在支付宝、拼多多、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663.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16%，为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低，期后均已赎回。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34 万元、1,337.71 万元和 1,473.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6.63%和 3.9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888.58 万元和 302.6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0%和 0.82%。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302.67	888.58	-
应收票据余额	1,550.90	1,408.12	268.78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1,550.90	1,408.12	268.78
商业承兑票据	-	-	-
减：坏账准备	77.54	70.41	13.44
合计	**1,776.03**	**2,226.29**	**255.34**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268.78 万元、2,296.69 万元和 1,853.57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公司各期

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2）应收票据背书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将国有 6 大行和 10 家已上市商业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根据上述划分，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式为：A、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B、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票据中，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267.66	1,325.00	1,185.58	704.63	1,172.99	268.78
合计	**1,267.66**	**1,325.00**	**1,185.58**	**704.63**	**1,172.99**	**268.78**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稳健性考虑，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4.02 万元、4,533.93 万元和 3,874.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6%、22.47%和 10.4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091.31	4,772.66	1,951.6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坏账准备	216.43	238.73	97.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74.87**	**4,533.93**	**1,854.02**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应收账款余额	4,091.31	4,772.66	1,951.60
营业收入	33,339.23	24,492.82	11,497.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7%	19.49%	1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 16.97%、19.49%和 12.27%。2020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匹配。2021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12%，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4.28%，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回款能力。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1.31	216.43	4,772.66	238.73	1,951.60	97.58
合计	**4,091.31**	**216.43**	**4,772.66**	**238.73**	**1,951.60**	**9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3.93	94.20	192.70	5.00	3,661.24
1-2 年	237.38	5.80	23.74	10.00	213.64

合计	**4,091.31**	**100.00**	**216.43**	**5.29**	**3,874.87**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0.77	99.96	238.54	5.00	4,532.23
1-2 年	1.89	0.04	0.19	10.00	1.70
合计	**4,772.66**	**100.00**	**238.73**	**5.00**	**4,533.93**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1.60	100.00	97.58	5.00	1,854.02
合计	**1,951.60**	**100.00**	**97.58**	**5.00**	**1,85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96%和 94.20%，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021 年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款项。因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其进行起诉，双方于 2021 年 7 月就还款时间安排达成和解。公司应收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款项在陆续回款之中，2022 年 1-4 月，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回款 55 万元。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瑞华泰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研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泰和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沃特股份	3.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

慎。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Koehler Kehl GmbH	1,193.60	29.17	59.68	否
2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795.34	19.44	39.77	否
3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37	15.60	31.92	否
4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24.18	7.92	16.21	否
5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0	4.94	20.20	否
合计		**3,153.49**	**77.07**	**167.77**	**/**

②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君盛实业	988.60	20.71	49.43	是
2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58.46	11.70	27.92	否
3	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00	9.22	22.00	否
4	东莞市晟文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362.00	7.58	18.10	否
5	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32.20	6.96	16.61	否
合计		**2,681.26**	**56.17**	**134.06**	**/**

③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709.33	36.35	35.47	否
2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62	12.64	12.33	否
3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220.56	11.30	11.03	是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6.50	10.58	10.33	否
5	deSter Co.,Ltd.	200.32	10.26	10.0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1,583.33**	**81.13**	**79.17**	/

（5）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5.52 万元、431.71 万元和 913.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2.14%和 2.4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业务开展需要预付的采购款。

（6）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3.26 万元、176.40 万元和 254.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0.87%和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	22.73	6.98	1.24	5.44%	21.49
出口退税	22.14	6.80	-	-	22.14
社保、公积金	10.29	3.16	0.58	5.66%	9.70
押金、保证金	243.32	74.75	67.91	27.91%	175.40
职工相关费用	15.84	4.87	0.79	5.00%	15.05
其他	11.20	3.44	0.56	5.00%	10.64
合计	**325.51**	**100.00**	**71.09**	**21.84%**	**254.43**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2.40	5.45	0.67	5.40%	11.73
出口退税	51.63	22.69	-	-	51.63
社保、公积金	6.88	3.03	0.35	5.15%	6.53
押金、保证金	147.58	64.86	49.59	33.60%	97.99
职工相关费用	9.03	3.97	0.51	5.69%	8.52

合计	227.53	100.00	51.13	22.47%	176.4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	27.32	14.33	1.63	5.98%	25.69
出口退税	29.83	15.64	-	-	29.83
社保、公积金	5.20	2.73	0.26	5.00%	4.94
押金、保证金	109.53	57.44	34.60	31.59%	74.94
职工相关费用	8.81	4.62	0.44	5.00%	8.37
其他	10.00	5.24	0.50	5.00%	9.50
合计	**190.69**	**100.00**	**37.43**	**19.63%**	**153.26**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款项。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21.66	31.08	1,496.36	34.78	1,377.70	35.51
库存商品	2,244.85	49.08	2,322.35	53.98	2,131.64	54.94
在产品	328.28	7.18	153.33	3.56	82.93	2.14
发出商品	253.60	5.54	248.23	5.77	247.75	6.39
委托加工物资	325.48	7.12	81.67	1.90	39.92	1.03
合计	**4,573.87**	**100.00**	**4,301.94**	**100.00**	**3,87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79.93 万元、4,301.94 万元和 4,573.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7%、21.32%和 12.3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2020 年、2021 年，公司增资扩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 2020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上升，进而流动资产增加；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存货保持相对较

为稳定的水平。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外购双酚 S、双酚 A 和无水碳酸钠等，期末库存商品主要由聚芳醚砜、双酚 S 及母婴用品等构成。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通用工程塑料委外加工模式下已向外协供应商发出的原材料。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36	250.71	1,421.66	1,708.03	211.67	1,496.36	1,377.70	-	1,377.70
库存商品	2,490.91	246.06	2,244.85	2,525.00	202.65	2,322.35	2,134.04	2.40	2,131.64
在产品	406.78	78.49	328.28	165.69	12.36	153.33	82.93	-	82.93
发出商品	253.60	-	253.60	248.23	-	248.23	247.75	-	247.75
委托加工物资	325.48	-	325.48	81.67	-	81.67	39.92	-	39.92
合计	**5,149.13**	**575.26**	**4,573.87**	**4,728.62**	**426.68**	**4,301.94**	**3,882.33**	**2.40**	**3,87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0 万元、426.68 万元和 575.2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9.02%和 11.17%。2020 年、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广东金优贝母婴用品类存货及口罩存货计提产生。

广东金优贝母婴用品业务处于市场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故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母婴用品业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口罩产品的市场供给增加，口罩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口罩相关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口罩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20 年末、2021 年末母婴用品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1,180.10	1,072.64
减值准备	462.40	363.69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39.18%	33.9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口罩相关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187.77	171.51
减值准备	112.69	57.80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60.02%	33.70%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定期存单	1,000.78	-	-
待抵扣进项税	255.05	164.61	266.13
预缴税金	3.39	220.59	0.96
预付发行费	140.19	-	-
合　计	**1,399.40**	**385.20**	**26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67.08 万元、385.20 万元和 1,399.4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定期存单、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发行费用。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515.26	27.87	6,786.18	86.03	3,503.87	57.29
在建工程	2,149.17	7.97	44.38	0.56	2,132.69	34.87
使用权资产	5,066.52	18.79	-	-	-	-
无形资产	7,070.29	26.22	95.77	1.21	5.99	0.10
长期待摊费用	289.45	1.07	251.12	3.18	178.98	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3	1.23	350.82	4.45	129.43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6.51	16.86	359.63	4.56	164.66	2.6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0.12**	**100.00**	**7,887.90**	**100.00**	**6,11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15.62 万元、7,887.90 万元和 26,970.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7,090.94	94.35	6,624.57	97.62	3,317.05	94.67
运输设备	317.30	4.22	103.91	1.53	140.08	4.00
办公设备	107.01	1.42	57.70	0.85	46.74	1.33
合计	**7,515.26**	**100.00**	**6,786.18**	**100.00**	**3,503.8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3.87 万元、6,786.18 万元和 7,515.2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7%、97.62%和 94.35%。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减值所致。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1 年末	机器设备	11,296.75	2,715.29	1,490.52	7,090.94	62.77
	运输设备	533.25	215.95	-	317.30	59.50
	办公设备	171.13	64.12	-	107.01	62.53
	合计	**12,001.13**	**2,995.36**	**1,490.52**	**7,515.26**	**62.62**
2020 年末	机器设备	9,865.21	1,842.89	1,397.75	6,624.57	67.15
	运输设备	270.85	166.94	-	103.91	38.37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97.25	39.55	-	57.70	59.33
	合计	**10,233.31**	**2,049.38**	**1,397.75**	**6,786.18**	**66.31**
2019 年末	机器设备	4,403.97	1,086.92	-	3,317.05	75.32
	运输设备	263.96	123.88	-	140.08	53.07
	办公设备	72.30	25.57	-	46.74	64.64
	合计	**4,740.23**	**1,236.37**	**-**	**3,503.87**	**73.92**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进行确定，并综合考虑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具体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发行人	瑞华泰	中研股份	泰和新材	沃特股份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8-10	10
运输设备	5	5-10	5-10	5-8	5
办公设备	5	3-5	3-5	5	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政策及计提比例未发生变更。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20 年、2021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397.75 万元、1,490.52 万元。2020 年末因防疫用品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44 号及第 090045 号）对防疫用品生产设备计提了 1,397.75 万元减值准备。2021 年末因母婴用品生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依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90020 号）对母婴用品业务生产设备计提了 92.77 万元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防疫用品及母婴用品业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防疫用品	1,842.53	128.74	1,397.75	316.04
母婴用品	1,263.69	238.84	92.77	932.08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106.22**	**367.58**	**1,490.52**	**1,248.12**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108.22	3.43	2,132.69
工程物资	40.95	40.95	-
合计	**2,149.17**	**44.38**	**2,132.6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69 万元、44.38 万元和 2,149.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7%、0.56%和 7.97%。

2）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1.12.31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	1,432.91	-	1,432.91
生物医用材料应用示范平台项目	-	846.53	846.53	-
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0.69	131.73	-	132.42
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0.69	131.57	-	132.26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0.69	131.27	-	131.95
年产 5000 吨 PEI 树脂项目	0.69	130.96	-	131.64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0.69	132.24	-	132.93
合计	**3.43**	**2,937.21**	**846.53**	**2,094.11**

2020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0.12.31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砜系列单体项目	2,132.69	447.88	2,580.56	-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	1,430.22	1,430.22	-
年产 2 亿只平面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	354.45	354.45	-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0.12.31
合计	**2,132.69**	**2,232.55**	**4,365.24**	**-**

2019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9.12.31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砜系列单体项目	901.43	1,231.26	-	2,132.69
扩建 12 立方转鼓及 10000L 搪瓷反应釜项目	-	67.33	67.33	-
合计	**901.43**	**1,298.59**	**67.33**	**2,132.69**

3）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器具及设备	290.05	290.05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49.10	249.10	-
账面价值	**40.95**	**40.95**	**-**

2020 年，公司工程物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0 年防疫用品市场供给的增加，公司现有熔喷布生产线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形，公司对生产熔喷布相关的工程物资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长期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5,907.31	-	-
累计折旧	840.79	-	-
账面价值	5,066.52	-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99 万元、95.77 万元和 7,070.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1.21%和 26.22%，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63.29	0.90	66.20	69.12	0.38	6.40
商标权	26.44	0.37	29.58	30.88	5.61	93.60
土地使用权	6,980.56	98.73	-	-	-	-
合计	**7,070.29**	**100.00**	**95.77**	**100.00**	**5.99**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由商标权、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构成。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在江门市及湖北省枝江市购置土地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8.98 万元、251.12 万元和 289.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18%和 1.0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及仓库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43 万元、350.82 万元和 332.9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4.45%和 1.2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22.55	48.56	322.98	48.54	142.97	21.45
存货跌价准备	0.16	0.02	5.19	0.78	2.40	0.3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660.56	165.14	660.56	165.1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88	12.58	191.95	28.79	177.51	26.63
可抵扣亏损	-	-	12.16	3.04	37.09	6.94
递延收益	678.22	106.62	696.82	104.52	493.69	74.05
合计	**1,745.38**	**332.93**	**1,889.66**	**350.82**	**853.67**	**129.4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事项引起的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66 万元、359.63 万元和 4,546.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4.56%和 16.86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湖北优巨及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2	7.28	8.38
存货周转率（次）	4.20	3.62	2.4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8 次、7.28 次和 7.52 次，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3.62 次和 4.20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瑞华泰	4.22	4.73	3.84
中研股份	22.33	11.81	7.75
泰和新材	42.42	32.15	29.52
沃特股份	5.43	4.01	3.40
平均值	**18.60**	**13.18**	**11.13**
发行人	**7.52**	**7.28**	**8.38**
存货周转率			
瑞华泰	5.11	3.74	1.50
中研股份	2.03	1.73	1.48
泰和新材	4.59	4.24	4.14
沃特股份	3.14	2.96	2.85
平均值	**3.72**	**3.17**	**2.49**

发行人	**4.20**	**3.62**	**2.4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瑞华泰和沃特股份，低于中研股份和泰和新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26.57	45.00	6,534.77	80.46	4,605.92	83.00
非流动负债	6,264.83	55.00	1,587.38	19.54	943.69	17.00
负债合计	**11,391.40**	**100.00**	**8,122.15**	**100.00**	**5,54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549.61万元、8,122.15万元和11,391.40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421.70	21.76	1,948.09	42.30
应付账款	1,249.34	24.37	2,183.02	33.41	1,166.61	25.33
预收款项	-	-	-	-	413.70	8.98
合同负债	351.32	6.85	200.83	3.07	-	-
应付职工薪酬	439.00	8.56	461.30	7.06	242.86	5.27
应交税费	465.09	9.07	558.95	8.55	37.51	0.81
其他应付款	296.01	5.77	368.01	5.63	477.57	1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22	18.94	632.06	9.67	50.79	1.10
其他流动负债	1,354.61	26.42	708.90	10.85	268.78	5.84
流动负债合计	**5,126.57**	**100.00**	**6,534.77**	**100.00**	**4,60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1.70	3.09
保证借款	-	1,100.00	525.00
质押、保证及抵押借款	-	320.00	1,420.00
合计	-	**1,421.70**	**1,948.09**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8.09 万元和 1,421.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0%和 21.76%。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账款	1,041.16	1,986.91	988.27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	208.18	196.11	178.33
合计	**1,249.34**	**2,183.02**	**1,166.6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6.61 万元、2,183.02 万元和 1,249.3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933.68 万元，降幅为 42.77%，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16.41 万元，增幅为 87.13%。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开展过程中应付供应商款项所致，随着 2021 年贸易性质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减少，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1.12.3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1.13	19.30
	廊坊纳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50	11.41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12	10.66
	UNIONCHEMICAL IND.CO.,LTD	材料款	119.35	9.55
	江门茂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费	60.15	4.81
合计			**696.24**	**55.73**
2020.12.31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3.74	30.40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5.80	21.34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6.20	4.8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	4.58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13	3.81
合计			**1,418.87**	**65.00**
2019.12.31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6.35	15.12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2.09	9.61
	ITOCHU GUANGZHOU LIMITED	材料款	94.60	8.11
	重庆安一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00	7.7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30	6.80
合计			**552.34**	**47.35**

（3）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	-	413.70
合计	-	-	**413.7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51.32	200.83	-
合计	**351.32**	**200.83**	-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3.7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8%，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职工薪酬	439.00	461.30	242.86
合计	**439.00**	**461.30**	**24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2.86 万元、461.30 万元和 439.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7%、7.06%和 8.5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3.78	231.91	23.35
企业所得税	298.40	287.74	8.11
个人所得税	0.00	2.18	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	21.07	2.00
教育费附加	7.41	14.44	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	0.61	-
印花税	0.68	0.96	0.24
其他	22.33	0.05	0.14
合计	**465.09**	**558.95**	**3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7.51 万元、558.95 万元和 465.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8.55%和 9.07%。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及利息	-	-	382.33
应付未付费用	296.01	368.01	95.24
合计	**296.01**	**368.01**	**47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7.57 万元、368.01 万元和 296.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7%、5.63%和 5.7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79 万元、632.06 万元和 971.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9.67%和 18.9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25.00	630.00	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74	2.06	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4.47	-	-
合计	**971.22**	**632.06**	**50.79**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8.78 万元、708.90 万元和 1,354.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4%、10.85%和 26.42%，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95.00	17.48	820.00	51.66	450.00	47.69
租赁负债	4,486.57	71.62	-	-	-	-
递延收益	683.26	10.91	767.38	48.34	493.69	5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4.83**	**100.00**	**1,587.38**	**100.00**	**94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保证及抵押借款	1,095.00	820.00	450.00
合计	**1,095.00**	**820.00**	**45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质押、保证及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00 万元、820.00 万元和 1,09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9%、51.66%和 17.48%。

（2）租赁负债

2021 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4,486.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62%。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93.69 万元、767.38 万元和 683.2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31%、48.34%和 10.91%，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4 年度省级财政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10.00	12.00	14.0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9.96	11.91	13.87
科技部/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6.00	33.91	41.82
江门市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江门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117.85	300.00	300.00
2019 年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与服务项目补助	-	24.00	24.00
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项目补助	365.50	215.00	-
2020 年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能）奖励	53.95	70.56	-
总计	**683.26**	**767.38**	**493.69**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7.22	3.09	1.58
速动比率（倍）	5.88	2.30	0.59
资产负债率（%）	17.80	28.94	41.4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8.97	3,787.51	2,124.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7	17.58	10.2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倍、3.09 倍和 7.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2.30 倍和 5.8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2%、28.94%和 17.8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增资扩股导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不断上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124.93 万元、3,787.51 万元和 9,208.97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0 倍、17.58 倍和 21.07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瑞华泰	1.45	0.57	0.89
中研股份	2.74	4.61	3.88
泰和新材	2.31	2.41	2.97
沃特股份	1.46	2.51	1.55
平均值	**1.99**	**2.32**	**2.53**
发行人	**7.22**	**3.09**	**1.58**
速动比率			
瑞华泰	1.20	0.49	0.57
中研股份	1.89	3.07	2.18
泰和新材	1.87	1.99	2.12
沃特股份	0.80	1.62	0.96
平均值	**1.44**	**1.79**	**1.46**
发行人	**5.88**	**2.30**	**0.59**
资产负债率			
瑞华泰	49.50%	47.66%	42.82%
中研股份	25.73%	15.35%	15.58%
泰和新材	43.96%	37.34%	36.76%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沃特股份	43.00%	29.48%	44.72%
平均值	**40.58%**	**34.97%**	**32.46%**
发行人	**17.80%**	**28.94%**	**41.4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融资的完成，期末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金额较大，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83	2,395.87	6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5.19	-8,257.98	-1,71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02	9,960.27	195.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1	-29.45	-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45	4,068.70	-912.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44.39	19,256.91	10,07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70	289.17	15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3	684.31	2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8.93**	**20,230.39**	**10,47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5.45	12,297.98	7,166.2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3.10	2,390.25	1,42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19	1,197.96	25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36	1,948.33	1,01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6.10**	**17,834.52**	**9,8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83**	**2,395.87**	**616.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86万元、2,395.87万元和8,592.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5,721.73	2,046.67	1,206.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80	211.81	84.39
资产减值损失	449.92	2,071.13	2.40
固定资产折旧	949.47	828.00	450.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0.79	-	-
无形资产摊销	117.00	8.78	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61	97.96	10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	11.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72	191.72	16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4	-4.83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9	-221.39	3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51	-846.29	-1,66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1	-4,981.06	-89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20	2,936.18	1,129.39
其他	37.92	45.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83**	**2,395.87**	**616.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2020 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回款能力和收益

质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9.87	759.00	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4	0.44	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81**	**762.28**	**85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1.34	4,553.00	1,71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66	4,418.21	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2.00**	**9,020.26**	**2,566.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5.19**	**-8,257.98**	**-1,715.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5.51 万元、-8,257.98 万元和-12,875.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购买机器设备、购置土地以及年内投资理财且未在年末赎回所致。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	10,000.00	181.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3,800.00	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	1,240.82	2,5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5.72**	**15,040.82**	**5,67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	3,375.00	2,3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9	201.62	12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1	1,503.93	3,029.2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70**	**5,080.55**	**5,4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02**	**9,960.27**	**195.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4 万元、9,960.27 万元和 24,124.02 万元。随着公司的增资扩股，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财政贴息、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资金。2019 年、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及转贷资金。2021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依据新租赁准则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筹资活动列报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716.08 万元、4,553.00 万元和 15,571.34 万元，构成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湖北优巨建设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95.85	577.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51.64	524.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73.63	513.73
以后年度	2,599.04	3,048.14
合　计	**4,520.16**	**4,663.35**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计入当期费用的金额为 35.70 万元。

（五）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

十五、盈利预测分析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08.00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年	优巨新材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优巨新材
合计		**65,000.00**	**65,00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并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5-440704-04-01-694164）	江江环审〔2021〕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改性产品的扩产及新增其他特种工程塑料改性产品，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以现有的管理水平和技术积累为依托，进一步扩大管理和研发人员队伍，提升管理和研发能力，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保证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在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建设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软硬件设备和配套设施，提高现有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并扩充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线，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实现规模效应，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稳定生产经营环境，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管理效率。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4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4,025.91 万元，占比为 75.61%，基本预备费为 1,620.28 万元，占比为 3.60%；铺底流动资金为 10,974.09 万元，占比为 24.39%。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其中聚芳醚砜产品 6,000 吨/年，液晶聚合物（LCP）3,000 吨/年，高温尼龙（PPA）3,000 吨/年，聚醚酰亚胺（PEI）2,000 吨/年，透明芳纶（PEA）2,000 吨/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产能瓶颈，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公司目前由于场地、设备、生产线布局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产能瓶颈，无法大规模提高产量，在一定程度

上限制了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

在场地方面，目前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量较小，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数量较为有限，但场地和设备的利用率已趋近饱和，未来随着特种工程塑料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容，场地和设备不足的限制将影响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业务的正常开展。在生产线布局方面，受空间限制，无法优化现有生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各工序生产线分散在不同租赁场地，生产环节之间的衔接效率较为低下，不利于生产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更多智能化设备，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以缓解产能不足、共线生产等方面带来的潜在风险，更好支撑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更多生产及办公场地、配置更多智能化设备、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产能。随着产能及产量的不断扩充，公司的规模优势将日益凸显。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大幅增加，规模化集中采购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端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规模化生产将有利于单位产品摊薄人工成本及场地、设备等折旧及燃料动力的制造费用，最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随着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分摊至单位产品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也将进一步被摊薄，单位产品所带来的运营成本将大幅降低。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特种工程塑料产业的发展。

2018 年 9 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其中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

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2021 年 6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其中包含 LCP 工程塑料、聚芳醚砜（PSF）（包含 PPSU、PES、PSU 等类别）、半芳香族尼龙（PPA）等。

（2）公司技术实力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依托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经验，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产品种类多样、产品品质稳定、市场口碑良好。公司技术实力可以保证募投产品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自 2012 年创建以来，始终聚焦聚芳醚砜产业化；2014 年，公司在江门建立了首条聚芳醚砜生产线，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的量产；2016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新建了聚芳醚砜生产线，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种类的增加和产能的提高。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公司将依托前期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打造的良好品牌影响力，协同推动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市场化。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4）公司积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特种工程塑料属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对团队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历来较为重视人才队伍的搭建以及人才素质的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搭建了一批高素质的高分子材料人才队伍，公司创始人王贤文博士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江门市创业领军人才。截至 2021 年末，拥有以 5 名博士（其中 4 位博士后）、9 名硕士、51 名本科等各层级人才组成的核心团队，涉及高分子合成、高分子提纯、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覆盖了聚芳醚砜技术和产品的各环节。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T+2	总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T+2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15,189.69	18,836.22	34,025.91	75.61
（一）	工程费用	14,466.38	17,939.25	32,405.63	72.01
1	场地投入	14,466.38	4,664.92	19,131.29	42.51
1.1	场地建设	14,466.38	-	14,466.38	32.15
1.2	场地装修	-	4,664.92	4,664.92	10.37
2	设备投入	-	13,274.34	13,274.34	29.50
（二）	基本预备费	723.32	896.96	1,620.28	3.6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87.04	5,487.04	10,974.09	24.39
三	项目总投资	20,676.74	24,323.26	45,000.00	100.0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326.51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053 号。

6、项目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组成分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全部为新建工程。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规划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1						T+2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场地建设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才引进及培训												
6	试运行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求等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公

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建生产基地及采购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充裕的现金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获得优势，能够根据原料价格波动趋势通过择机扩大采购量、增加现金付款比例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0.28%，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然而，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此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壮大资本实力，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是把握市场机会、拓展优质客户的有利条件。

3、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承诺不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围绕特种工程塑料主营业务，根据自身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审慎安排资金用途，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严格执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及办法，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展开，拟投向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包括扩大现有聚芳醚砜类产品产能 6,000 吨/年，同时新增液晶聚合物（LCP）产能 3,000 吨/年，高温尼龙（PPA）产能 3,000 吨/年，聚醚酰亚胺（PEI）产能 2,000 吨/年，透明芳纶（PEA）产能 2,000 吨/年。其中，聚芳醚砜类产品为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本次项目建设拟以现有技术进行扩产，主要目的为扩大产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加速该类产品的国产替代。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PPA）、聚醚酰亚胺（PEI）和透明芳纶（PEA）均为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已具备生产相

应产品所需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本次项目建设旨在扩展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内的产品线，在该领域内进行横向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和各项税费、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

综上，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横向延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目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紧密联系。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原有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同时新增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PPA）、聚醚酰亚胺（PEI）和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进一步横向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601.1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9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17.8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同时也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扩张，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资产规模上升、折旧增加，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

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2,405.63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1,992.57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会大幅增加，能够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鉴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先进新材料有着迫切的需求，而聚芳醚砜、聚酰亚胺、PEEK、PPA、LCP、芳纶材料均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所明确列出的“先进化工材料”，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紧密围绕国家新材料发展相关规划的要求，在进一步巩固公司聚芳香醚砜产品在全球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推进特种工程塑料 PEI、PEEK、PPA、LCP、PEA 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解决我国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对外依赖度高的问题，实现先进新材料的进口替代，为国内航天航空、医疗、汽车、通信等领域关键材料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目标：

1、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关键材料保障能力

在聚芳醚砜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不断推动进口替代进程；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提升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等工艺技术，依托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复合改性产能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聚芳醚砜的国际竞争力。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布局创新品种

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在聚芳醚砜材料合成方面的优势，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

求的新产品，持续推进特种工程塑料 PEI、PEEK、PPA、LCP、PEA 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与下游市场开拓。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924.33 万元、986.99 万元和 1,56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03%和 4.69%。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掌握了配方、工艺及装备等完整的特种工程塑料材料制备核心技术，开发的多款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2、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加强内部培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式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拥有一支 5 名博士（其中 4 位博士后）、9 名硕士、51 名本科各层级人才组成的核心团队；此外，公司注重外部优秀人才引进，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充实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3、发掘客户需求，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国际市场开拓经验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因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积极针对客户的需求调整和完善产品的参数，丰富产品牌号，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灯饰、医疗器械、航空餐盒、电子通讯、管泵阀、水处理膜、IVC 动物实验笼和不粘锅涂料等行业。

（四）未来规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的计划与措施：

1、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研发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加

强聚芳醚砜材料的基础研究，丰富产品结构；建立产品相关行业标准，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软实力。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下游新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动产品向高端和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力争在更多尖端应用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2、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已经搭建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技术、产品、工艺创新能力并增强技术储备，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现有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加大水处理膜、电子通讯、食品、航天航空等行业的推广应用，结合国家工信部平台项目“聚砜类血液透析器”联合中科院等机构优化完善聚芳醚砜技术，实现聚芳醚砜在血透膜及医疗行业全面实现进口替代。同时，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推进 PEI、PEEK、PPA、LCP、PEA 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3、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通过内部人才培养与引进外部专业人才方式，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提高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

公司将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和信息系统的一体化，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持续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而改善运营效率，改进生产技术而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探索降本增效的手段。

5、融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机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争取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金筹集、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并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将合理安排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改变依靠银行单一融资渠道的局面，降低银行贷款比重。

（五）拟实现上述规划所需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5、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6、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等。

（六）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1、单一的资金筹集渠道

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需要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市场营销网络，这些措施均涉及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单一的贷款方式，难以支持公司项目建设的长期资金需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到足额的资金或者本次股票发行不能顺利完成，资金短缺将迫使公司放慢发展速度，从而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2、对人才的持续需求

公司所处新材料产业之前沿新材料中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各种功能性应用领域对于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性要求高，使得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内企业需配置大量的高端多专业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以配合企业不断完成技术、产品创新。随着公司完成上市融资，生产经营

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的生产、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储备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需要资金、时间、制度方面的支持，短期内的人才缺乏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途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七）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实施业务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将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也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既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延伸，也是对公司业务实力的全面提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治理制度层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方式和内容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途径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邮寄资料、广告、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同时，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

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条件

（1）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④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红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相关议案需经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加具体化，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增加了独

立董事参与决策机制、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更加重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优巨新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销售橡胶用抗氧剂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2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12	履行完毕
2	优巨新材	汉宇集团	销售改性 PP、改性 PA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7	正在履行
3	优巨新材	北京北方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PSU	510.00	2021.2.23	履行完毕
4	优巨新材	Koehler Kehl GmbH	销售双酚 S	113.60 万美元	2020.11.19	履行完毕
5	广东金优贝	SCS Go GmbH	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10 万欧元	2020.5.11	履行完毕
				110.71 万欧元	2020.5.15	履行完毕
				80 万欧元	2020.6.12	履行完毕
6	优巨新材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改性 PA	518.63	2020.8.13	履行完毕
				541.13	2021.4.9	履行完毕
7	优巨新材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PSU 及改性 PPSU	1,020.75	2021.12.16	正在履行
				650.00	2022.2.11	正在履行
8	优巨新材	德政行有限公司	销售 PPSU	112.03 万美元	2021.11.26	履行完毕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优巨新材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 4,4'-二氯二苯砜	2021 年度框架协议	2021.2.3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2022.1.20	正在履行
2	优巨研究	中之星母婴	采购单螺杆挤出机及喷丝模	557.60	2020.4.8	履行完毕
3	优巨新材	青岛聚合卓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抗氧化剂	585.00	2022.3.3	正在履行

（三）重要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优巨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EPC 总承包	暂定 50,000.00 万元，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	2020.9.12	正在履行
2	优巨新材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1 号厂房、2 号厂房、连廊一、连廊二、仓库、门卫建设施工承包	暂定 21,558.60 万元，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	2022.1.10	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优巨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00	2020.3.23 - 2023.3.22	1、王贤文、曹红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王贤文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优巨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500.00	2021.9.30 - 2024.9.29	
3	优巨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00.00	2022.3.11 - 2024.3.10	珠海派锐尔、广东金优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优巨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000.00	2022.3.11 - 2024.3.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存在 1 起诉讼客户行为，2021 年 7 月双方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当事人及受理法院	1、原告：广东金优贝 2、被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 3、受理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1、案件受理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收到广东金优贝递交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同日该法院向广东金优贝出具“（2021）粤 0113 财保 18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广东金优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予以立案审理。 2、2021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收到广东金优贝递交的《民事起诉状》，2021 年 3 月 18 日，该法院出具“（2021）粤 0113 民初 689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广东金优贝诉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审理。 3、基本案情：根据广东金优贝递交的《起诉状》，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5 日与广东金优贝签订《采购合同》，向广东金优贝采购一次性医用口罩。广东金优贝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交付一次性医用口罩共 1,300 万个，合计应付货款 520 万元（含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确认收货后，先后两次分别向广东金优贝支付货款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期间的资金利息共 130 万元，其后未再向广东金优贝支付剩余货款。截至起诉之日，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仍拖欠广东金优贝货款共计 4,037,049.36 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广东金优贝支付剩余货款 4,037,049.36 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广东金优贝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被告所欠货款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 107,071.52 元）； 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广东金优贝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保全保险费 6,800 元； 4、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广东金优贝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 111,200 元； 5、请求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诉前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判决及执行情况	1、2021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在审理过程中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113 民初 6890 号”《民事调解书》； 2、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1）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欠原告广东金优贝货款本金 4,007,049.36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按照所欠货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10%计算至货款付

	清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赔偿律师费 112,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6,800 元给广东金优贝；（3）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支付货款本金 100 万元给广东金优贝，被查封的银行账户解封后支付 100 万元给广东金优贝，剩余款项自 2021 年 10 月起每月 5 日前支付 20 万元本金给广东金优贝，直至全部货款本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付清之日止。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告已向广东金优贝支付 235 万元。

上述案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优贝起诉客户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追偿货款的诉讼案件，且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 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贤文　黄华鹏　马春寿

罗旭俊　赵建青　雷丽玲

李　兵

全体监事签名：

罗志辉　黄文刚　胡三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贤文　黄华鹏　马俊涛

颜一琼　谭　麟　曹利萍

张志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王贤文

王贤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 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朱璐妮

张　愚

祁博文

李成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萍 刘亚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_____

高 琴 张志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萍 刘亚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萍 刘亚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清澜路 336 号

电话：0750-3986187

传真：0750-3697298

联系人：马俊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154357

传真：021-63410171

联系人：林增进、李敬谱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贤文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持有）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4）优巨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优巨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优巨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优巨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优巨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优巨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优巨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优巨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曹红霞、曹红艳、吕敬博、易定毛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持有）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5）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曹利萍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持有）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4）优巨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优巨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优巨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优巨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优巨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优巨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黄华鹏、马俊涛、颜一琼、谭麟、张志祥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持有）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优巨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优巨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该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优巨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优巨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优巨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优巨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监事罗志辉、胡三友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持有），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任何优巨新材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优巨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优巨新材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优巨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股东汉宇集团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

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本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5）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股东珠海纳贤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5）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及全体合伙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股东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该股份同时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本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5）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股东暴峰创优、国信亿合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该股份同时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4）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股东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叶新棠、黎昱、罗达全、刘春初承诺

（1）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优巨新材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争议，在优巨新材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承诺人所持的优巨新材任何股份向任何他方质押。本承诺人不存在请他人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优巨新材股份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有的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优巨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优巨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优巨新材股份。因优巨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优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4）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承诺人与优巨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优巨新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优巨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优巨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指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同时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深交所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股价稳定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股份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票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拟回购股票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③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需要公司回购股票的，公司应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因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因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

5、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

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返还予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格将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提高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整理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在主营业务产业不断探索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尽责促使由董事会

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遵守和执行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按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②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②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D、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E、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G、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汉宇集团、珠海纳贤、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②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②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D、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E、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G、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

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001%），且并非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1）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商标权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部分披露的商标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其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2831643	UJBaby	8	2020.9.7- 2030.9.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	42828557	UJBaby	5	2020.11.28-2030.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	42624776	JUBaby	25	2020.11.28-2030.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	42624774	JUBaby	8	2020.10.7- 2030.10.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5	42619147	JUBaby	20	2020.10.7- 2030.10.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6	42618716	JUBaby	9	2020.7.28 - 2030.7.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7	42605700	JUBaby	5	2020.11.28- 2030.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8	42605698	JUBaby	10	2020.11.28- 2030.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9	42604008	JUBaby	21	2020.11.28- 2030.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0	42595153	JUBaby	18	2020.11.28- 2030.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1	40865996	妈妈微享	9	2020.6.14- 2030.6.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2	40860569	妈妈微享	35	2020.6.14- 2030.6.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3	36557733	Kidre	18	2019.10.28- 2029.10.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4	36557731	Kidre	28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5	36554518	Kidre	24	2019.10.14-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6	36551518	Kidre	20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7	36548761	Kidre	21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8	36547319	Kidre	5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19	36547285	Kidre	25	2019.12.21- 2029.12.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0	36544175	Kidre	3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1	36544154	Kidre	12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2	36537332	Kidre	9	2019.10.21- 2029.10.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3	36528648	Kidre	8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4	34223679	Finllbei	28	2019.7.21- 2029.7.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5	34223622	Finllbei	12	2019.9.28 - 2029.9.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6	34215996	Finllbei	24	2019.8.21- 2029.8.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7	34211628	Finllbei	18	2019.9.28- 2029.9.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28	34208443	Finllbei	3	2019.7.7- 2029.7.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9	34201698		8	2019.7.21- 2029.7.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0	34196342		9	2019.8.28- 2029.8.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1	34194568		20	2019.8.14- 2029.8.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2	34192824		5	2019.10.14- 2029.10.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3	34178430		21	2019.6.28- 2029.6.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4	34175039		10	2019.7.7- 2029.7.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5	31084370		10	2019.6.28- 2029.6.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6	34223596		5	2019.9.28- 2029.9.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7	34214447		28	2019.7.21- 2029.7.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8	34214398		3	2019.7.7- 2029.7.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39	34205482		12	2019.9.28- 2029.9.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0	34201643		20	2019.8.21- 2029.8.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1	34201592		10	2019.7.7- 2029.7.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2	34193428		21	2019.8.14- 2029.8.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3	34181070		9	2019.8.14- 2029.8.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4	34181062		24	2019.8.14- 2029.8.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5	34181047		8	2019.8.14- 2029.8.13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6	34177768		25	2019.11.28- 2029.11.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47	24430481	童真乐	10	2018.5.28- 2028.5.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48	24427774	童真乐	3	2018.5.28- 2028.5.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49	24426317	童真乐	5	2018.9.14- 2028.9.13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0	24422499	童真乐	42	2018.5.28- 2028.5.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1	24422475	童真乐	21	2018.5.28- 2028.5.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2	44272868	子护	10	2020.10.21- 2030.10.20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3	24155935	子护	25	2018.5.7- 2028.5.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4	24155775	子护	3	2018.7.28- 2028.7.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5	24154685	子护	24	2018.5.14- 2028.5.13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6	24154552	子护	28	2018.5.7- 2028.5.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7	24130026	子护	12	2018.5.7- 2028.5.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8	24129230	子护	5	2018.8.21- 2028.8.20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59	24126917	子护	20	2018.5.7- 2028.5.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60	23598436	子护	8	2018.4.7- 2028.4.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61	23598149	子护	21	2018.4.7- 2028.4.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62	23598022	子护	11	2018.3.28- 2028.3.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63	23597865	子护	10	2018.4.7- 2028.4.6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64	23597629	子护	7	2018.3.28- 2028.3.27	广东金优贝	继受取得
65	22853923	JinUbei	21	2018.2.21- 2028.2.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66	21442370	JinUba	21	2017.11.21-2027.11.20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67	16477654	鑫 蛋	10	2016.5.7-2026.5.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68	16477641	鑫 蛋	21	2016.5.7-2026.5.6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69	16477527	鑫 蛋	12	2016.4.28-2026.4.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70	16477269	鑫 蛋	28	2016.4.28-2026.4.27	广东金优贝	原始取得
71	29600764	1号宝贝	20	2019.6.21-2029.6.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2	29596908	1号宝贝	27	2019.1.21-2029.1.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3	29547256	1号宝贝	8	2019.1.14-2029.1.13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4	28047953	1号宝贝	21	2019.1.21-2029.1.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5	25531127	1号宝贝	12	2019.9.7-2029.9.6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6	26349463	HAOBB	5	2018.9.7-2028.9.6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7	26341371	HAOBB	11	2018.9.7-2028.9.6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8	26337737	HAOBB	10	2018.8.28-2028.8.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79	26335518	HAOBB	7	2018.8.28-2028.8.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0	25523615	ONE BABY	12	2018.11.21-2028.11.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1	21582774		18	2018.3.28-2028.3.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2	19561036	1号宝贝	28	2017.8.21-2027.8.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3	19560820	1号宝贝	9	2017.8.21-2027.8.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4	19560582	1号宝贝	7	2017.5.21-2027.5.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5	16981911		11	2016.7.21-2026.7.20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6	16981882	1HBABY	11	2016.8.14-2026.8.13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7	15765421	1号宝贝	11	2016.1.14-2026.1.13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8	15765020	1号宝贝	10	2016.3.14-2026.3.13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89	15689922	小虎卡卡	10	2015.12.28-2025.12.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0	15689921	小虎卡卡	11	2015.12.28-2025.12.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1	15689920	我是主角	10	2015.12.28-2025.12.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2	15689919	我是主角	11	2015.12.28-2025.12.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3	15655320	卡奇熊 kaqi bear	11	2016.2.14-2026.2.13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4	15654647	卡奇熊 kaqi bear	10	2015.12.28-2025.12.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5	15654496	卡奇熊 kaqi bear	8	2015.12.28-2025.12.27	广东金因贝	继受取得
96	40487126		9	2020.11.7-2030.11.6	广东金因贝	原始取得
97	40485654		18	2020.6.7-2030.6.6	广东金因贝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25865690	兔子贝贝 Rabbit Bibi	16	2018.11.7-2028.11.6	左俊东
2	21606655	兔子贝贝 Rabbit Bibi	3、5、10、21、25、28	2018.11.21-2028.11.20	左俊东